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 “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Ⅰ 文本 Ⅰ 图纸 Ⅰ 说明书

禄丰市广通镇人民政府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楚雄州禄丰市广通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530343

董事长：杨宝璋（正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师）

总规划师：向剑凇（正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审 定：王丽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审 核：陈烈 高级工程师

校 对：杨健婷 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熊发富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设计人员：鲁荣状 助理工程师

朱骅允 助理工程师



□ 乡镇意见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委会“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意见表

一、根据塔石苴村委会实际情况，以320国道线布局村庄建设发展空间，为正在开展前期的成昆线扩能改造搬迁安置预留村庄建设用地，并合理设置中心村。

二、结合村情和群众发展意愿，在山区村组合理布局林果经济发展、特色种养殖业发展空间，满足山区发展需求；

三、围绕水电路等发展要素保障，结合实情进一步细化规划建设思路；

四、根据土地规划情况，利用村内空地合理布局停车场、活动室和宅基地。

广通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8日

□ 村级意见

《广通镇（乡）塔石苴村委会“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村庄征求意见表

1. 建议入路道路确权项目争取。

2. 个别小道设有场地是否将基本农田调规为建设用地。

3. 现确权农业发展规划好基种路规划。

机

（村委会印章）
年 月 日

《广通镇（乡）塔石苴村委会“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村庄征求意见表

1. 中双溪小国新增2条入户道路确权。（3处）

2. 加油站。

（村委会印章）
年 月 日

广通镇（乡）塔石苴村委会“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村庄征求意见表

序号	姓名	所在组别（全称）	职务	职业（职称）	人员类别	政府职务	编制组角色
1							组长
2	曹发华	塔石苴	副族长				副组长
3							
4	符自清	塔石苴	驻村书记				
5	李自清	塔石苴	副族长				
6	李发	塔石苴	驻村书记				
7	李发	塔石苴	驻村书记				
8	李发	塔石苴	驻村书记				
9	李发	塔石苴	驻村书记				
10	李发	塔石苴	驻村书记				
11	李发	塔石苴	驻村书记				
12	李发	塔石苴	驻村书记				
13	李发	塔石苴	驻村书记				
14	李发	塔石苴	驻村书记				
15	李发	塔石苴	驻村书记				

——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条 规划背景 2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 2

 第三条 规划依据 2

 第四条 规划原则 3

 第五条 规划期限 3

 第六条 规划目标 3

 第七条 规划范围及规划层次 4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 4

第二章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 4

 第九条 行政村分类 4

 第十条 人口规模 4

 第十一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4

 第十二条 底线管控 6

 第十三条 居民点布局 6

 第十四条 产业发展规划 6

 第十五条 村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7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配置 7

 第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8

 第十八条 村庄特色风貌控制引导 8

 第十九条 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9

第三章 基层党建和人才发展规划 9

 第二十条 基层党建规划 9

 第二十一条 人才发展规划 10

第四章 自然村建设规划 10

 第二十二条 自然村分类 10

 第二十三条 农民建房管控 10

 第二十四条 乡村建设用地导控通则 10

 第二十五条 水鲊河四组建设布局规划 11

 第二十六条 水鲊河三组建设布局规划 12

 第二十七条 塔石苴九组、十组建设布局规划 12

 第二十八条 塔石苴二组、八组建设布局规划 13

 第二十九条 上汉渡建设布局规划 13

 第三十条 中汉渡建设布局规划 13

 第三十一条 新桥河建设布局规划 14

 第三十二条 普家村、刘家村建设布局规划 14

第六章 近期建设及规划实施引导 15

 第三十三条 近期建设规划 15

 第三十四条 实施保障措施 1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发展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发布标志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顶层设计和“四梁八柱”基本形成。村庄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强调法定性。《意见》特别明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将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进一步规范了村庄规划。

为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2019年5月3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明确了村庄规划编制管理要求，要整合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下简称“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明确，要将“干部规划家乡行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动员国家公职人员深入基层为民办实事、服务基层发展，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干部规划家乡行动”通知要求，自今年起，利用3年时间，按照2021年底前完成30%、2022年底前完成40%、2023年完成其余30%的计划，完成全省行政村、农村社区村庄规划编制。编制法定的村庄规划。通过规划，打造各具特色、风格各异的美丽村庄，实现基层党建有提升、村庄发展有目标、产业发展有布局、耕地保护有实效、重要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有改善、乡村治理有成效。

为统筹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用途管制，强化村庄特色保护，引导村庄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标精神，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和指标等相关要求，充分体现村民意愿诉求，发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管控与规划引领作用，实现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各项建设项目和村民建房有据可依的目标，编制好用、管用、实用的村庄规划，规范村庄建设规划。

第三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08.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 6、《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7年）；
-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11）；
- 8、《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
- 9、《云南省宅基地管理办法》；
- 10、《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 11、《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 12、《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修订版）（2023.02）；
- 13、《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及数据质量检查细则（试行）》（202302）；
- 14、《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导则（试行）》（2018.6）。

（二）相关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2、《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6、《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 7、《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 8、《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云自然资〔2021〕57号）；
- 9、《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2〕51号）；
- 10、《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便笺〔2023〕2450号）；
- 11、《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号）。

（三）相关规划及资料

- 1、禄丰市2020变更版数据；
- 2、禄丰市生态保护红线；
- 3、禄丰市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 4、禄丰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 5、禄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6、塔石苴村相关资料。

第四条 规划原则

- 1、坚持“多规合一”，规划引领
- 2、坚持节约集约、保护优先
- 3、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 4、坚持村民主体、开门规划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根据分阶段发展的原则，规划分为近期和远期两个阶段。其中：
规划基准年：2020年；
近期：2021年—2025年；
远期：2026年—2035年。

第六条 规划目标

建设“生态宜居、产业兴旺、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成为禄丰市彝族文化特色村、禄丰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示范村。

以“看得见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愁”为出发点，在保护山水林田湖草共同体，保护文脉、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优化村庄国土空间利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村集体经济全面发展，引导现代化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形成；国土空间利用品质与效率全面提升；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村庄，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塔石苴村规划目标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属性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	——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223.2	223.2	223.2	约束性
3	耕地保有量（公顷）	264.54	264.69	264.69	约束性
4	村庄建设边界扩展系数	——	——	1.04	预期性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	——	20.39	预期性
6	村域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53.83	53.42	53.15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6.59	36.26	35.91	预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22.32	21.96	21.77	预期性
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1.29	11.42	11.42	预期性
8	户籍人口数量（人）		1458	1462	1477	预期性
9	人均村庄居住用地面积（㎡ / 人）		153.09	150.17	147.39	预期性
10	新增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	——	-0.68	预期性
11	宅基地面积控制（㎡ / 户）		150	150	150	约束性
12	村集体经济收入		——	——	——	预期性
13	美丽乡村示范村		——	——	塔苴八组	预期性
14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50%	80%	100%	预期性
15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90%	100%	预期性
16	农户生活垃圾处理率		80%	90%	100%	预期性
1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		70%	80%	100%	预期性

第七条 规划范围及规划层次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塔石苴村委会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刘家村、普家村、新桥河、中汉渡、上汉渡、塔石苴十组、、塔石苴九组、塔石苴八组、塔石苴二组、水鲊河三组、水鲊河四组等 11 个村民小组，村域国土总面积 2741.32 公顷。

规划层次：包括村域及自然村两个层次。

村域规划：明确目标定位及发展思路，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落实各项规模及指标控制要求，优化空间规划分区及用地布局，统筹产业发展、设施完善、文化保护和传承、国土综合整治等内容。

自然村规划：对农村建设空间重点内容进行细化和安排，明确后期开发保护内容及管控要求。

第八条 强制性内容

在文本中，规划强制性内容以文字下划线标注。强制性内容是对城乡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属严重影响村庄规划的行为，应依法查处。调整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二章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条 行政村分类

塔石苴村为整治提升类村庄。

第十条 人口规模

近期至2025年，塔石苴村总人口1454人。

远期至2035年，塔石苴村总人口1439人。

第十一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生态空间格局

结合塔石苴村实际，将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域和各类保护区所对应的林地、坑塘水面与其他草地等划为生态空间，生态空间面积 2043.42 公顷。

2、农业空间格局

将生态保护红线和村域建设空间外的农业生产适宜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潜力区所对应的三调耕地、园地等用地划入农业空间，本次规划划定农业空间总规模 284.75 公顷。

3、村庄发展格局

本次规划村域建设用地规模为 53.15 公顷。建设空间的划定是按照“整体减量、局部增量；刚性控制、弹性调整；集约节约、布局优化”的原则。结合村庄规模预测划定。建设空间主要由农村宅基地边界、商业服务业用地边界、乡村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边界、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边界、交通运输用地边界、乡村公用设施用地边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特殊用地边界等组成。

4、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用地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 划 期 间 面 积 增 减	备 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公顷)	比 重	面积 (公顷)	比 重		
耕地		耕地	水田		82.73	3.02%	82.73	3.02%	0.01	耕 地 面 积 增 加 0.34 公顷
			旱地		177.36	6.47%	177.70	6.48%	0.34	
园地		园地	果园		12.81	0.47%	12.79	0.47%	-0.02	园 地 面 积 减 少 0.02 公顷
			其他园地		0.11	0.00%	0.11	0.00%	0.00	
林地		林地	乔木林地		2356.27	85.95%	2356.31	85.96%	0.04	林 地 面 积 增 加 0.05 公顷
			竹林地		2.01	0.07%	1.96	0.07%	-0.05	
			灌木林地		18.70	0.68%	18.77	0.68%	0.06	
			其他林地		1.16	0.04%	1.16	0.04%	0.00	
草地		草地	其他草地		10.11	0.37%	10.11	0.37%	0.00	草地面积保持不变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村道用地	9.81	0.36%	9.81	0.36%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增加 0.13 公顷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55	0.02%	0.62	0.02%	0.07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92	0.03%	0.98	0.04%	0.06	
城 乡 建 设 用地	村庄用地 (203)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2.24	0.81%	21.58	0.79%	-0.66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减少 0.68 公顷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7	0.00%	0.19	0.01%	0.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15	0.01%	0.15	0.01%	0.00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17	0.01%	0.17	0.01%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旅馆用地	0.66	0.02%	0.66	0.02%	0.00	
				公 用 设 施 营 业 网 点 用地	0.20	0.01%	0.28	0.01%	0.08	
			其他商业 服务业用 地		2.00	0.07%	2.00	0.07%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 类 工 业 用地	0.43	0.02%	0.43	0.02%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 地	乡村道路 用地	村 庄 内 部 道路用地	0.63	0.02%	0.95	0.03%	0.31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 用地	社会停车 场用地		0.00%	0.08	0.00%	0.08	
		公用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0.02	0.00%	0.02	0.00%	0.00	
		村 庄 范 围 内 (203) 内的其 他用地			9.99	0.36%	9.38	0.34%	-0.60	
区域基础设施用 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8.10	0.30%	8.10	0.30%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 地面积保持不变	
		铁路用地		5.31	0.19%	5.31	0.19%	0.00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 用地		0.35	0.01%	0.35	0.01%	0.00		
其他建设用地	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3.48	0.13%	3.48	0.13%	0.00	其他设施建设用 地面积保持不变	
陆地水域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6.58	0.24%	6.76	0.25%	0.18	陆地水域面积增 加 0.18 公顷	
		水库水面		1.75	0.06%	1.75	0.06%	0.00		
		坑塘水面		3.89	0.14%	3.89	0.14%	0.00		
		沟渠		2.05	0.07%	2.05	0.07%	0.00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裸土地		0.68	0.02%	0.68	0.02%	0.00	其他土地面积保持不变
合计				2741.32	100.00%	2741.32	100.00%	0.00	

第十二条 底线管控

- 1、生态保护红线
- 塔石苴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永久基本农田
- 本次规划塔石苴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 223.20 公顷。**
-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 3、村庄建设边界
- 塔石苴村村庄建设边界在现状三调村庄建设用地外，与相关规划衔接，按照“集中、集约、弹性”的原则和保护生态环境，不占及少占耕地的要求，设置弹性空间，合理引导村庄建设，优化建设空间布局，最终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20.39 公顷。**
- 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建设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
- 节约和集约用地，优化产业用地、住宅用地和设施用地。**
-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公益林等具有重大生态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区内的建设用地应逐步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建。**
-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

边界内集中。

- 4、地表水体控制线
- 村域地表水体保护红线，主要为村域内的旧庄河。**
- 旧庄河以河段以常年洪水位线外延 15m 作为天然河堤段管理范围线。**
- 地表水体控制范围线内，进行水体整治、修建控制引导水体流向的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符合地表水体控制要求。地表水体控制线范围内禁止进行违反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控制范围内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挖沙、取土等工程；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严禁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三条 居民点布局

- 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农村建房用地只允许拆旧建新，以旧换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基地**，以节约土地。新增居民点用地应严格审批，尽量利用旧宅基地或村内空闲地，不占或少占农用地，特别是耕地；对农村居民点内的空闲地应按照其土地适宜性进行土地整理，宜耕则耕，宜果则果，宜林则林。
- 经现状调查，结合村民的实际需求，**规划新增宅基地面积按照不大于 150 平方米（含院落）控制，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

第十四条 产业发展规划

- 1、产业发展目标
- 转变塔石苴村传统散户经济模式，通过对村内自然资源整理和挖掘，加强村集体经济的龙头引领作用，以规模化、现代化、专业化的发展模式，提升一产现代化、规模化，结合村内工业辣椒种植、农特产品种养殖以及交通优势，开展涉农加工及运输；结合彝族特色文化与乡村特色美食，开展以彝族文化体验为主的乡村旅游，让塔石苴村产业的生态化、增值化、特色化，让农民富起来。
- 2、产业体系模式
- 做优一产，适当开展涉农加工及运输，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乡村旅游三产。构建以规模化

农业种养殖+涉农加工及运输+彝族文化体验为主的乡村旅游经济发展模式，实现农业产业规模化、乡村特色旅游的产业体系。

第十五条 村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立足现有农田、生态、村落等乡村资源，依托地理区位优势，按照上位规划要求，始终以保护为第一要务，保持村内的生态空间总量不减，耕地质量有所提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强化修复整治，挖掘存量，严格管控。

(一) 建设用地整理

对村内的闲置宅基地进行腾退复垦，复垦为旱地，建设用地整理面积0.47公顷。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工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整治修复规模（公顷）	整治修复重点和方向
1	建设用地整治	闲置宅基地腾退	0.47	土地增减挂，闲置宅基地恢复为旱地
合计			0.47	

第十六条 基础设施配置

1、道路交通规划

(1) 动态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

塔石苴村主要通过 G320 国道向西连接广通镇及禄丰市。G320 国道宽度约 8-9 米，为一块板沥青路面，路面情况较好。

——村庄内部道路系统

村庄内部道路系统基本延续原有道路网格局，以自由式路网为主，主要工程措施为道路硬化、局部拓宽，危险区域设施挡土墙及护栏等。

村道

规划近期将以道路硬化为主，规划村道主路设计为一块板道路，宽度为3-5米。

村庄内部道路

规划近期以硬化为主，远期以完善支路网为主。道路宽度为2.5-5米。

机耕路

服务于农业生产的道路，满足村内种植需求，道路宽度为2-3米。

(2) 静态交通规划

规划停车场共计 7 处，解决车辆乱停乱放问题。

2、给水工程

(1) 用水量预测

至规划期末，供水规模按 300 立方米/日计。用水总量不包括消防用水量。

(2) 给水水源

塔石苴村水源为村内高位水池。

(3) 给水管网及系统设施布置

给水管网系统布置规划采用生产—生活—消防相结合的供水管网系统。给水管网主要沿道路布置，给水管网布置以环状为主，根据道路建设进展情况，可以先建成干管部分，逐步连接成环状系统，以保证用水安全可靠，在给水管不超过 120 米距离布置室外消火栓，以满足消防要求。给水管道材料选择，可采用防腐无缝钢管或球墨铸铁管，推荐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担室外消火栓的给水管管径不小于 DN150。

3、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选择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2) 雨水管网布置

雨水管网的布置按就近排放为原则，沿现有巷道布置，以分段就近的排放方式，以最短距离排放到河流水体。雨水管道最小管径为 d400，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

(3) 污水量预测

预测村域平均日污水量规模为168.89立方米/日。

(4) 污水处理设施

在水乍河四组新建 2 座污水处理设施，在水乍河三组新建 3 座污水处理设施，在塔石苴九组、十组新建 4 座污水处理设施，在上汉渡新建 2 座污水处理设施，在中汉渡新建 1 座污水处理设施，在新桥河新建 2 座污水处理设施，在普家村、刘家村新建 1 座污水处理设施。

（5）污水管网布置

在规划范围内街道、道路下布置污水管网，靠重力排放。

污水经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后，送到规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标后自然排放，污水管道最小管径为 DN300，污水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

4、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1）电力负荷需求预测

至本次规划期末，塔石苴村总用电负荷预测约 3692.5kW。

（2）变电站、变压器规划

电源均由广通镇 35kV 变电站供电，保留现状村域变压器。

（3）通信容量预测

按固话普及率 40%，结合商业、办公用户，则规划期末固话需求约 144 线，移动电话约 1477 号。

有线电视覆盖、入户率 100%，则规划期末有线电视需求约 360 线。

宽带覆盖、入户率 100%，结合商用、办公用户，则规划期末宽带需求约 360 线。

5、环卫工程规划

（1）生活垃圾收集

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生活垃圾由村民自行收集，收集在公共垃圾收集点内，由统一垃圾收运车每周两至三次定时分类收集运送至县城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2）垃圾收集点

规划在村域新设置垃圾收集点 12 处，垃圾收集点预留 5m 卫生防护距离。垃圾收集点(2-6 立方米勾臂式垃圾箱)主要用于集中收集村寨可回收利用垃圾（废纸、塑料、金属、玻璃）、大件垃圾以及家庭有害垃圾。

（3）垃圾桶

每户设置一个以上的垃圾收集桶,用于垃圾分类收集。本次规划沿主要道路每隔200m设置绿、黄两色公共垃圾桶，用于公共空间垃圾分类收集。

（4）公共厕所

规划新增 1 座公厕，鼓励公厕与活动室合建。

（5）卫生户厕改造

消灭旱厕，逐步提高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推广使用水冲式厕所。

第十七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塔石苴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村庄	现状设施	规划新增
水乍河四组	活动室、运动场地、停车场、高位水池、垃圾收集点、公厕	微型消防站、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水乍河三组	垃圾收集点	活动室、运动场地、停车场、充电桩、微型消防站、公厕、垃圾收集池、污水处理设施
塔石苴九组、十组	村委会、卫生室、小学、加油站、停车场、垃圾收集点、公厕	微型消防站、加气站、停车场、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塔石苴二组、八组	活动室、火车站、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	运动场地、桥梁、微型消防站
上汉渡	活动室、停车场、变压器、垃圾收集点、公厕、烤烟房	充电桩、微型消防站、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中汉渡	活动室、垃圾收集点、集中养殖设施	停车场、充电桩、微型消防站、污水处理设施
新桥河	活动室、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运动场地、停车场、充电桩、微型消防站、烤烟房、集中养殖设施
普家村、刘家村	活动室、运动场地、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养殖设施、旅馆	停车场、充电桩、垃圾收集点、微型消防站

第十八条 村庄特色风貌控制引导

村庄风貌控制引导以环境提升整治为主，针对性进行建筑风貌整治。

1、村庄空间环境重点整治区

村庄空间环境重点整治区包括村域和自然村村庄集中建设区的道路、坑塘、公共空间、果园、

花园。整治措施主要包括道路整治、果园整理、花园提升。

2、建筑风貌重点整治区

建筑风貌重点整治区包括自然村集中建设区。整治措施主要包括辅房整治、建筑立面改造，阳台、窗台美化、围墙、危房整治。

第十九条 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1、消防规划

(1) 建筑耐火等级

建筑物耐火等级按照《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的要求设计。

(2) 消防指挥中心

在村委会设置消防指挥中心。

(3) 消防给水

村域消防供水主要以村庄河流和坑塘水为水源。

(4) 室外消火栓

在主要道路给水管道上，按照室外消防有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

(5) 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4m，消防通道间距应小于 160m。

(6) 消防水缸

每个院落中至少保留一个消防水缸，并配置自来水龙头。

2、抗震规划

(1) 村内的所有建筑和有关附属建筑设施，应根据其不同的建筑性质和使用功能，严格按照

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抗震设防要求执行，实施 7 度设防。特别是“生命线”工程设施（水、电、通讯等），更应加强抗震防灾能力和应急措施建设。规划区重要建筑的建设选址应掌握较详细的工程地质资料，建设应避免不利地段或采取相应的抗震处理措施。

(2) 防灾规划遵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3、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规划区为乡村，塔石苴村村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按 20 年一遇的标准校核。

村庄整体设计应注重竖向设计，雨水近期均采用明渠方式排放，道路及各项建设用地竖向设计均要满足雨水、自然排水，并与明渠、附近河流结合设计，防止内涝。

4、地质灾害防治

建设活动都必须以专业部门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

村庄建设工程尽量避开陡岩地区，避免高切坡和深开挖；作好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发现不良地质现象时及时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

村庄建设应加强对高切坡、深开挖建设工程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条件复杂，规划为绿地，禁止布置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工程应以详细地址勘察资料为依据，同时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第三章 基层党建和人才发展规划

第二十条 基层党建规划

(1) 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孝廉村村民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是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先锋队，是村庄规划的有力推手，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根本保证。(2) 建强基层党员队伍建设。要加强村级党组织建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着力提升村级党组织的服务功能和服务能力。

(3) 开展党组织基本活动。孝廉村村民委员会党组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4) 加强基层党组织作风建设。必须始终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具体解决。要不断锤炼严细深实的作风，坚决克服急躁厌战情绪，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确保村庄规划等农村工作务实、过程扎实、结果真实。

(5) 落实基本制度建设。基层党组织是政治组织，必须把制度和规矩挺在前面。孝廉村委会

党组织要一以贯之地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6）强化基本保障。加强孝廉村村民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村内干部和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侵犯农民利益的“微腐败”。

第二十一条 人才发展规划

（1）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实用性人才。围绕孝廉村农业支柱产业，从实际出发，根据农村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制定本村人才培养规划，做到有长远目标、有整体规划、有制度措施，在发展农村社会经济总体布局下谋划乡土人才培养。

（2）加快农业科技人才培育，壮大村级后备人才队伍。积极对接农业科研杰出人才计划和杰出青年农业科学家项目，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

（3）农村优秀人才回引，鼓励社会人才投身乡村。充分发挥孝廉村村内企业家，域外专家在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带头带动作用，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推进政府与第三方智库合作建立“乡村振兴智库”。

（4）加强创新创业带头人才培养。乡村振兴人才发展需要不断创新，采用多种方式加强对人才培训的实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四章 自然村建设规划

第二十二条 自然村分类

根据《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和《云南省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指引（试行）》的通知，村庄分类可分为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村庄。

村庄特点分析一览表

序号	村庄名称	特征	村庄分类
1	水鲈河三组	村庄建设集中	整治提升类

2	水鲈河四组	村庄建设集中、发展基础好	整治提升类
3	塔石苴九组、十组	村委会所在、设施较齐全、产业发展较好	集聚发展类
4	塔石苴二组、八组	发展基础较好	整治提升类
5	上汉渡	规模较小、发展基础较好	整治提升类
6	中汉渡	规模较大、发展基础一般	整治提升类
7	新桥河	规模较小、发展基础一般	整治提升类
8	普家村、刘家村	规模较小、发展基础一般	整治提升类

第二十三条 农民建房管控

总体思路：以“以需定供、配套优先、挖掘存量”为重点，严格管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规模。

优先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 m²以内（含院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对一户多宅情况，由村委会统一回收，在村民自愿的前提下，有偿退出。统一回收的宅基地，可有偿给有分户需求但无建设用地的村民，实现宅基地在村庄内部流转。

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宅基地，禁止新建、扩建及改建，逐步有序退出，实行“退一补一”，退出的宅基地复垦为耕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

第二十四条 乡村建设用地导控通则

居民点内的所有建设活动不得突破乡村建设用地边界线。

乡村建设用地边界等于农村宅基地边界、商业服务业用地边界、乡村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边界、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边界、交通运输用地边界、乡村公用设施用地边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特殊用地边界之和。居民点内的所有建设活动不得突破乡村建设用地边界线。

（1）农村宅基地用地边界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150m²以内（含院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300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宅基地用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对于暂时闲置的宅基地，禁止随意堆放杂物，可暂时用作微菜园、微果园，以保持村容村貌的整洁、美观。

(2) 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边界

本边界是对村庄发展全局和公共利益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控制界线。其中，行政管理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50—300平方米，教育设施用地规模不小于500平方米，文化站（室）用地规模不少于50平方米，篮球场面积不小于210平方米，卫生室用地规模不小于50平方米。

(3) 商业服务业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等商业服务用地，是村庄公共服务和旅游发展的必要设施用地，出让、开发的商业用地，功能必须服务商业用地属性，禁止转为居住用途，变相实施一户多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控制1.0-2.0，绿地率≥30%，建筑密度≤40%，商业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建筑风格、色彩须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4) 工矿用地

此边界主要为一类工业用地。村庄工业用地原则上为绿色、特色、小规模农特产品加工用地，超过50亩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控制0.8-1.5，绿地率≤20%，建筑密度≥40%。

(5) 仓储用地

此边界主要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主要为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控制0.8-1.5，绿地率≤20%，建筑密度≥40%。

(6) 交通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社会停车场用地。

(7) 公用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必须控制好村庄的公用设施用地边界，为乡村提供必须的基础设施服务。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在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规划确定的边界不得随意更改，因实际情况确需更改的，可以在乡村建设用地边界内进行调整，但调整后应满足占补平衡并保证各类设施原有规模不变。

第二十五条 水鲈河四组建设布局规划

1、建设布局规划

到2035年规划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1户。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150㎡以内（含院落）。村庄建设边界外宅基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逐步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规划新增
2		运动场地	1	规划新增
3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2	规划新增
4		充电桩	6	规划新增
5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6	供电设施	公厕	1	规划新增
7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池	4	现状保留 2 个，规划新增 2 个
8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3	规划新增

3、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对村庄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 (1) 新建活动室，面积200平方米；
- (2) 新建运动场地，面积500平方米；
- (3) 村内布置路灯20盏；
- (4) 新建停车场，面积522平方米；
- (5) 村内道路硬化，长度410米；
- (6) 活动室内配建微型消防设施1套；
- (7) 新建公厕1座；

- (8)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3座；
- (9) 新建垃圾收集点2座；
- (10) 停车场内配建充电桩6套。

第二十六条 水乍河三组建设布局规划

1、建设布局规划

到2035年规划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1户。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150㎡以内（含院落）。村庄建设边界外宅基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逐步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运动场地	1	现状保留
3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1	现状保留
4	供水设施	高位水池	1	现状保留
5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6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3	现状保留 1 个，规划新增 2 个
7		公厕	1	现状保留
8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2	规划新增

3、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对村庄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 (1) 村内布置路灯30盏；
- (2) 活动室内配建微型消防设施1套；
- (3) 停车场内配建充电桩4套；
- (4) 新建垃圾收集点2座；
- (5)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座；
- (6) 村内道路硬化，长度630米；
- (7) 新修机耕路，长度670米。

第二十七条 塔石苴九组、十组建设布局规划

1、建设布局规划

到2035年规划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1户。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150㎡以内（含院落）。村庄建设边界外宅基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逐步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行政管理	村委会	1	现状保留
5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6	医疗卫生设施	卫生室	1	现状保留
7	教育设施	小学	1	现状保留
8	商业设施	加油站	1	现状保留
		加气站	1	规划新增
10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3	现状保留 1 处、规划新增 1 处
11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4	现状保留 1 个、规划新增 3 个
12		公厕	1	现状保留
13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4	规划新增

3、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对村庄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 (1) 村内布置路灯10盏；
- (2) 新建停车场，面积78平方米；
- (3) 村内道路硬化，长度320米；
- (4) 新修机耕路，长度170米；
- (5) 新建垃圾收集点3座；
- (6) 村委会内配建微型消防设施1套；
- (7)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4座；
- (8) 停车场内配建充电桩8套；
- (9) 现状加油站旁新建加气站，面积775平方米。

第二十八条 塔石苴二组、八组建设布局规划

1、建设布局规划

到2035年规划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0户。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150㎡以内（含院落）。村庄建设边界外宅基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逐步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运动场地	1	规划新增
3	道路交通设施	桥	1	规划新增
4		火车站	1	现状保留
5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2	现状保留
6		公厕	5	现状保留
7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3、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对村庄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1) 村内布置路灯14盏；

(2) 新建大桥1座；

(3) 活动室内配建微型消防设施1套；

(4) 对现状破损严重道路重新硬化，长度200米；

(5) 新修机耕路，长度640米。

第二十九条 上汉渡建设布局规划

1、建设布局规划

到2035年规划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1户。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150㎡以内（含院落）。村庄建设边界外宅基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逐步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1	现状保留
3		充电桩	1	规划新增
4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5	供电设施	变压器	1	现状保留
6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6	现状保留 5 个、规划新增 1 个
7		公厕	1	现状保留
8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2	规划新增
9	其他设施	烤烟房	1	现状保留

3、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对村庄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1) 村内布置路灯30盏；

(2) 停车场内配建充电桩4套；

(3) 活动室内配建微型消防设施1套；

(4) 新建垃圾收集点1座；

(5)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座；

(6) 村内道路硬化，长度410米。

第三十条 中汉渡建设布局规划

1、建设布局规划

到2035年规划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1户。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150㎡以内（含院落）。村庄建设边界外宅基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逐步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1	规划新增
3		充电桩	4	规划新增

4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5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3	现状保留
6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规划新增
7	其他设施	集中养殖	1	现状保留

3、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对村庄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 (1) 村内布置路灯20盏；
- (2) 新建停车场，面积150平方米；
- (3) 停车场内配建充电桩4套；
- (4) 活动室内配建微型消防设施1套；
- (5)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座；
- (6) 村内道路硬化，长度130米；
- (7) 新修机耕路，长度1400米。

第三十一条 新桥河建设布局规划

1、建设布局规划

到2035年规划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0户。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150㎡以内（含院落）。村庄建设边界外宅基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逐步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运动场地	1	规划新增
3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2	规划新增
4		充电桩	3	规划新增
5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6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4	现状保留
7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2	规划新增
8	其他设施	烤烟房	1	规划新增
9		集中养殖	1	规划新增

3、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对村庄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 (1) 村内布置路灯10盏；
- (2) 新建停车场，面积257平方米；
- (3) 活动室内配建微型消防设施1套；
- (4) 停车场内配建充电桩3套；
- (5) 新修机耕路，长度770米；
- (6)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座。
- (7) 新建烤烟房，面积715平方米；
- (8) 新建集中养殖设施，面积633平方米。

第三十二条 普家村、刘家村建设布局规划

1、建设布局规划

到2035年规划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1户。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150㎡以内（含院落）。村庄建设边界外宅基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逐步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

2、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运动场地	2	现状保留 1 个，提升改造 1 个
3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1	规划新增
4		充电桩	3	规划新增
5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5	现状保留 1 个、规划新增 4 个
6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规划新增
7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8	其他设施	集中养殖	1	现状保留
9	商业设施	旅馆	3	现状保留

3、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对村庄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 (1) 村内布置路灯16盏；
- (2) 新建运动场地，面积427平方米；
- (3) 新建停车场，面积268平方米；
- (4) 停车场内配建充电桩3套；
- (5) 活动室内配建微型消防设施1套；
- (6) 新建垃圾收集点4座；
- (7)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座；
- (8) 村内道路硬化，长度980米。

第六章 近期建设及规划实施引导

第三十三条 近期建设规划

1、规划期限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2、近期建设项目

近期以“四退三还一保护”，“五小三公一体系”为主，从以下方面构建绿色生态的乡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具体为：生态修复、土地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人居环境提升、产业发展。

(1) 水鲈河三组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m ² ）	投资规模（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30 盏	——	6	2023-2025
基础设施	2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3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 4 个	——	2	2023-2025
	4	垃圾收集点	新建垃圾收集点 2 处	——	4	2023-2025
	5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30	2023-2025
	6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630 米	50	2023-2025

	7	机耕道	新建机耕道	670 米	8	2023-2025
合计					101	

(2) 水鲈河四组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m ² ）	投资规模（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活动室	新建活动室	200	20	2023-2025
	2	运动场地	新建运动场地	500	7.5	2023-2025
	3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20 盏	——	4	2023-2025
	4	停车场	新建停车场	522	7.5	2023-2025
基础设施	5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410 米	40	2023-2025
	6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7	公厕	新建公厕 1 座	——	10	2023-2025
	8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3 处	——	70	2023-2025
	9	垃圾收集点	新建垃圾收集点 2 个	——	4	2023-2025
	10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 6 个	——	3	2023-2025
合计				——	167	

(3) 塔石苴九组、十组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m ² ）	投资规模（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10 盏	——	2	2023-2025
	2	停车场	新建停车场	78	1	2023-2025
基础设施	3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320 米	30	2023-2025
	4	机耕路	新建机耕路 1 条	170 米	1	2023-2025
	5	垃圾收集点	新建垃圾收集点 3 处	——	6	2023-2025
	6	微型消防站	村委会配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7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80	2023-2025
	8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 8 个	——	4	2023-2025
商业设施	9	加气站	新建加气站	775	社会投资	
合计					125	

(4) 塔石苴二组、八组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m ² ）	投资规模（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14 盏	——	1.5	2023-2025
基础设施	2	桥	新建大桥 1 座	——	50	2023-2025

	3	微型消防站	活动室配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4	道路硬化	道路破损，重新对道路进行硬化	200 米	20	2023-2025
	5	机耕道	新建机耕道	640 米	6	2023-2025
合计					78.5	

(5) 上汉渡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m²)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30 盏	——	6	2023-2025
	2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 4 个	——	2	2023-2025
基础设施	3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4	垃圾收集点	新建垃圾收集点 1 处	——	2	2023-2025
	5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50	2023-2025
	6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410 米	45	2023-2025
合计					106	

(6) 中汉渡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m²)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20 盏	——	2	2023-2025
	2	停车场	新建停车场	150	2.5	2023-2025
	3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 4 个	——	2	2023-2025
	4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基础设施	5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30	2023-2025
	6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130 米	6	2023-2025
	7	机耕道	修建两条机耕道	1400 米	16	2023-2025
合计					59.5	

(7) 新桥河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m²)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10 盏	——	2	2023-2025
	2	停车场	新建停车场	257	4	2023-2025
基础设施	3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4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 3 处	——	1.5	2023-2025
	5	机耕道	新建机耕道 2 条	770 米	8	2023-2025

	6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40	2023-2025
产业设施	7	烤烟房	新建烤烟房	715	20	2023-2025
	8	集中养殖设施	新建集中养殖设施	633	30	2023-2025
合计					106.5	

(8) 普家村、刘家村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m²)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16 盏	——	3.2	2023-2025
	2	运动场地	运动场地硬化，增设运动设施	427	6	2023-2025
	3	停车场	新建停车场	268	4	2023-2025
基础设施	4	充电桩	停车场配建充电桩 3 个	——	1.5	2023-2025
	5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6	垃圾收集点	新建垃圾收集点 4 个	——	8	2023-2025
	7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30	2023-2025
	8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920 米	32	2023-2025
合计					85.7	

第三十四条 实施保障措施

1、本规划是塔石苴村建设和管理的总蓝图，一经批准，由广通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要充分认识到塔石苴村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村庄规划对全村经济社会发展和村庄建设的指导、调控作用。

2、本规划内容应纳入楚雄州、禄丰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禄丰市的新农村建设、环境保护、交通组织、旅游发展、社会调控等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

3、做到统一规划，长期控制，远近结合，急缓协调，分期实施。

4、经正式确定的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村庄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5、由于塔石苴村村域范围内未做过地质灾害评价报告，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进行地质勘察，在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地段，还应聘请有关专家对地勘报告进行审

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和危害。

6、突出自治自建

本规划批准后，应在村内立牌展示，并纳入村规民约，在本居民点内任何建筑、设施 and 环境的保护维修、改造和新建必须严格以本规划项目配建为依据，认真贯彻本规划农房建设管理和风貌控制相关要求，确保规划的落实。修改本规划，需在报送审批前，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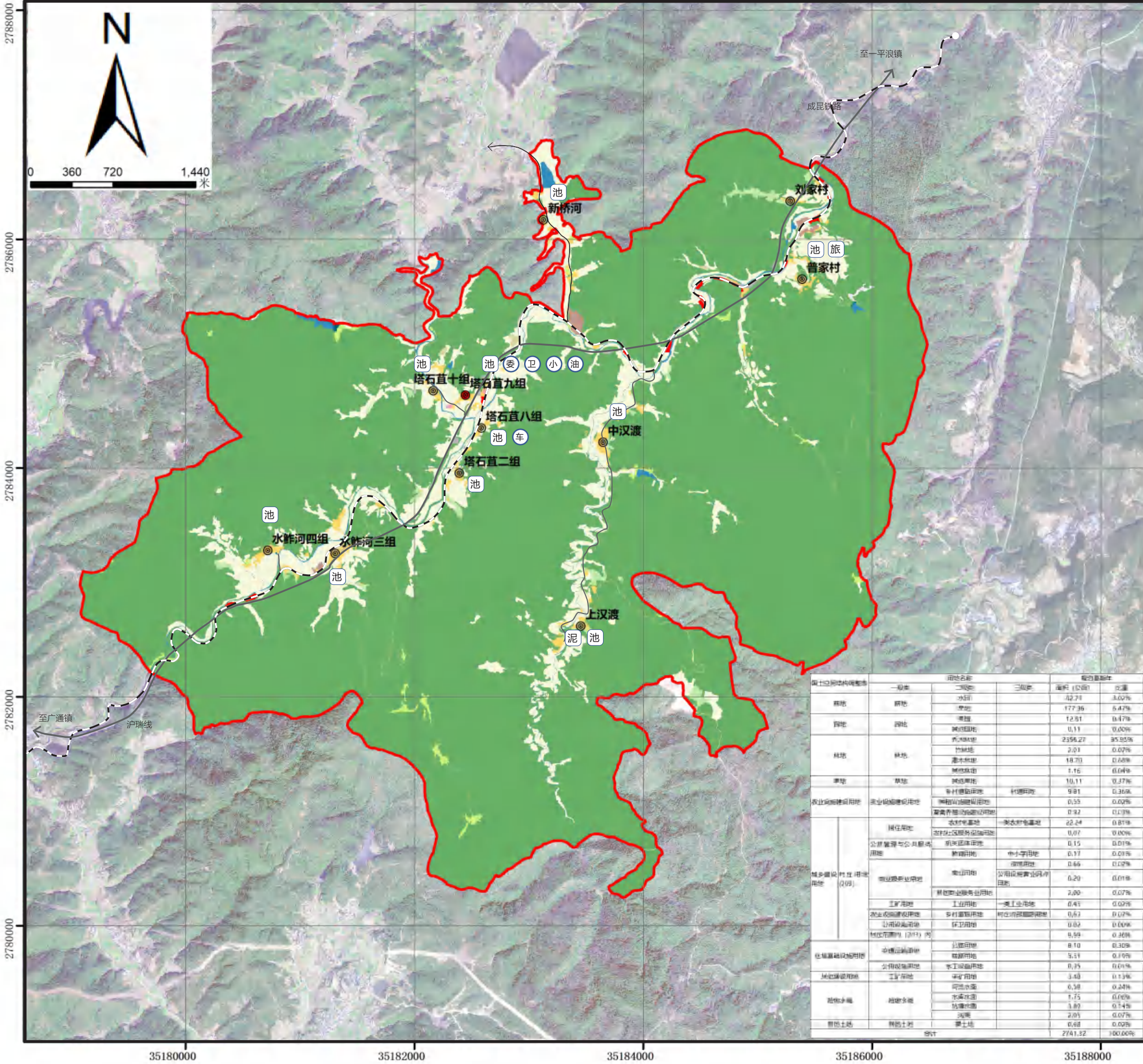
目录

- 1. 村域综合现状图
- 2. 村域综合规划图
- 3. 村域布局规划图
- 4. 村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 5. 新建民居选型引导图(一)
- 6. 新建民居选型引导图(二)
- 7. 新建民居选型引导图(三)
- 8. 水鲈河四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用地规划图
- 9. 水鲈河四组村自然村（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 10.水鲈河三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用地规划图
- 11.水鲈河三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 12.塔石苴九组、十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用地规划图
- 13.塔石苴九组、十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 14.塔石苴二组、八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用地规划图
- 15.塔石苴二组、八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 16.上汉渡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用地规划图
- 17.上汉渡自然村（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 18.中汉渡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用地规划图
- 19.中汉渡自然村（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 20.新桥河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用地规划图
- 21.新桥河自然村（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 22.普家村、刘家村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用地规划图
- 23.普家村、刘家村自然村（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 “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村域综合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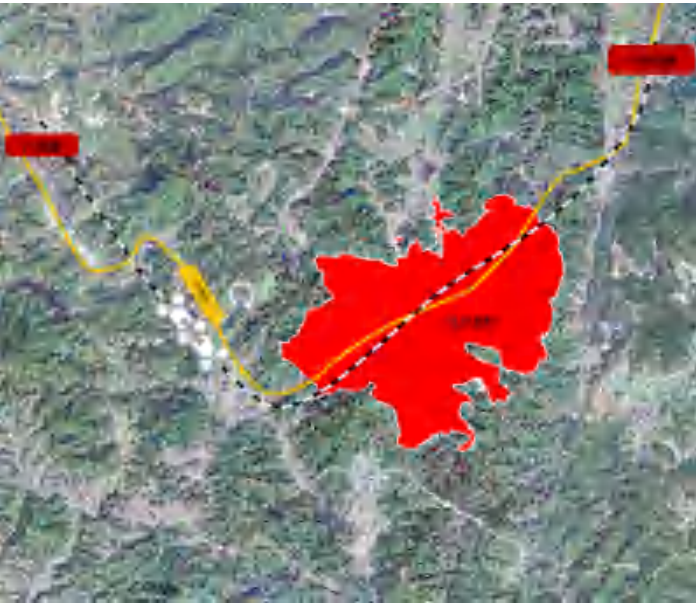
禄丰市在楚雄州的区位



广通镇在禄丰市的区位



交通区位图



塔石苴村隶属于禄丰市广通镇，地处广通镇东南边，距镇政府所在地 21.0 公里。海拔 1771.00 米，年降水量 1080.00 毫米。
2、交通区位：塔石苴村主要通过 G320 国道向西连接广通镇及禄丰市，可通达禄丰市及其他乡镇，成昆铁路穿境而过，有塔石苴火车站一座，交通条件优良。
3、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塔石苴村村委会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塔石苴村村委会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刘家村、普家村、新桥河、中汉渡、上汉渡、塔石苴十组、塔石苴九组、塔石苴八组、塔石苴二组、水蚌河三组、水蚌河四组等 11 个村民小组规划面积 2471.32 公顷。

村庄区位情况说明

国土空间利用现状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占比
耕地	耕地		水田		52.73	3.02%
			旱地		177.36	5.47%
园地	园地		果园		12.81	0.47%
			其他园地		0.11	0.00%
			其他园地		2356.27	95.52%
林地	林地		针叶林		2.01	0.02%
			灌木林地		18.70	0.68%
			其他林地		1.16	0.04%
草地	草地		其他草地		10.11	0.37%
			农村牧业用地		9.81	0.3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0.55	0.02%
			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0.32	0.01%
城乡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	22.24	0.81%
			农村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	0.07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15	0.01%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17	0.01%
				商业用地	0.66	0.02%
		商业服务用地	商业用地		0.20	0.01%
			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2.00	0.07%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0.45	0.02%
		其他工业用地	乡村工业用地	村庄工业用地	0.63	0.02%
		交通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0.02	0.00%
其他用地	其他用地		8.59	0.36%		
仓储物流设施用地	仓储物流设施用地	仓储用地		8.10	0.30%	
		新建用地		5.51	0.19%	
		其他仓储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0.35	0.01%	
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采矿用地		3.40	0.13%	
		其他用地		0.58	0.02%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水域水面		1.75	0.06%
			沟渠水面		3.80	0.14%
			沟渠		2.05	0.07%
			其他土地		0.68	0.02%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合计					2741.32	100.00%

图例

-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用地

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陆地水域

其他土地

村域范围
- 村委会

卫生室

小学

火车站

加油站

旅馆

消防水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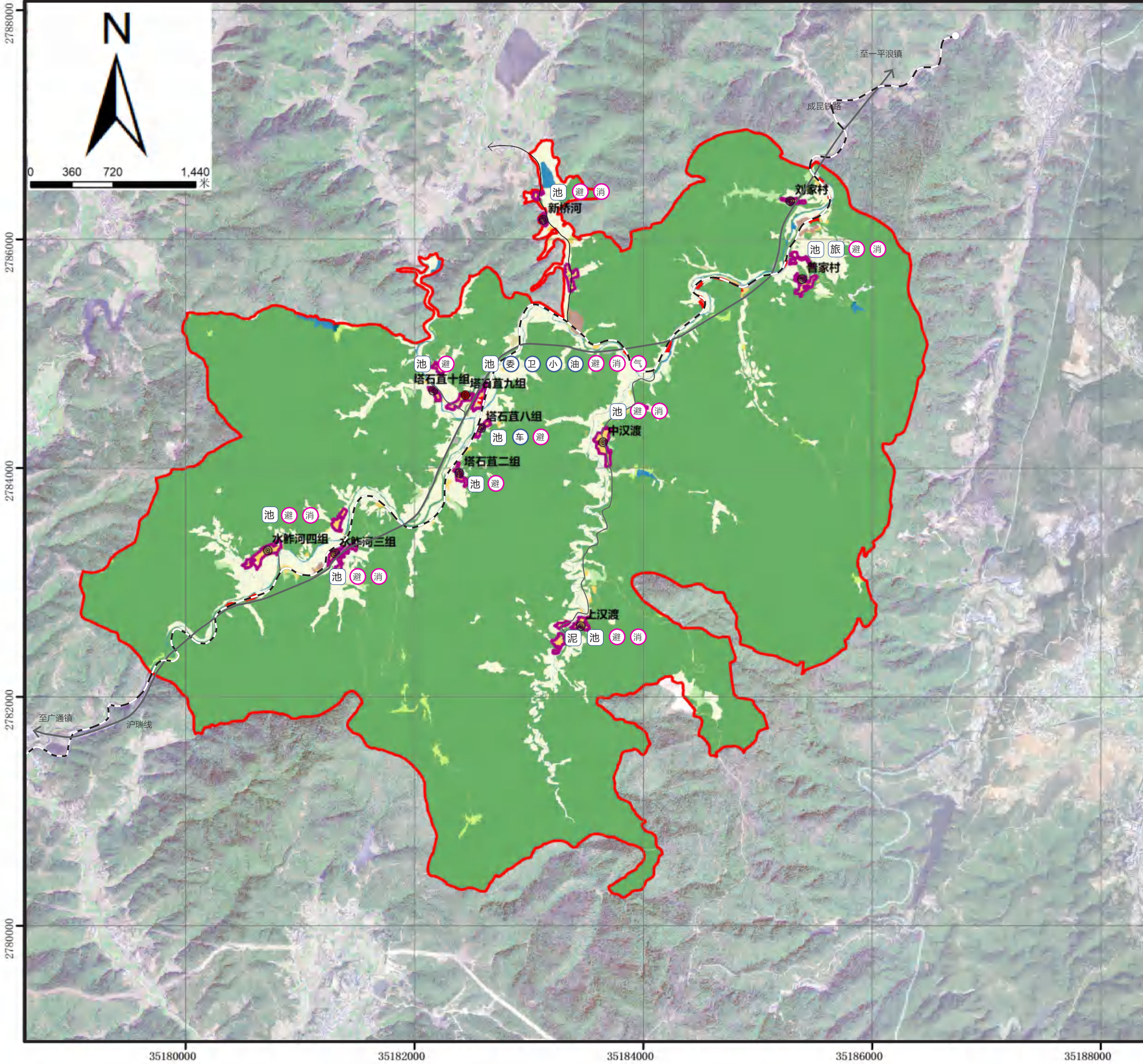
滑坡点
- 道路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禄丰市广通镇人民政府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村域综合规划图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国土空间用途调整表		用地名称			现状面积		规划面积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公顷)	比重	面积 (公顷)	比重				
耕地	耕地	水田			42.73	3.02%	42.73	3.02%	0.01	耕地面积增 加0.34公顷		
		旱地			177.36	6.47%	177.70	6.48%	0.34			
园地	园地	果园			12.81	0.47%	12.75	0.47%	-0.06	园地面积减 少0.02公顷		
		其他园地			0.11	0.00%	0.11	0.00%	0.00			
林地	林地	乔木林地			2356.27	85.95%	2356.31	85.96%	0.04	林地面积增 加0.05公顷		
		竹林地			2.01	0.07%	1.96	0.07%	-0.05			
		灌木林地			18.70	0.68%	18.77	0.68%	0.06			
		其他林地			1.16	0.04%	1.16	0.04%	0.00			
草地	草地	其他草地			10.11	0.37%	10.11	0.37%	0.00	草地面积保 持不变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用地	村道用地		9.81	0.36%	9.81	0.36%	0.00	农村设施建 设用地面积 增加0.11公 顷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55	0.02%	0.62	0.02%	0.07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02	0.00%	0.08	0.00%	0.06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2.24	0.81%	21.58	0.79%	-0.66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0.07	0.00%	0.15	0.01%	0.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15	0.01%	0.15	0.01%	0.00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17	0.01%	0.17	0.01%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旅馆用地		0.66	0.02%	0.66	0.02%		0.00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0	0.01%	0.26	0.01%	0.06			
		工业用地	其他工业用地		2.00	0.07%	2.00	0.07%	0.00			
城乡建设用地 (203)	城乡建设用地 (203)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0.43	0.02%	0.43	0.02%	0.00	村庄建设用 地面积减少 0.68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0.03	0.00%	0.03	0.01%	0.31			
		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0.03	0.00%	0.03	0.01%	0.31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0.02	0.00%	0.02	0.00%	0.00			
		村庄建设用地 (203) 内的其他用地			9.99	0.36%	9.88	0.34%	-0.10			
		交通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8.10	0.30%	8.10	0.30%	0.00		基础设施安 全用地面积 保持不变	
		交通设施用地	铁路用地		5.31	0.19%	5.31	0.19%	0.00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程用地		0.35	0.01%	0.35	0.01%	0.00			
		城镇建设用地	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3.48	0.13%	3.48	0.13%		0.00	其他设施建 设用地面积 保持不变
		水域水域	水域水域	内河水面			6.50	0.24%	6.76		0.25%	0.11
水库水面					1.75	0.06%	1.75	0.06%	0.00			
坑塘水面					3.09	0.11%	3.09	0.11%	0.00			
沟渠					2.05	0.07%	2.05	0.07%	0.00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裸土地			0.68	0.02%	0.68	0.02%	0.00	其他土地面 积保持不变
合计					2741.32	100.00%	2741.32	10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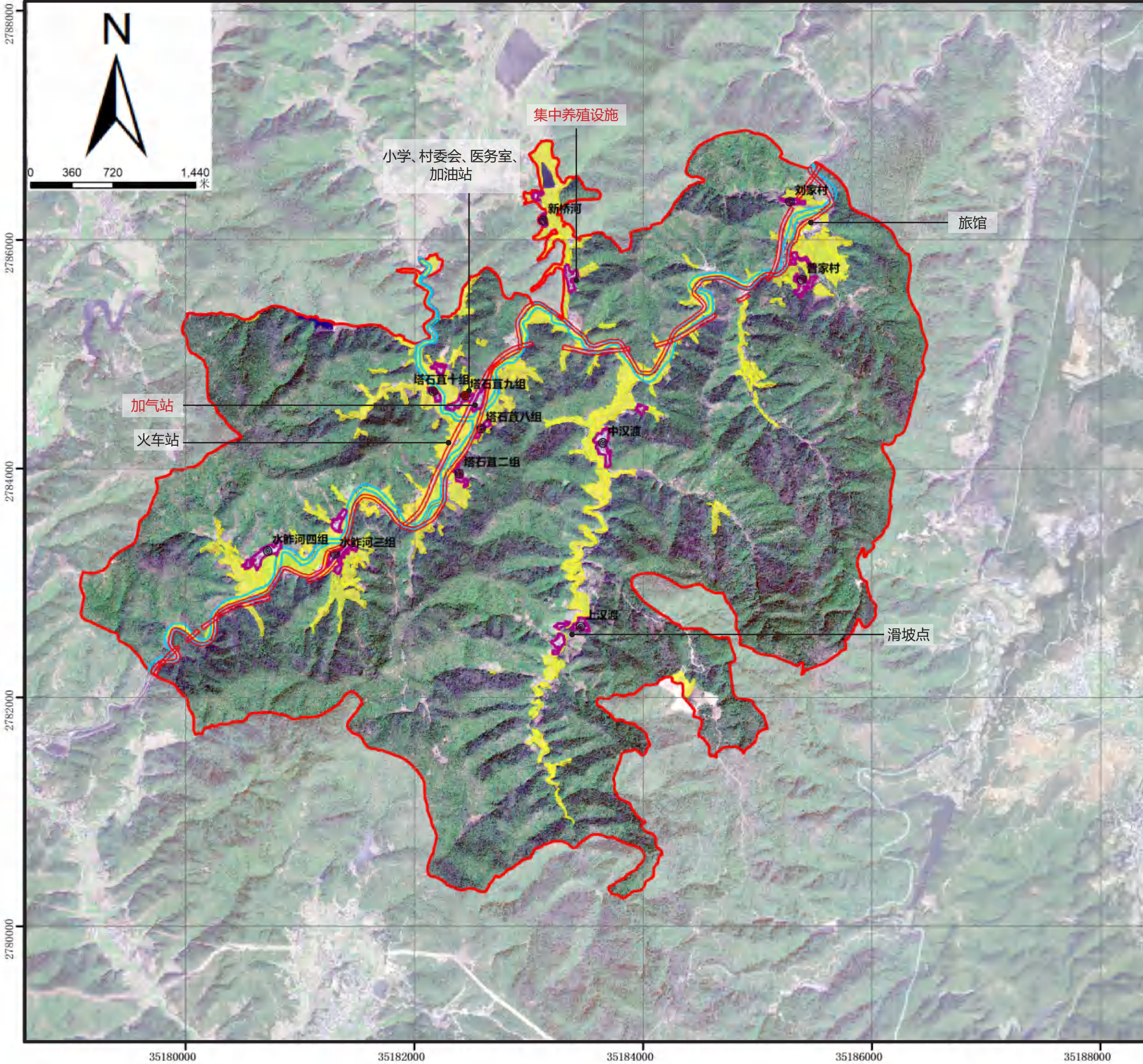
图例

耕地	交通运输用地	村委会
园地	公用设施用地	卫生室
林地	陆地水域	小学
草地	其他土地	火车站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村域范围	加油站
居住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	旅馆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村委会所在自然村	消防水池
商业服务用地	非村委会所在自然村	滑坡点
工矿用地	道路	疏散避难场所
		微型消防站
		加气站

备注：备注：蓝色圈为现状设施，红色圈为规划设施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 “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1-2035 年）

村域布局规划图



规划说明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值 (公顷)	备注
1	永久基本农田	223.2	
2	村庄建设边界	20.04	
3	地表水体管控线	53.91	

1、永久基本农田管控措施：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长期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抛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2、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建设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节约和集约用地，优化产业用地、住宅用地和设施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公益林等具有重大生态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区内的建设用地应逐步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建。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3、地表水体保护线

塔石苴村地表水体保护线面积 53.91 公顷。地表水体保护控制线管控要求：进行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污染综合防治、水生态修复等工作，对侵占河道、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电毒炸鱼等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实现水体保护控制线范围内污水无直排、堤岸线无损毁、河道无淤积、河面无垃圾、植被和绿化无破坏、沿岸无违建、水质稳定在Ⅰ类及以上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

1、产业：塔石苴村群众经济收入以种植烤烟、水稻、玉米、豌豆、核桃等农作物和经济林果为主，近年来，在稳定发展全村 440 亩烤烟种植的基础上，加快发展“一村一品、一户一业”特色产业，2022 年种植工业辣椒 20 户 35 亩，种植长寿仁豌豆 660 亩，优质水稻示范样板种植 50 亩，发展母猪养殖和商品猪养殖 165 户，养殖大牲畜 200 头，2021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3560 元。村集体经济收入 108 万元。转变塔石苴村传统散户经济模式，通过对村内自然资源整理和挖掘，加强村集体经济的龙头引领作用，以规模化、现代化、专业化的发展模式，提升一产现代化、规模化，结合村内工业辣椒种植、农特产品种养以及交通优势，开展涉农加工及运输；结合彝族特色文化与乡村特色美食，开展以彝族文化体验为主的乡村旅游，让塔石苴村产业的生态化、增值化、特色化，让农民富起来。

2、人居环境整治目标：现状公厕 3 个，规划新增 1 座公厕，现状垃圾收集点 21 个，规划新增 12 个垃圾收集点，规划新增污水处理设施 15 座。

村域性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行政管理	村委会	1	现状保留
2	医疗卫生设施	卫生室	1	现状保留
3	教育设施	小学	1	现状保留
4	产业设施	加油站	1	现状保留
5		加气站	1	规划新增
6		旅馆	3	现状保留
7	供水设施	高位水池	1	现状保留
8	供电设施	变压器	1	现状保留
9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5	规划新增

图例

永久基本农田

铁路退线

村域范围

地表水体保护线

村庄建设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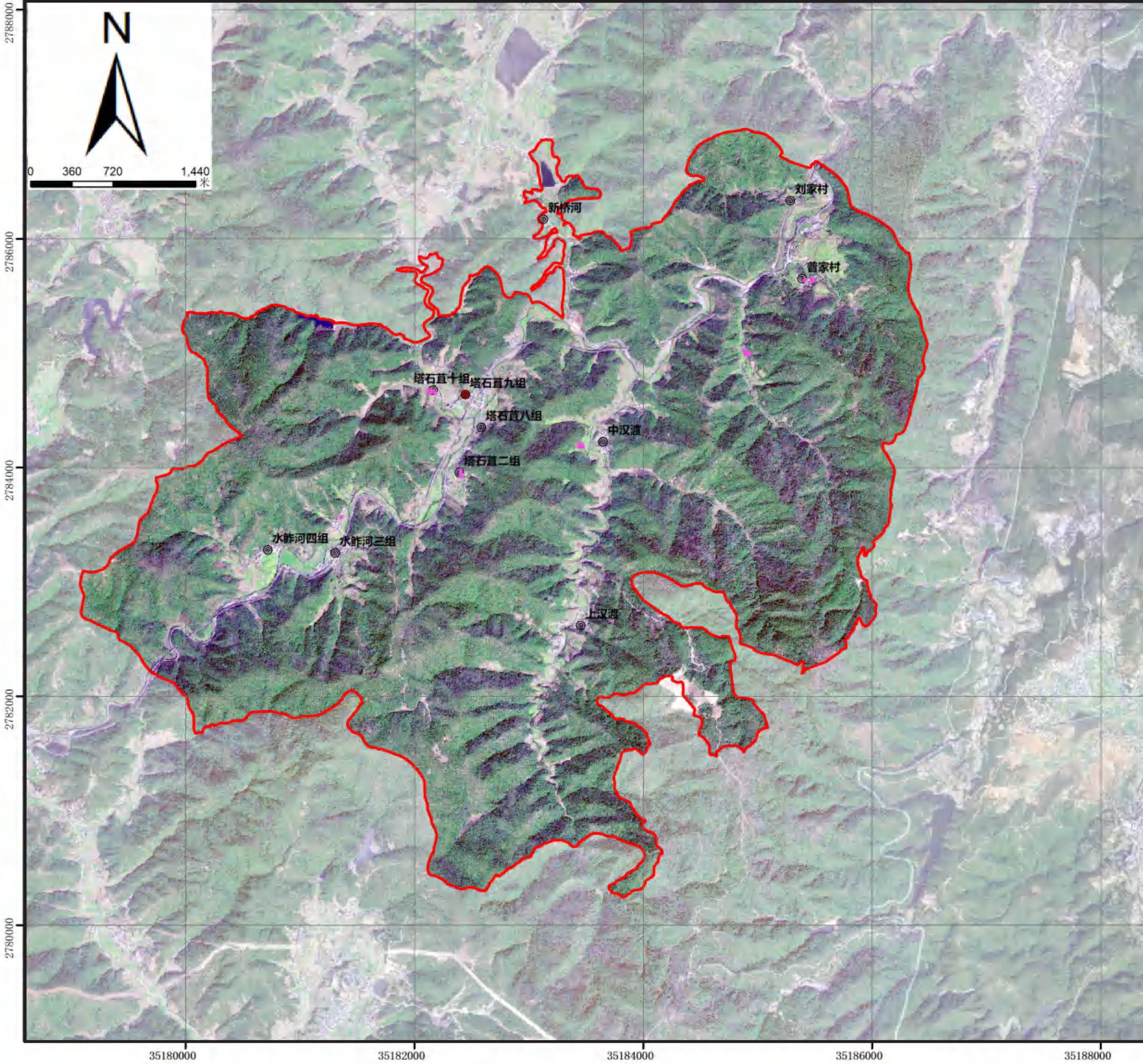
村委会所在自然村

省道退线

非村委会所在自然村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村域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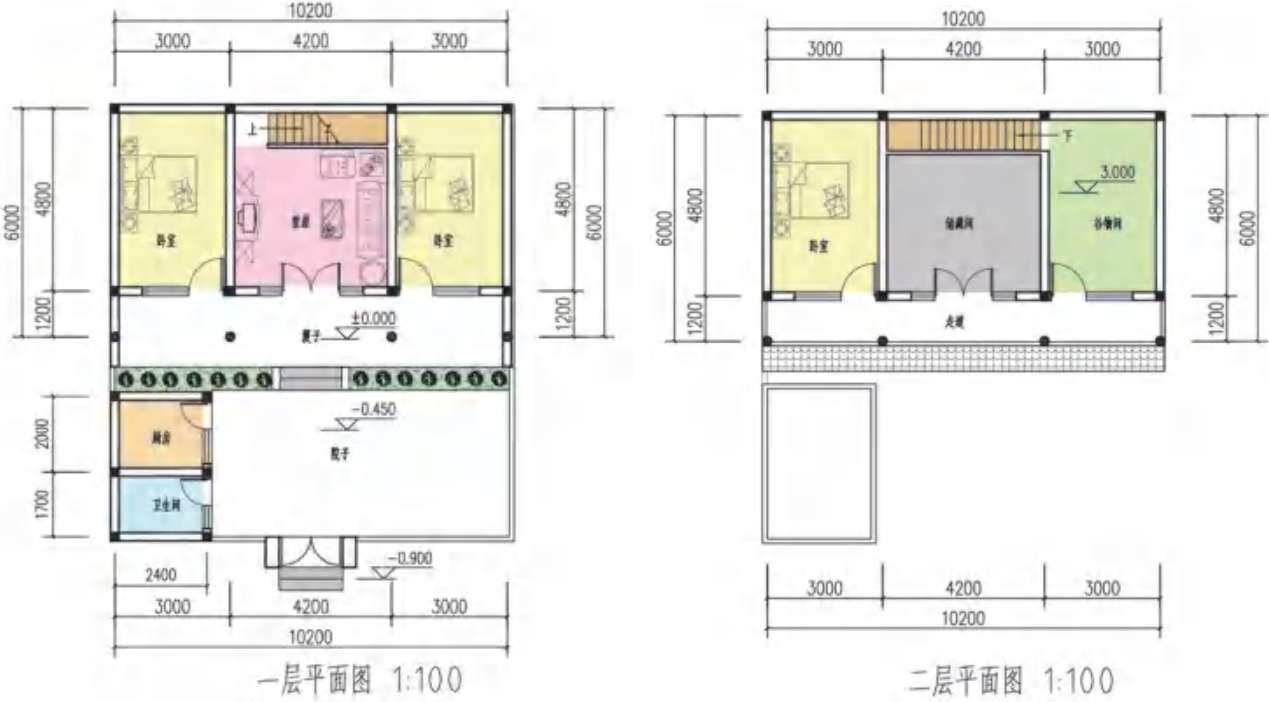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整治修复规模 (公顷)	整治修复重点和方向
1	建设用地整治	闲置宅基地复垦	0.47	土地增减挂，闲置宅基地恢复为旱地
合计			0.47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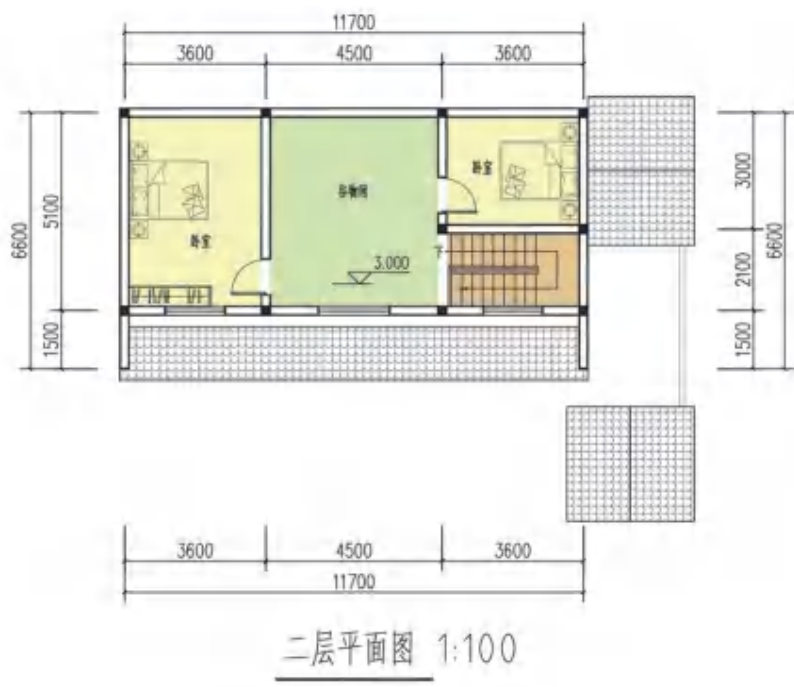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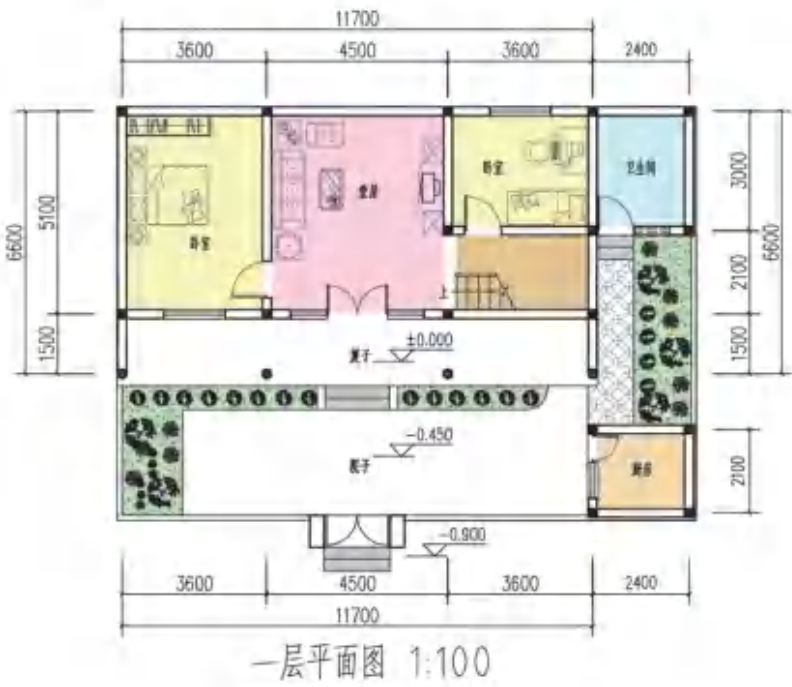
- 建设用地整治
- 村域范围
- 村委会所在自然村
- 非村委会所在自然村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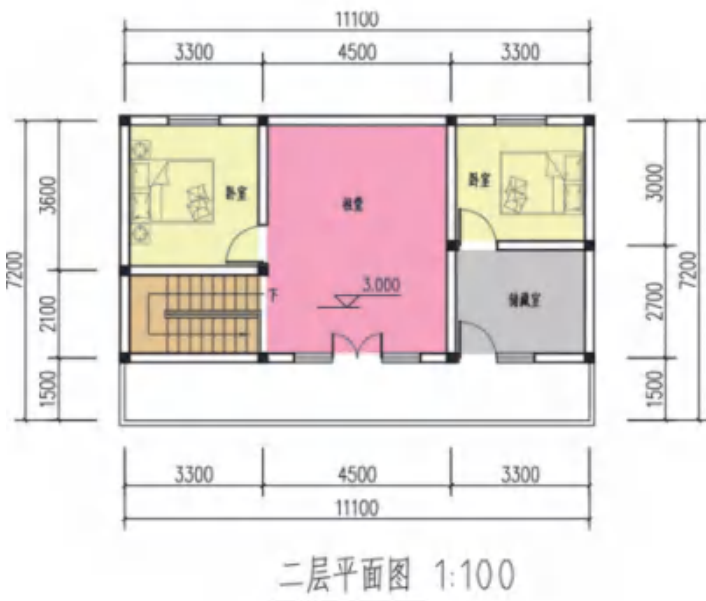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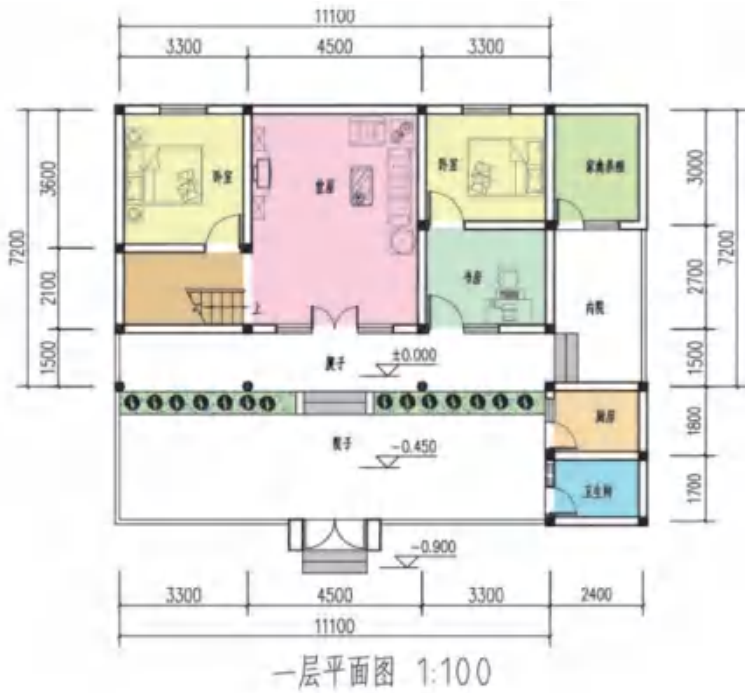
禄丰市广通镇人民政府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宅基地面积	m ²	120
2	主体建筑面积	m ²	130.4
其中	一层建筑面积	m ²	65.2
	二层建筑面积	m ²	65.2
3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m ²	10.4
4	居住人数	人	3-5
5	工程造价	万元	1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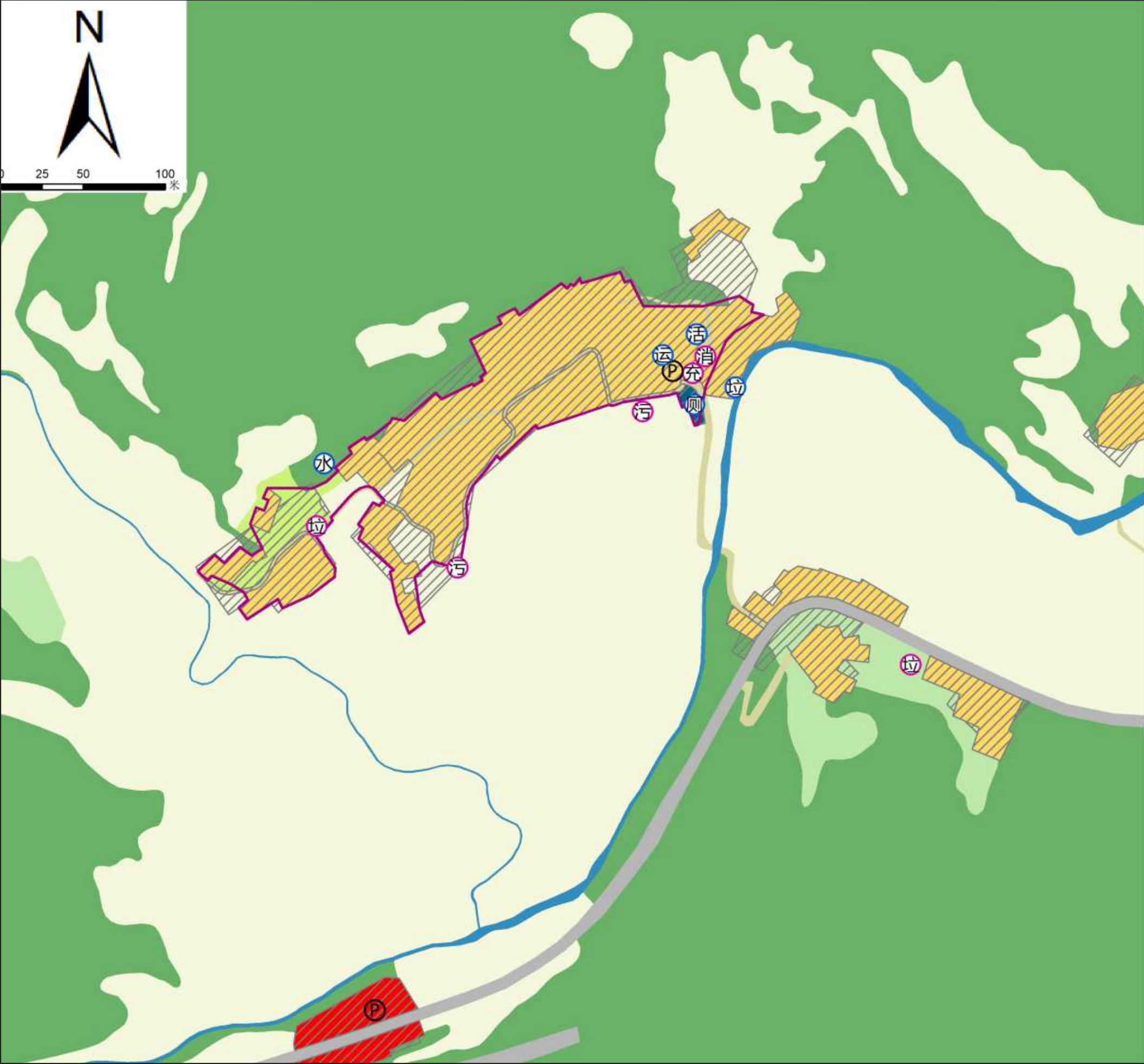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宅基地面积	㎡	150
2	主体建筑面积	㎡	145.5
其中	一层建筑面积	㎡	81.7
	二层建筑面积	㎡	63.8
3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	14.0
4	居住人数	人	4-5
5	工程造价	万元	17.46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宅基地面积	m ²	150
2	主体建筑面积	m ²	151.8
其中	一层建筑面积	m ²	84.4
	二层建筑面积	m ²	67.4
3	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m ²	17.7
4	居住人数	人	3-5
5	工程造价	万元	18.22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 “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水鲈河四组
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用地规划图



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村庄建设边界
水鲈河四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 2.51 公顷。
管控规则：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建设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
节约和集约用地，优化产业用地、住宅用地和设施用地。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公益林等具有重大生态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区内的建设用地应逐步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建。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2、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 农村宅基地用地边界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m² 以内，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宅基地用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对于暂时闲置的宅基地，禁止随意堆放杂物，可暂时用作微菜园、微果园，以保持村容村貌的整洁、美观。

(2) 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边界
本边界是对村庄发展全局和公共利益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控制界线。其中，行政管理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50—300 平方米，教育设施用地规模不小于 500 平方米，文化站（室）用地规模不少于 50 平方米，篮球场面积不小于 210 平方米，卫生室用地规模不小于 50 平方米。

(3) 商业服务业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等商业服务用地，是村庄公共服务和旅游发展的必要设施用地，出让、开发的商业用地，功能必须服务商业用地属性，禁止转为居住用途，变相实施一户多宅；商业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建筑风格、色彩须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4) 交通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社会停车场用地。

(5) 公用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必须控制好村庄的公用设施用地边界，为乡村提供必须的基础设施服务。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规划确定的边界不得随意更改，因实际情况确需更改的，可以在乡村建设用地边界内进行调整，但调整后应满足占补平衡并保证各类设施原有规模不变。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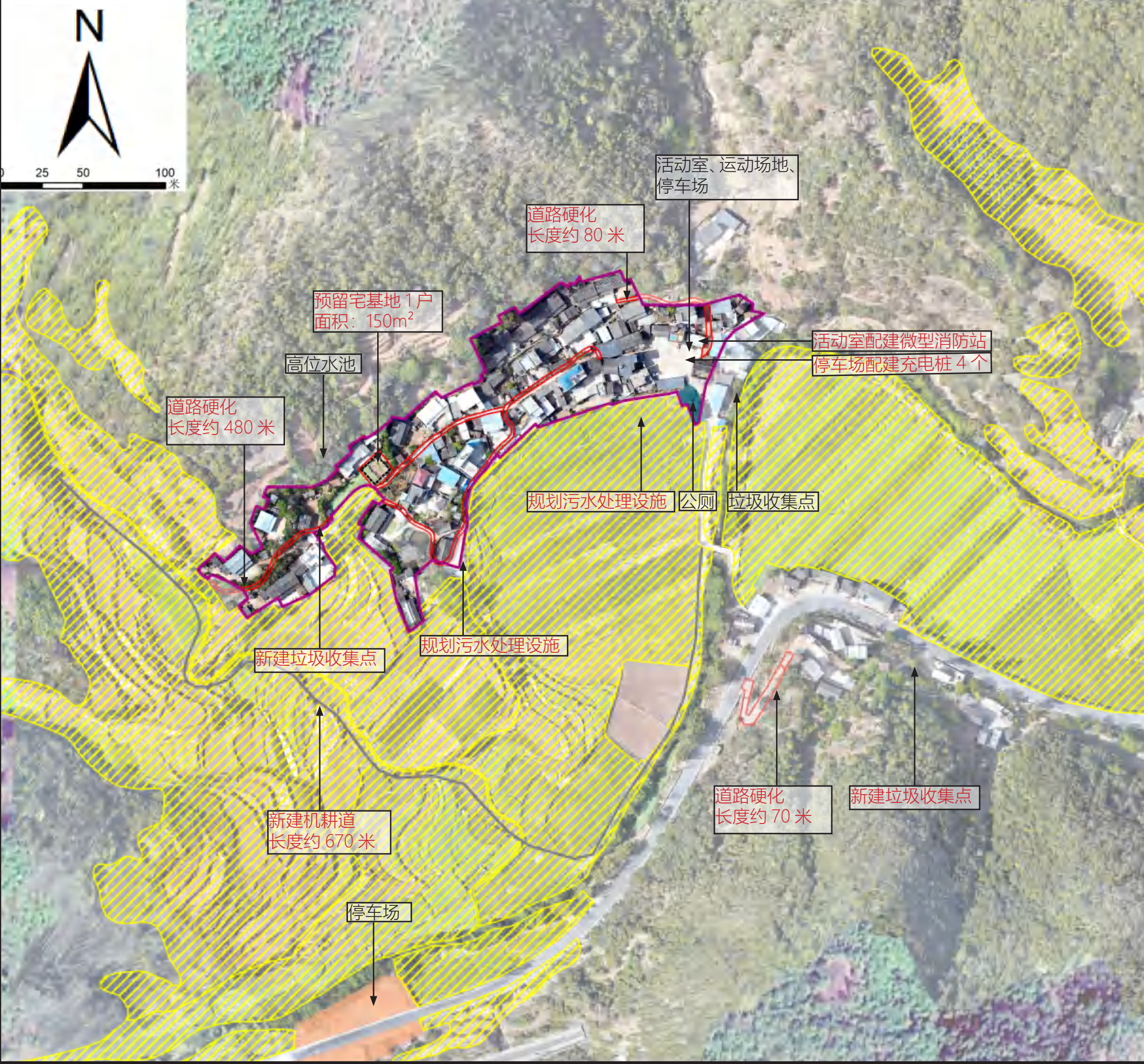
- | | | |
|----------|---------------|--------|
| 耕地 | 现状203村庄建设用地范围 | 普通停车场 |
| 园地 | 村域范围 | 充电站（桩） |
| 林地 | 村庄建设边界 | 污水处理设施 |
| 草地 | 村民活动中心 | 垃圾收集点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运动场所 | 微型消防站 |
| 居住用地 | 高位水池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垃圾收集点 | |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厕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陆地水域 | |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禄丰市广通镇人民政府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水鲊河四组
自然村（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规划说明

- 1、村庄类型
水鲊河四组自然村为整治提升类村庄。
- 2、底线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 3、农村宅基地布局
本次规划预留宅基地 1 户。
- 4、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新增路灯、微型消防站、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
- 5、道路交通
道路硬化 30 米，修建机耕道约 670 米。停车场配建充电桩 4 个。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运动场地	1	现状保留
3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1	现状保留
4	供水设施	高位水池	1	现状保留
5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6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3	现状保留 1 个。规划新增 2 个
7		公厕	1	现状保留
8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2	规划新增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m ²)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30 盏	—	6	2023-2025
	2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基础设施	3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 4 个	—	2	2023-2025
	4	垃圾收集点	新建垃圾收集点 2 处	—	4	2023-2025
	5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30	2023-2025
	6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530 米	50	2023-2025
	7	机耕道	新建机耕道	670 米	8	2023-2025
合计					101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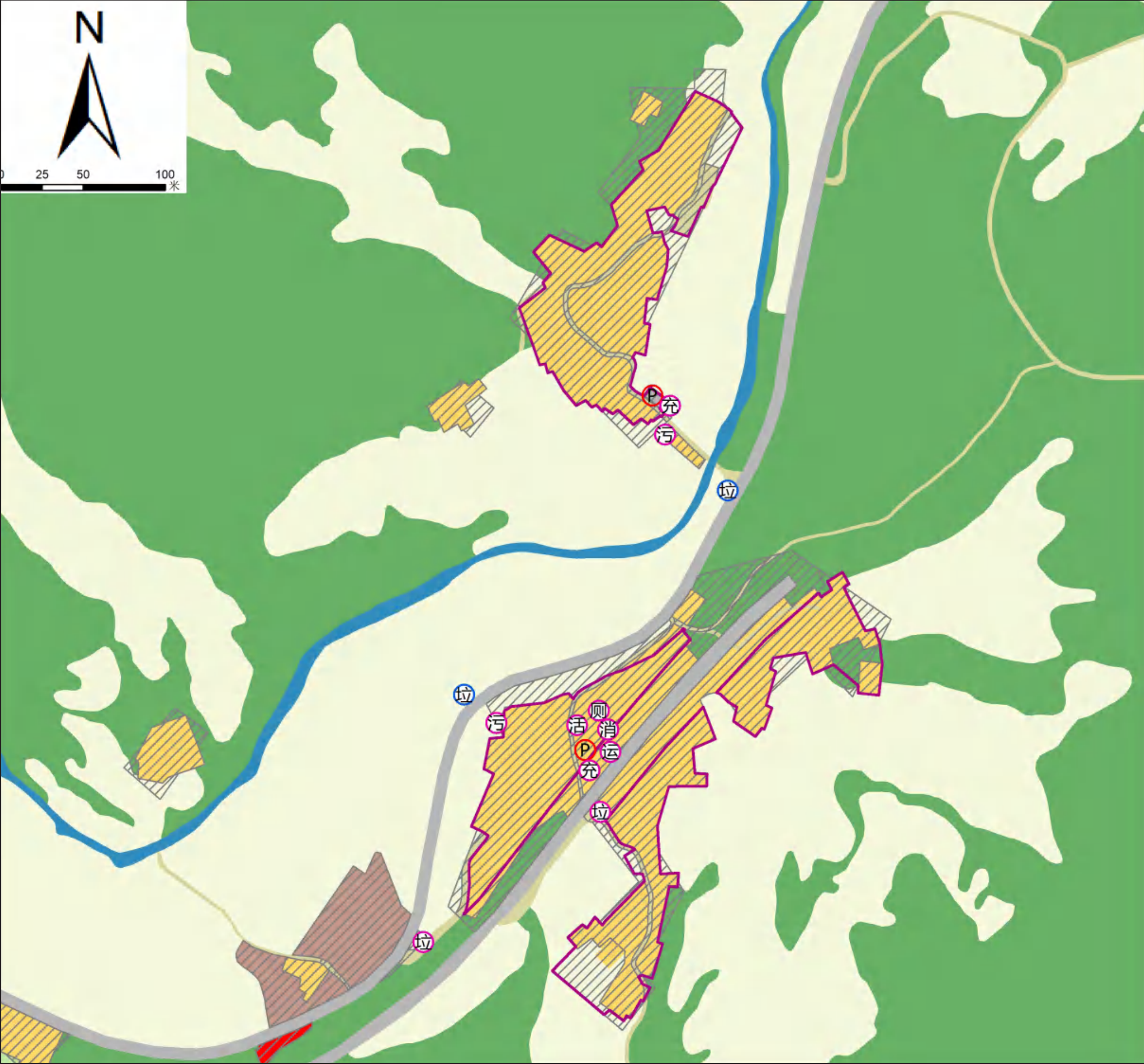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
环卫用地 机耕道
永久基本农田
村域范围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禄丰市广通镇人民政府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 “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水鲈河三组
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用地规划图



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村庄建设边界
水鲈河三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 2.63 公顷。
管控规则：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建设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 地。
节约和集约用地，优化产业用地、住宅用地和设施用地。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公益林等具有重大生态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区内的建设用地应逐步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建。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2、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 农村宅基地用地边界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m² 以内，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宅基地用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对于暂时闲置的宅基地，禁止随意堆放杂物，可暂时用作微菜园、微果园，以保持村容村貌的整洁、美观。

(2) 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边界
本边界是对村庄发展全局和公共利益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控制界线。其中，行政管理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50—300 平方米，教育设施用地规模不小于 500 平方米，文化站（室）用地规模不少于 50 平方米，篮球场面积不小于 210 平方米，卫生室用地规模不小于 50 平方米。

(3) 商业服务业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等商业服务用地，是村庄公共服务和旅游发展的必要设施用地，出让、开发的商业用地，功能必须服务商业用地属性，禁止转为居住用途，变相实施一户多宅；商业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建筑风格、色彩须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4) 交通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社会停车场用地。

(5) 公用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必须控制好村庄的公用设施用地边界，为乡村提供必须的基础设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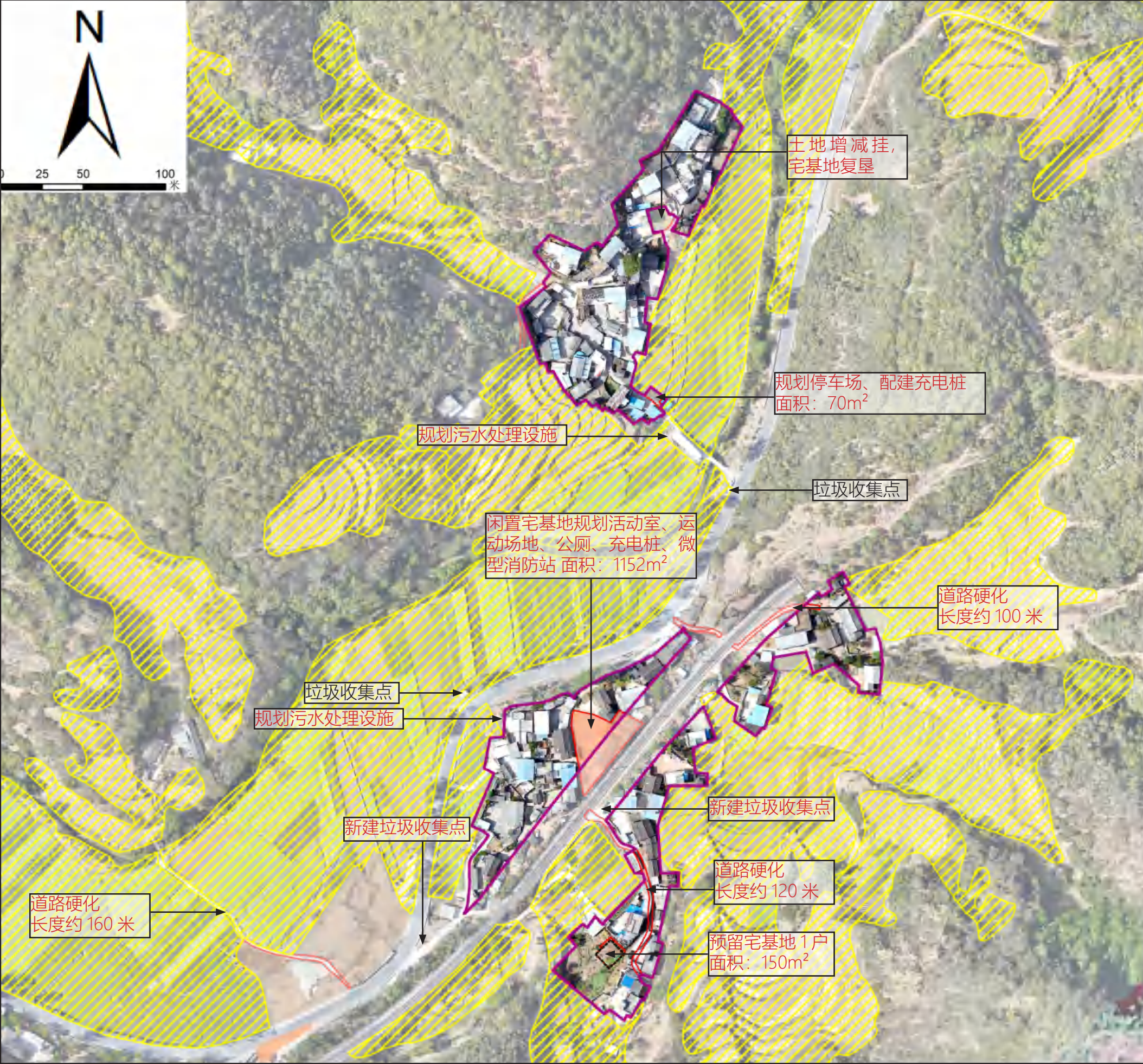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规划确定的边界不得随意更改，因实际情况确需更改的，可以在乡村建设用地边界内进行调整，但调整后应满足占补平衡并保证各类设施原有规模不变。

图例

- | | | |
|---------------|--------|-------|
| 耕地 | 村域范围 | 公厕 |
| 园地 | 村庄建设边界 | 微型消防站 |
| 林地 | 垃圾收集点 | 普通停车场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村民活动中心 | |
| 居住用地 | 运动场所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充电站（桩） | |
| 工矿用地 | 污水处理设施 | |
| 交通运输用地 | 垃圾收集点 | |
| 陆地水域 | | |
| 现状203村庄建设用地范围 | | |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 “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水鲈河三组
自然村（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规划说明

- 1、村庄类型
水鲈河三组自然村为整治提升类村庄。
- 2、底线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 3、农村宅基地布局
预留宅基地 1 户。
- 4、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新增路灯、微型消防站、活动室、运动场地、公厕、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 5、道路交通
道路硬化约 410 米。新建停车场 2 处，配建停车场 6 个。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规划新增
2		运动场地	1	规划新增
3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2	规划新增
4		充电桩	6	规划新增
5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6	供电设施	公厕	1	规划新增
7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池	4	现状保留2个，规划新增2个
8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3	规划新增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m ²)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活动室	新建活动室	200	20	2023-2025
	2	运动场地	新建运动场地	500	7.5	2023-2025
	3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20盏	—	4	2023-2025
	4	停车场	新建停车场	522	7.5	2023-2025
基础设施	5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410米	48	2023-2025
	6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7	公厕	新建公厕1处	—	10	2023-2025
	8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3处	—	70	2023-2025
	9	垃圾收集点	新建垃圾收集点2个	—	4	2023-2025
	10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6个	—	3	2023-2025
合计				—	167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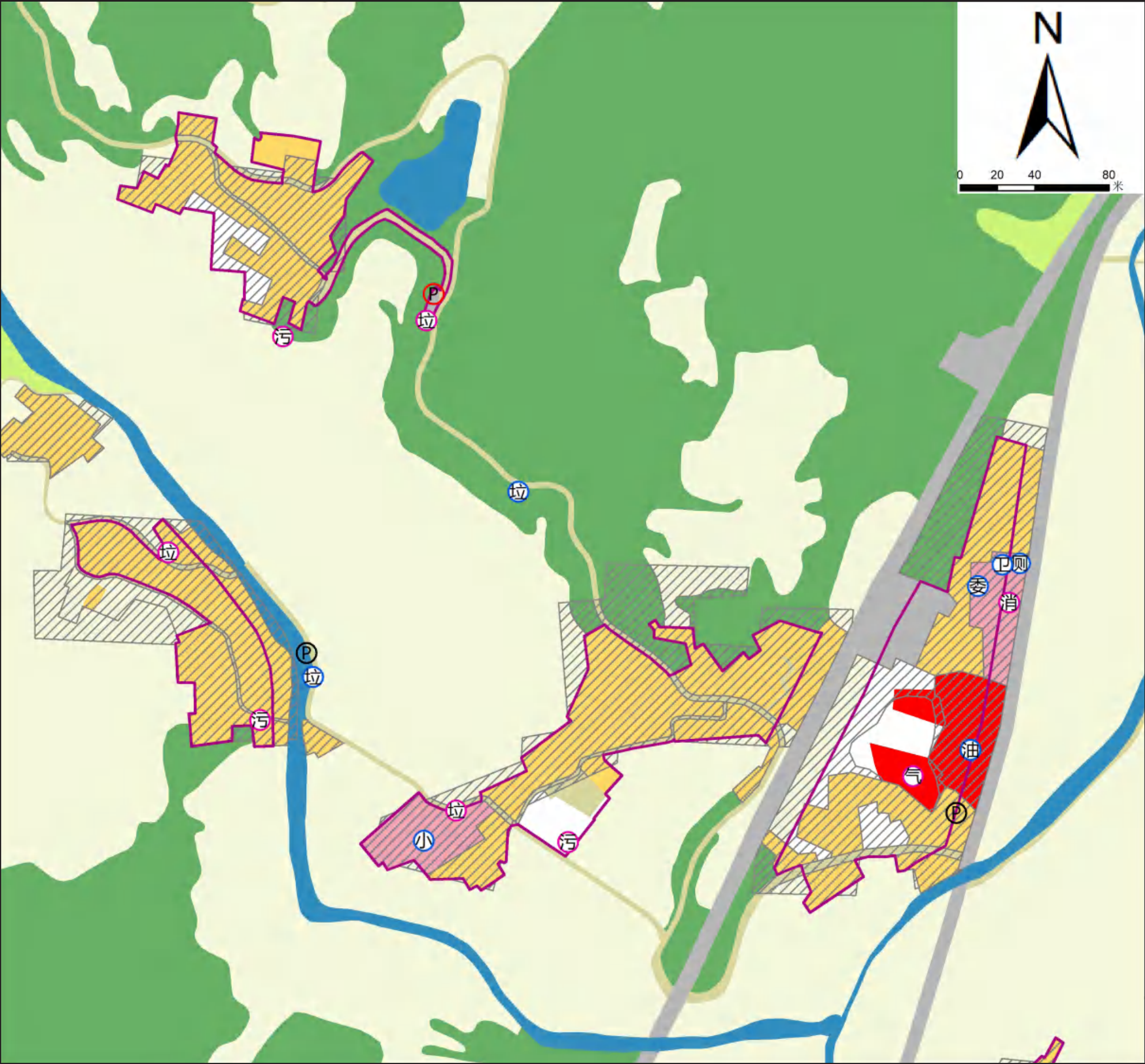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村域范围
- 一类工业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
- 社会停车场用地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禄丰市广通镇人民政府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 “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塔石苴九组、十组
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用地规划图



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村庄建设边界
塔石苴九组、十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 3.63 公顷。
管控规则：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建设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
节约和集约用地，优化产业用地、住宅用地和设施用地。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公益林等具有重大生态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区内的建设用地应逐步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建。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2、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 农村宅基地用地边界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m² 以内，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宅基地用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对于暂时闲置的宅基地，禁止随意堆放杂物，可暂时用作微菜园、微果园，以保持村容村貌的整洁、美观。

(2) 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边界
本边界是对村庄发展全局和公共利益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控制界线。其中，行政管理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50—300 平方米，教育设施用地规模不小于 500 平方米，文化站（室）用地规模不少于 50 平方米，篮球场面积不小于 210 平方米，卫生室用地规模不小于 50 平方米。

(3) 商业服务业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等商业服务用地，是村庄公共服务和旅游发展的必要设施用地，出让、开发的商业用地，功能必须服务商业用地属性，禁止转为居住用途，变相实施一户多宅；商业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建筑风格、色彩须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4) 交通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社会停车场用地。

(5) 公用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必须控制好村庄的公用设施用地边界，为乡村提供必须的基础设施服务。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规划确定的边界不得随意更改，因实际情况确需更改的，可以在乡村建设用地边界内进行调整，但调整后应满足占补平衡并保证各类设施原有规模不变。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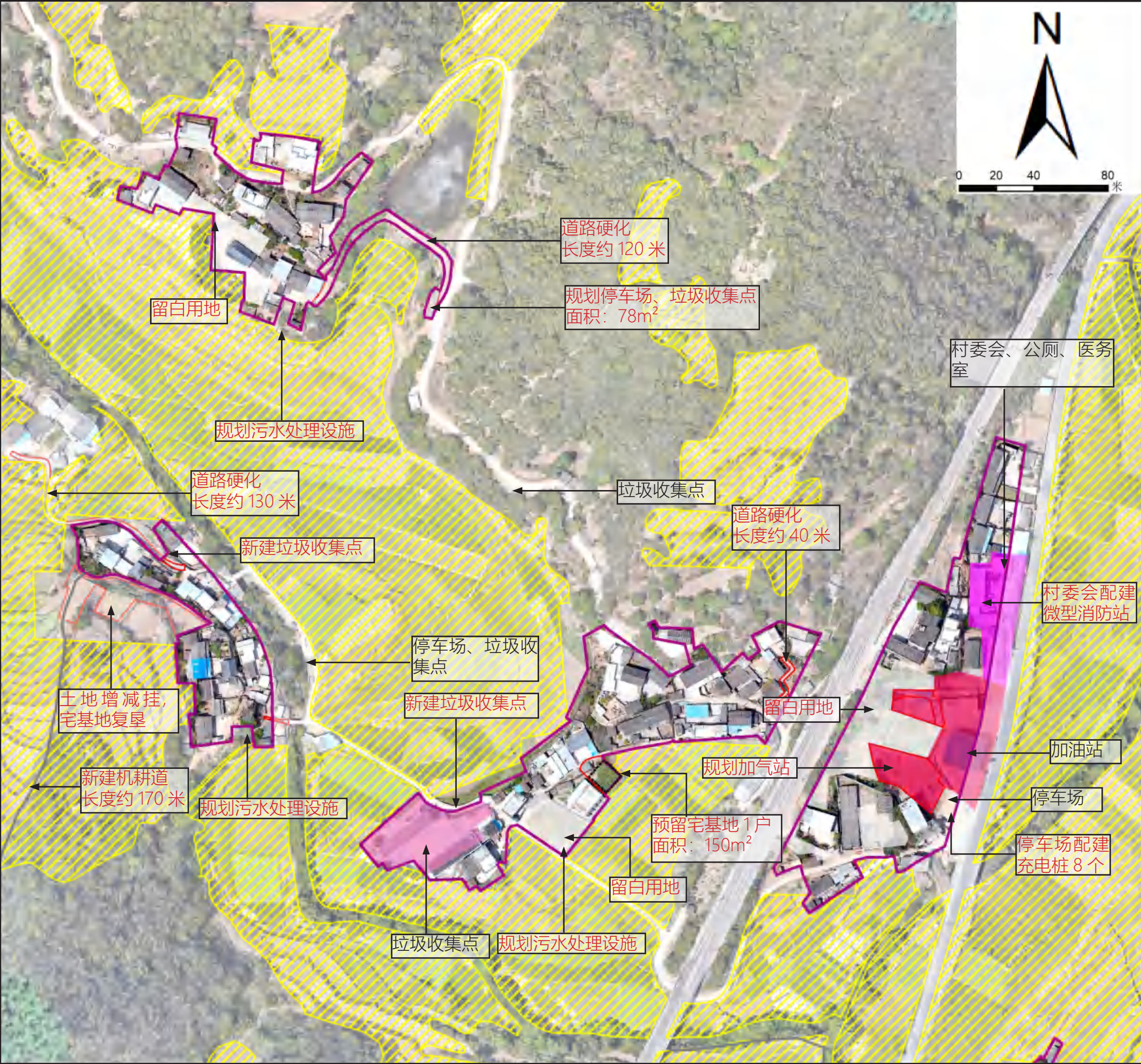
- | | | |
|-------------|-----------------|--------|
| 耕地 | 现状 203 村庄建设用地范围 | 公厕 |
| 林地 | 村域范围 | 普通停车场 |
| 草地 | 村庄建设边界 | 加气站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居委会/村委会 | 污水处理设施 |
| 居住用地 | 小学 | 垃圾收集点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卫生室（所） | 微型消防站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加油站 | 普通停车场 |
| 交通运输用地 | 垃圾收集点 | |
| 留白用地 | | |
| 陆地水域 | |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禄丰市广通镇人民政府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塔石苴九组、十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
布局规划图



规划说明

- 1、村庄类型
塔石苴九组、十组自然村为集聚发展类村庄。
- 2、底线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 3、农村宅基地布局
预留宅基地 1 户。
- 4、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新增加气站、路灯、微型消防站、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 5、道路交通
新建机耕道 170 米，道路硬化 320 米，规划停车场 1 处，停车场配建充电桩 8 个。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行政管理	村委会	1	现状保留
5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6	医疗卫生设施	卫生室	1	现状保留
7	教育设施	小学	1	现状保留
8	商业设施	加油站	1	现状保留
		加气站	1	规划新增
10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3	现状保留 1 处，规划新增 1 处
11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4	现状保留 1 个，规划新增 3 个
12		公厕	1	现状保留
13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4	规划新增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m²)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10 盏	—	2	2023-2025
	2	停车场	新建停车场	78	1	2023-2025
基础设施	3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320 米	30	2023-2025
	4	机耕路	新建机耕路 1 里	170 米	1	2023-2025
	5	垃圾收集点	新建垃圾收集点 3 处	—	6	2023-2025
	6	微型消防站	村委会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7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30	2023-2025
	8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 8 个	—	4	2023-2025
商业设施	9	加气站	新建加气站	775	社会投资	
合计					125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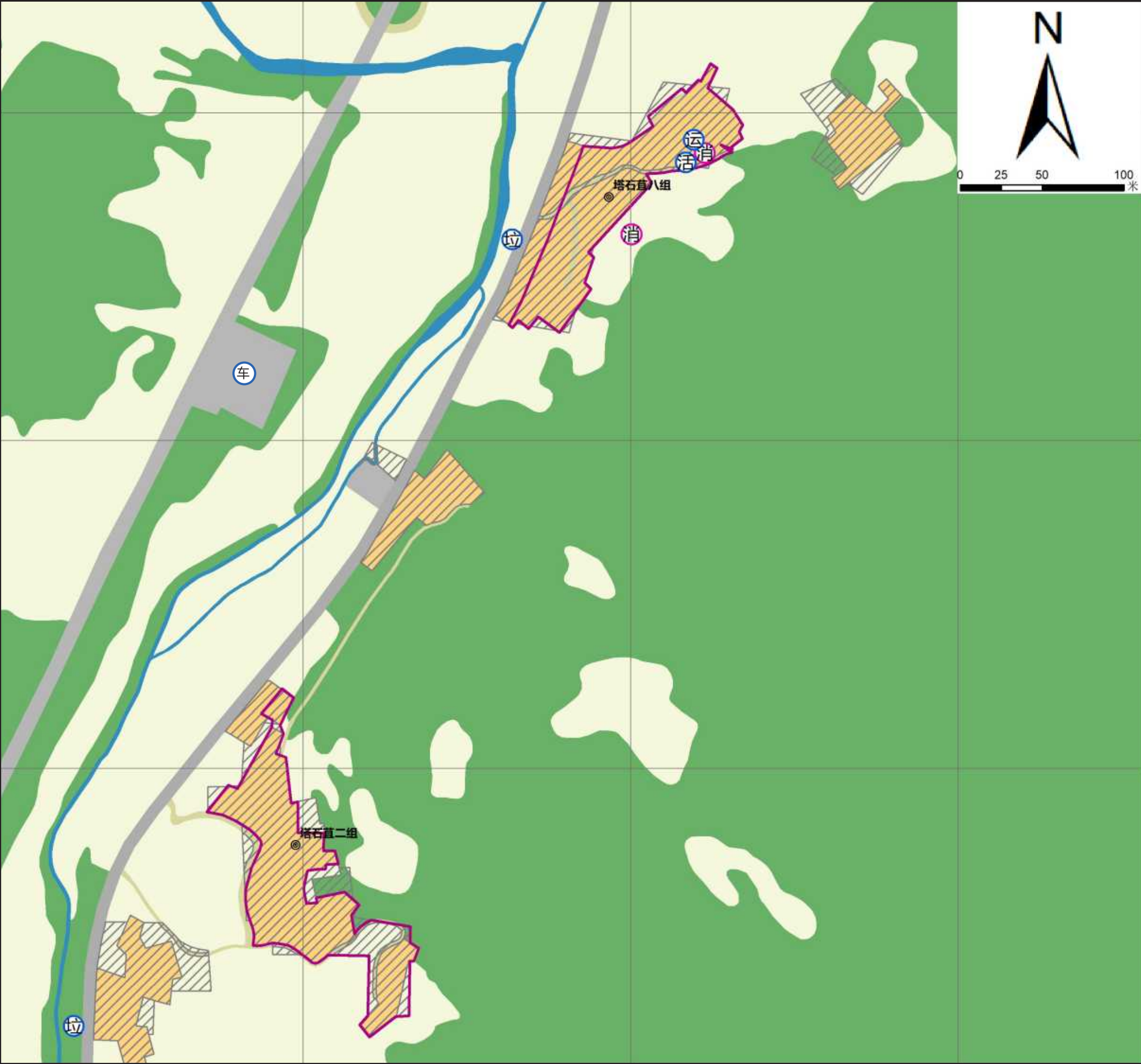
- 机关团体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留白用地
- 永久基本农田
- 村域范围
- 村庄建设边界
- 机耕道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禄丰市广通镇人民政府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 “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塔石苴二组、八组
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用地规划图



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村庄建设边界
塔石苴二组、八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 1.22 公顷。
管控规则：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建设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
节约和集约用地，优化产业用地、住宅用地和设施用地。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公益林等具有重大生态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区内的建设用地应逐步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建。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2、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 农村宅基地用地边界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m² 以内，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宅基地用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对于暂时闲置的宅基地，禁止随意堆放杂物，可暂时用作微菜园、微果园，以保持村容村貌的整洁、美观。

(2) 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边界
本边界是对村庄发展全局和公共利益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控制界线。其中，行政管理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50—300 平方米，教育设施用地规模不小于 500 平方米，文化站（室）用地规模不少于 50 平方米，篮球场面积不小于 210 平方米，卫生室用地规模不小于 50 平方米。

(3) 商业服务业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等商业服务用地，是村庄公共服务和旅游发展的必要设施用地，出让、开发的商业用地，功能必须服务商业用地属性，禁止转为居住用途，变相实施一户多宅；商业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建筑风格、色彩须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4) 交通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社会停车场用地。

(5) 公用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必须控制好村庄的公用设施用地边界，为乡村提供必须的基础设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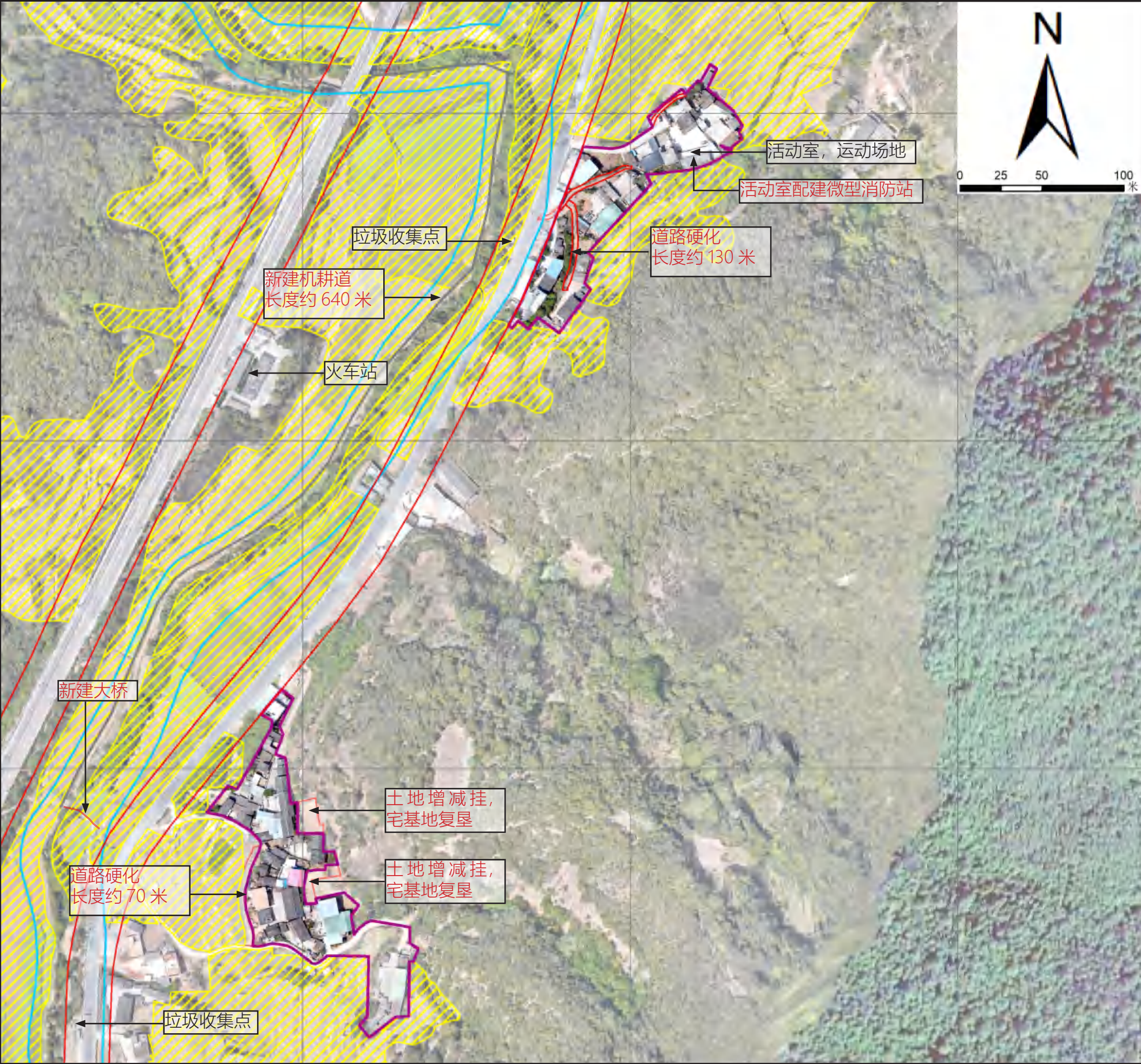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规划确定的边界不得随意更改，因实际情况确需更改的，可以在乡村建设用地边界内进行调整，但调整后应满足占补平衡并保证各类设施原有规模不变。

图例

- 耕地
- 林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一类农村宅基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陆地水域
- 现状203村庄建设用地范围
- 村庄建设边界
- 非村委会所在自然村
- 村民活动中心
- 运动场所
- 垃圾收集点
- 微型消防站
- 火车站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塔石苴二组、八组
自然村（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规划说明

- 1、村庄类型
塔石苴二组、八组自然村为整治提升类村庄。
- 2、底线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 3、农村宅基地布局
宅基地采取原拆原建。
- 4、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新增路灯、微型消防站。
- 5、道路交通
道路硬化约 200 米，新建机耕道 640 米，新建大桥 1 座。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运动场地	1	规划新增
3	道路交通设施	桥	1	规划新增
4		火车站	1	现状保留
5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2	现状保留
6		公厕	5	现状保留
7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m²)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14 盏	—	1.5	2023-2025
	2	桥	新建大桥 1 座	—	50	2023-2025
基础设施	3	微型消防站	活动室配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4	道路硬化	道路破损，重新对道路进行硬化	200 米	20	2023-2025
	5	机耕道	新建机耕道	640 米	6	2023-2025
合计					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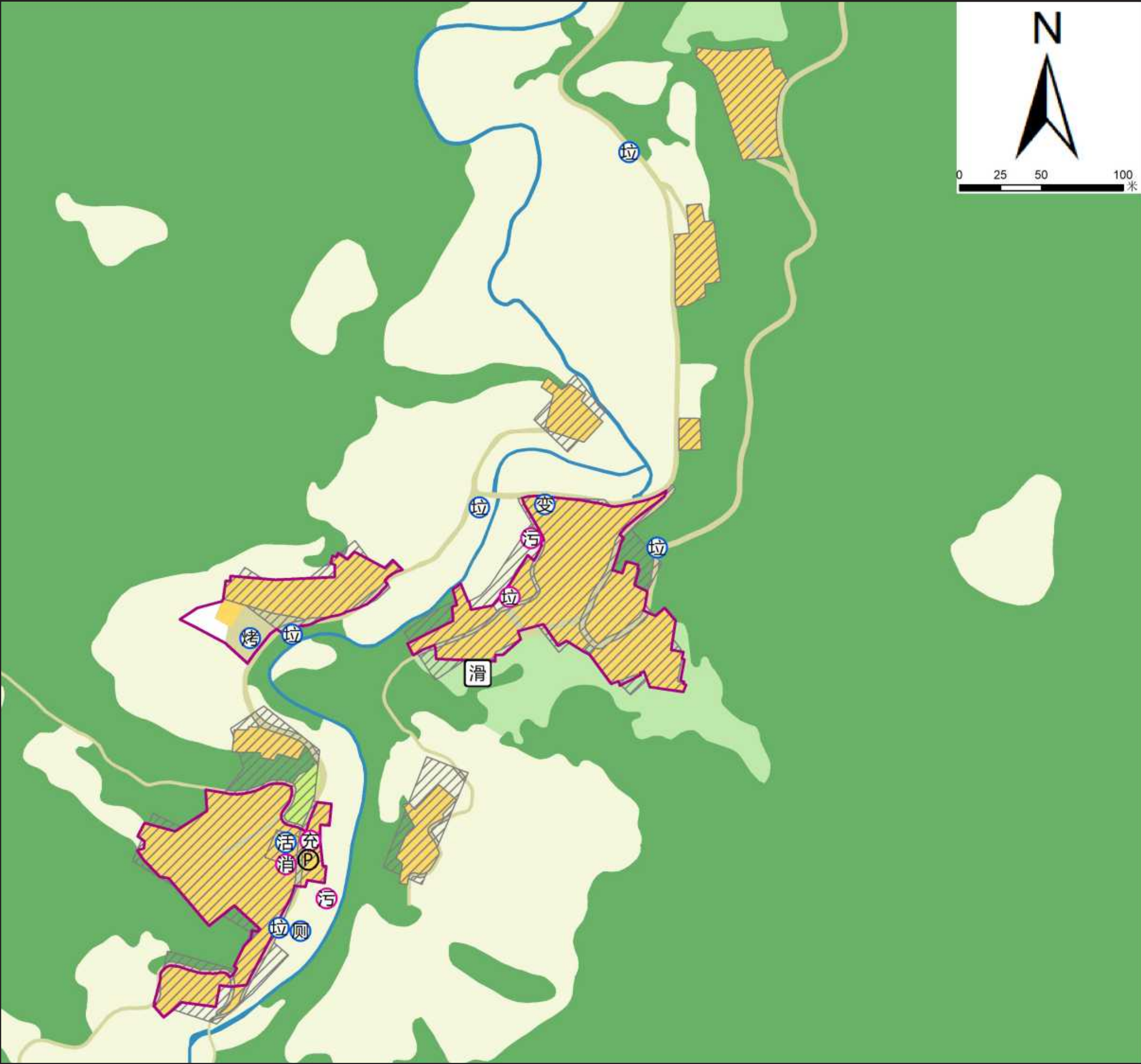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机耕道
- 村庄建设边界
- 省道退线
- 铁路退线
- 地表水体保护线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禄丰市广通镇人民政府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村庄建设边界
上汉渡自然村（集中居民点）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 4.77 公顷。
管控规则：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建设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
节约和集约用地，优化产业用地、住宅用地和设施用地。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公益林等具有重大生态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区内的建设用地应逐步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建。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2、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 农村宅基地用地边界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m² 以内，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宅基地用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对于暂时闲置的宅基地，禁止随意堆放杂物，可暂时用作微菜园、微果园，以保持村容村貌的整洁、美观。

(2) 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边界
本边界是对村庄发展全局和公共利益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控制界线。其中，行政管理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50—300 平方米，教育设施用地规模不小于 500 平方米，文化站（室）用地规模不少于 50 平方米，篮球场面积不小于 210 平方米，卫生室用地规模不小于 50 平方米。

(3) 商业服务业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等商业服务用地，是村庄公共服务和旅游发展的必要设施用地，出让、开发的商业用地，功能必须服务商业用地属性，禁止转为居住用途，变相实施一户多宅；商业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建筑风格、色彩须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4) 交通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社会停车场用地。

(5) 公用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必须控制好村庄的公用设施用地边界，为乡村提供必须的基础设施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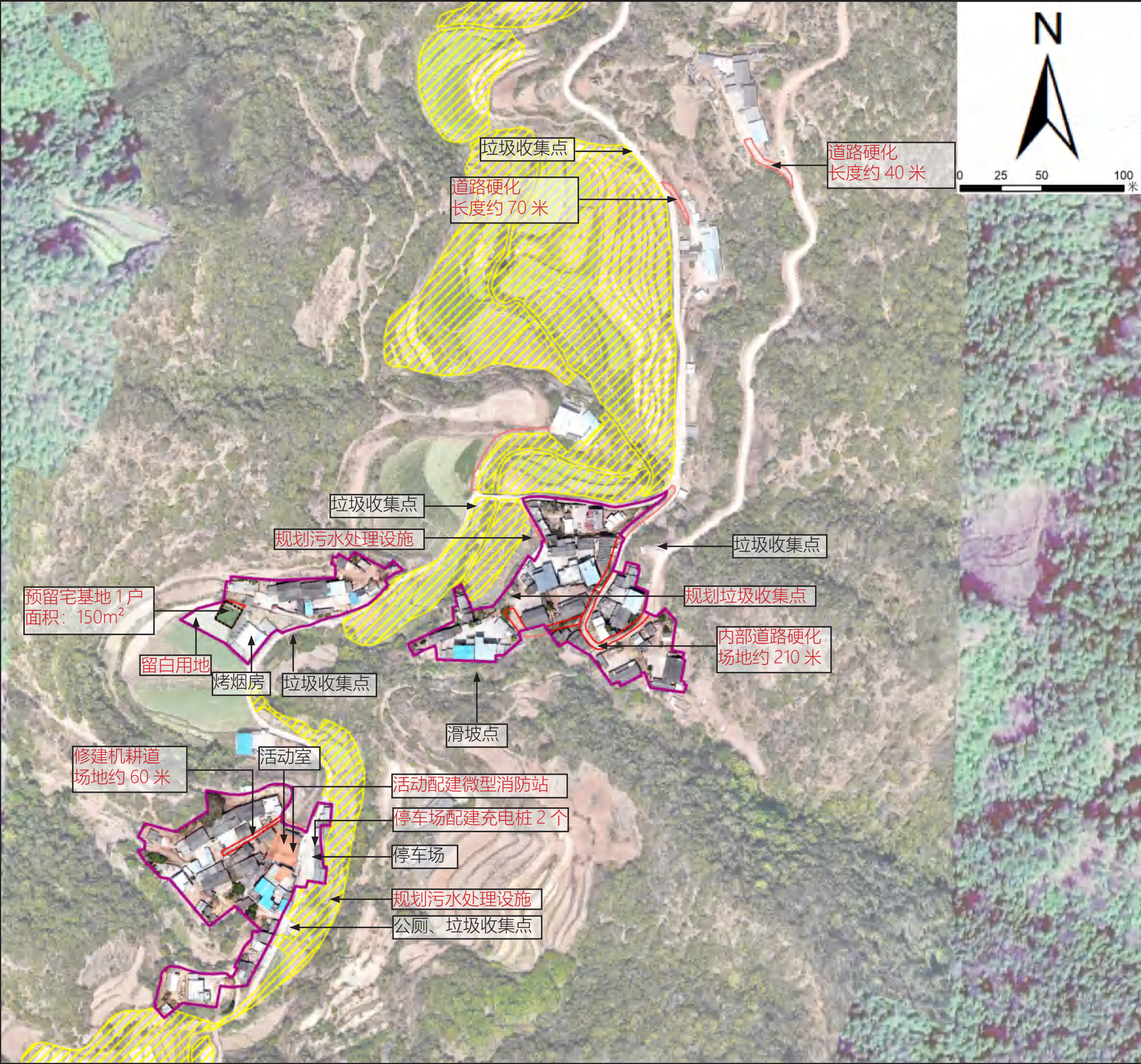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规划确定的边界不得随意更改，因实际情况确需更改的，可以在乡村建设用地边界内进行调整，但调整后应满足占补平衡并保证各类设施原有规模不变。

图例

- | | | |
|---------------|--------|--------|
| 耕地 | 村庄建设边界 | 滑坡 |
| 园地 | 村民活动中心 | 充电站（桩） |
| 林地 | 烤烟房 | 污水处理设施 |
| 草地 | 变压器 | 垃圾收集点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垃圾收集点 | 微型消防站 |
| 居住用地 | 公厕 | |
| 留白用地 | 普通停车场 | |
| 陆地水域 | | |
| 现状203村庄建设用地范围 | | |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 “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上汉渡自然村（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规划说明

- 1、村庄类型
上汉渡自然村为整治提升类村庄。
- 2、底线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 3、农村宅基地布局
预留宅基地1户。
- 5、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路灯、垃圾收集点、微型消防站。
- 5、道路交通
道路硬化约410米，停车场配建充电桩2个。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1	现状保留
3		充电桩	1	规划新增
4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5	供电设施	变压器	1	现状保留
6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6	现状保留5个、规划新增1个
7		公厕	1	现状保留
8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2	规划新增
9	其他设施	烤烟房	1	现状保留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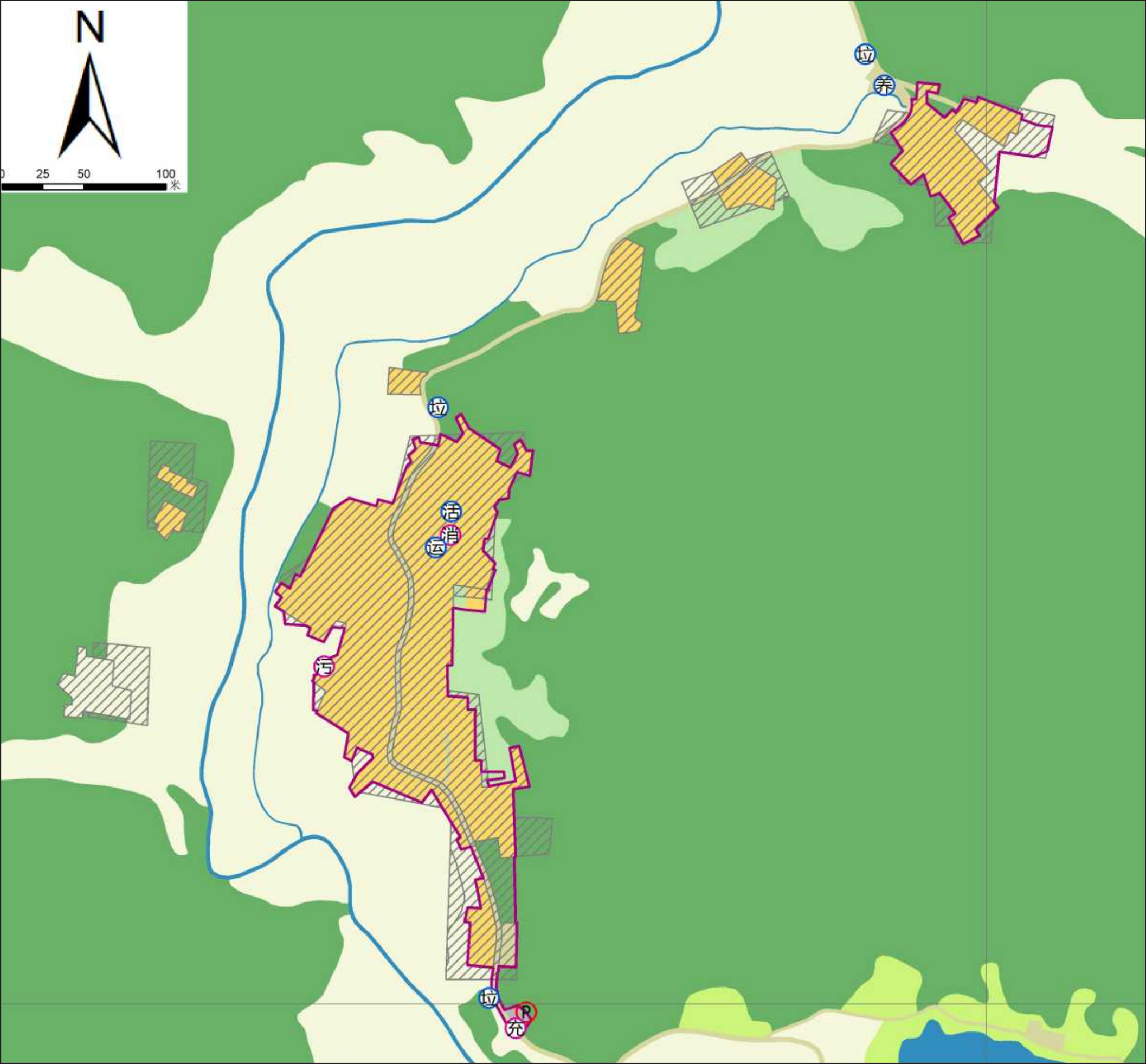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m²)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30盏	——	6	2023-2025
	2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4个	——	2	2023-2025
基础设施	3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4	垃圾收集点	新建垃圾收集点1	——	2	2023-2025
	5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50	2023-2025
	6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410米	45	2023-2025
合计					106	

图例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村庄建设边界
- 留白用地
- 永久基本农田
- 村域范围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禄丰市广通镇人民政府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村庄建设边界
中汉渡自然村（集中居民点）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 3.85 公顷。
管控规则：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建设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
节约和集约用地，优化产业用地、住宅用地和设施用地。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公益林等具有重大生态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区内的建设用地应逐步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建。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2、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 农村宅基地用地边界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m² 以内，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宅基地用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对于暂时闲置的宅基地，禁止随意堆放杂物，可暂时用作微菜园、微果园，以保持村容村貌的整洁、美观。

(2) 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边界
本边界是对村庄发展全局和公共利益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控制界线。其中，行政管理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50—300 平方米，教育设施用地规模不小于 500 平方米，文化站（室）用地规模不少于 50 平方米，篮球场面积不小于 210 平方米，卫生室用地规模不小于 50 平方米。

(3) 商业服务业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等商业服务用地，是村庄公共服务和旅游发展的必要设施用地，出让、开发的商业用地，功能必须服务商业用地属性，禁止转为居住用途，变相实施一户多宅；商业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建筑风格、色彩须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4) 交通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社会停车场用地。

(5) 公用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必须控制好村庄的公用设施用地边界，为乡村提供必须的基础设施服务。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规划确定的边界不得随意更改，因实际情况确需更改的，可以在乡村建设用地边界内进行调整，但调整后应满足占补平衡并保证各类设施原有规模不变。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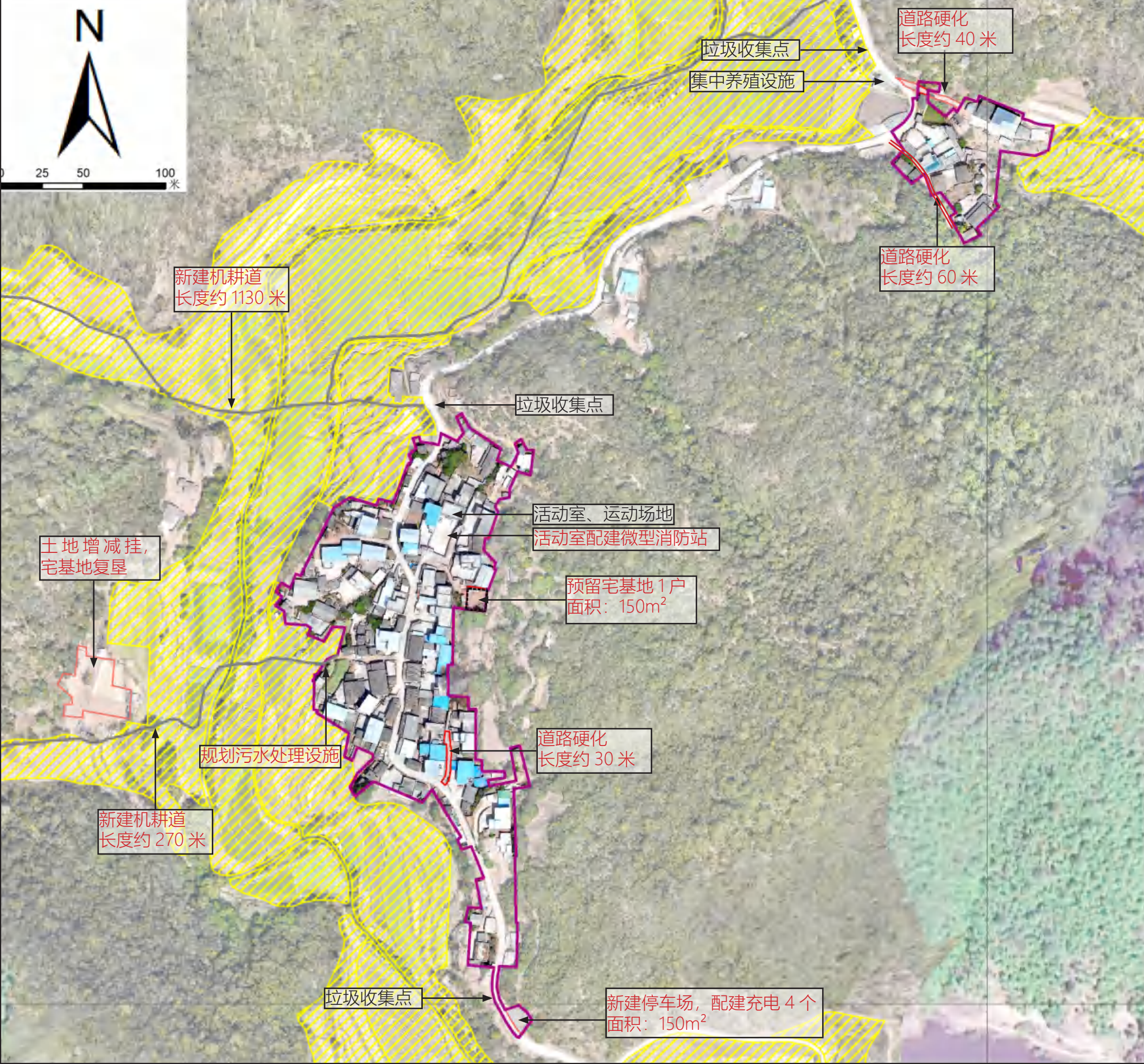
- | | |
|---------------|--------|
| 耕地 | 村民活动中心 |
| 园地 | 运动场所 |
| 林地 | 集中养殖 |
| 草地 | 垃圾收集点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充电站（桩） |
| 居住用地 | 污水处理设施 |
| 交通运输用地 | 微型消防站 |
| 陆地水域 | 普通停车场 |
| 现状203村庄建设用地范围 | |
| 村庄建设边界 |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禄丰市广通镇人民政府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中汉渡自然村（集中居民点）布局规划图



规划说明

- 1、村庄类型
中汉渡自然村为整治提升类村庄。
- 2、底线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 3、农村宅基地布局
预留宅基地 1 户。
- 4、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新增路灯、微型消防站、污水处理设施。
- 5、道路交通
道路硬化约 130 米，新建机耕道约 1400 米，新建停车场 1 处，配建充电桩 4 个。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1	规划新增
3		充电桩	4	规划新增
4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5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3	现状保留
6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规划新增
7	其他设施	集中养殖	1	现状保留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m²)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20 盏	—	2	2023-2025
	2	停车场	新建停车场	150	2.5	2023-2025
	3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 4 个	—	2	2023-2025
	4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基础设施	5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30	2023-2025
	6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130 米	6	2023-2025
	7	机耕道	修建两条机耕道	1400 米	16	2023-2025
合计					59.5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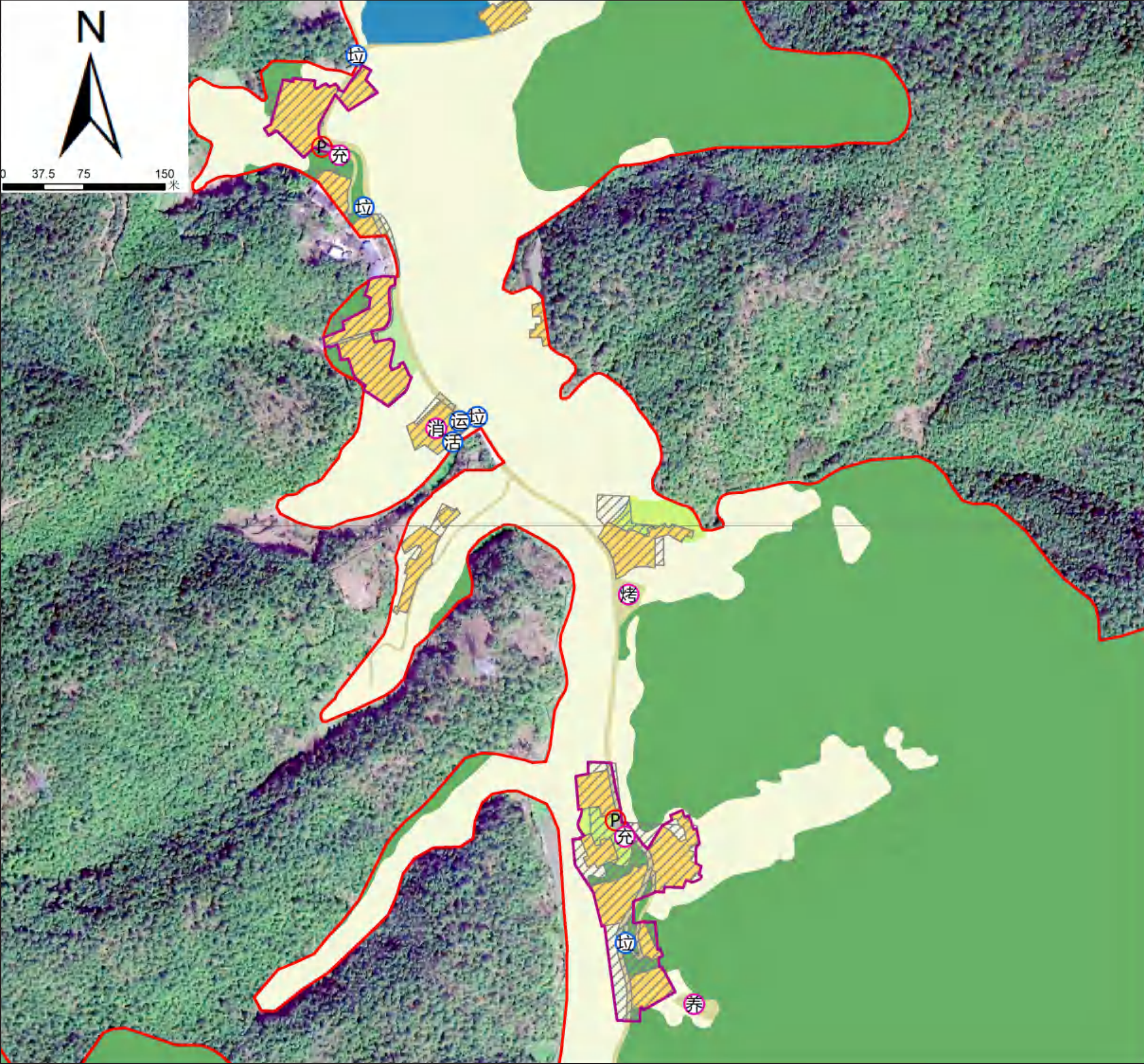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机耕道
- 永久基本农田
- 村域范围
- 村庄建设边界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禄丰市广通镇人民政府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 “多规合一” 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新桥河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用地规划图



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村庄建设边界
新桥河自然村（集中居民点）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 2.14 公顷。
管控规则：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建设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
节约和集约用地，优化产业用地、住宅用地和设施用地。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公益林等具有重大生态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区内的建设用地应逐步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建。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2、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 农村宅基地用地边界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m² 以内，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宅基地用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对于暂时闲置的宅基地，禁止随意堆放杂物，可暂时用作微菜园、微果园，以保持村容村貌的整洁、美观。

(2) 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边界
本边界是对村庄发展全局和公共利益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控制界线。其中，行政管理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50—300 平方米，教育设施用地规模不小于 500 平方米，文化站（室）用地规模不少于 50 平方米，篮球场面积不小于 210 平方米，卫生室用地规模不小于 50 平方米。

(3) 商业服务业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等商业服务用地，是村庄公共服务和旅游发展的必要设施用地，出让、开发的商业用地，功能必须服务商业用地属性，禁止转为居住用途，变相实施一户多宅；商业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建筑风格、色彩须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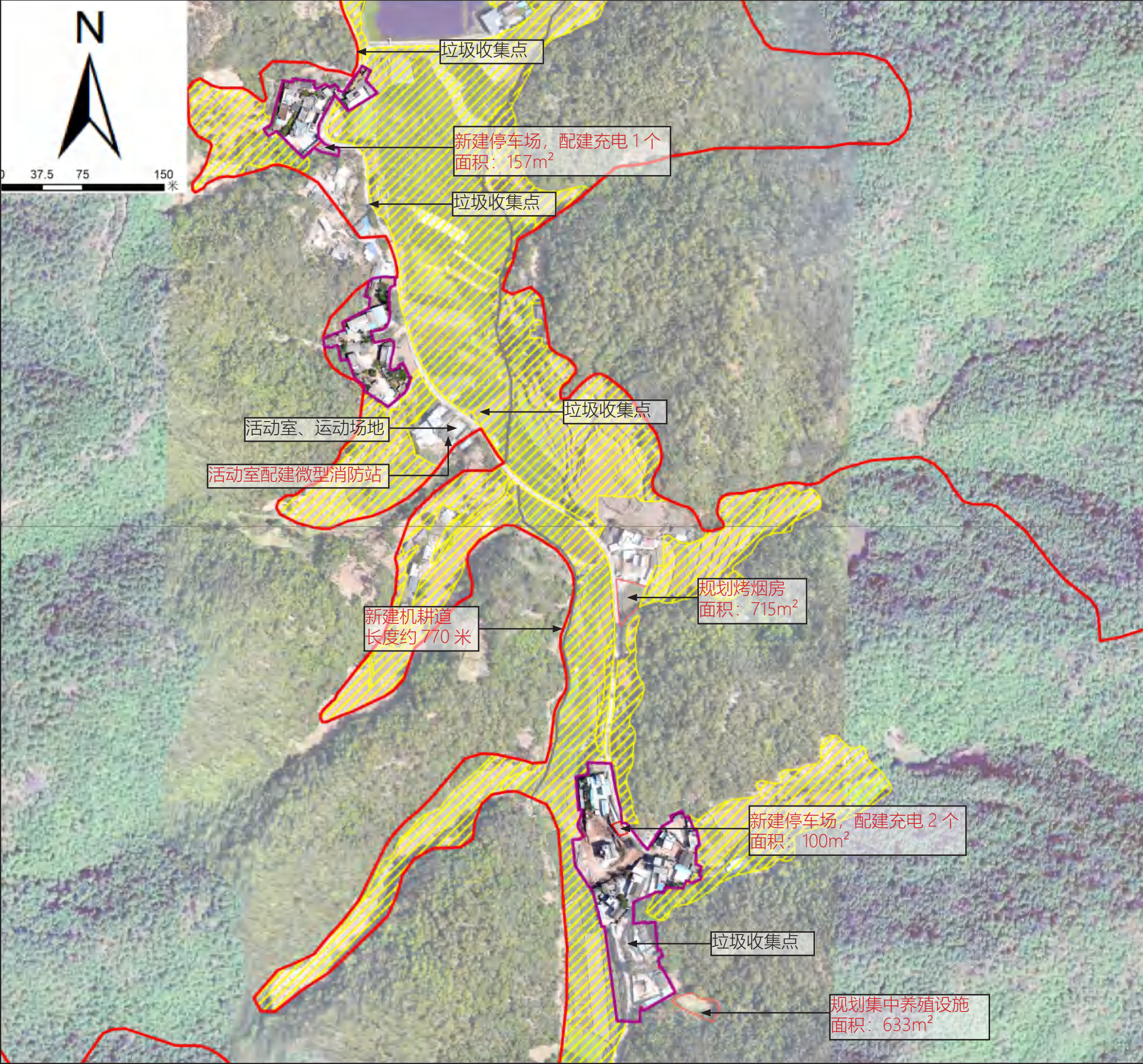
(4) 交通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社会停车场用地。

(5) 公用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必须控制好村庄的公用设施用地边界，为乡村提供必须的基础设施服务。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规划确定的边界不得随意更改，因实际情况确需更改的，可以在乡村建设用地边界内进行调整，但调整后应满足占补平衡并保证各类设施原有规模不变。

图例

- | | | |
|---------------|--------|-------|
| 耕地 | 村庄建设边界 | 普通停车场 |
| 园地 | 村民活动中心 | |
| 林地 | 运动场所 | |
| 草地 | 垃圾收集点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充电站（桩） | |
| 居住用地 | 烤烟房 | |
| 交通运输用地 | 集中养殖 | |
| 陆地水域 | 微型消防站 | |
| 现状203村庄建设用地范围 | | |
| 村域范围 | | |



规划说明

- 1、村庄类型
新桥河自然村为整治提升类村庄。
- 2、底线管控
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 3、农村宅基地布局
宅基地采取原拆原建。
- 4、产业用地布局
规划集中烤烟房、集中养殖设施。
- 5、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新增路灯、污水处理设施、微型消防站。
- 6、道路交通
新建机耕道约 770 米，规划停车场 2 处，停车场配建充电桩 3 座。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运动场地	1	规划新增
3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2	规划新增
4		充电桩	3	规划新增
5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6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4	现状保留
7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2	规划新增
8	其他设施	烤烟房	1	规划新增
9		集中养殖	1	规划新增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m²)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10盏	—	2	2023-2025
	2	停车场	新建停车场	257	4	2023-2025
基础设施	3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4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3处	—	1.5	2023-2025
	5	机耕道	新建机耕道2条	770米	8	2023-2025
	6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40	2023-2025
产业设施	7	烤烟房	新建烤烟房	715	20	2023-2025
	8	集中养殖设施	新建集中养殖设施	633	30	2023-2025
合计					106.5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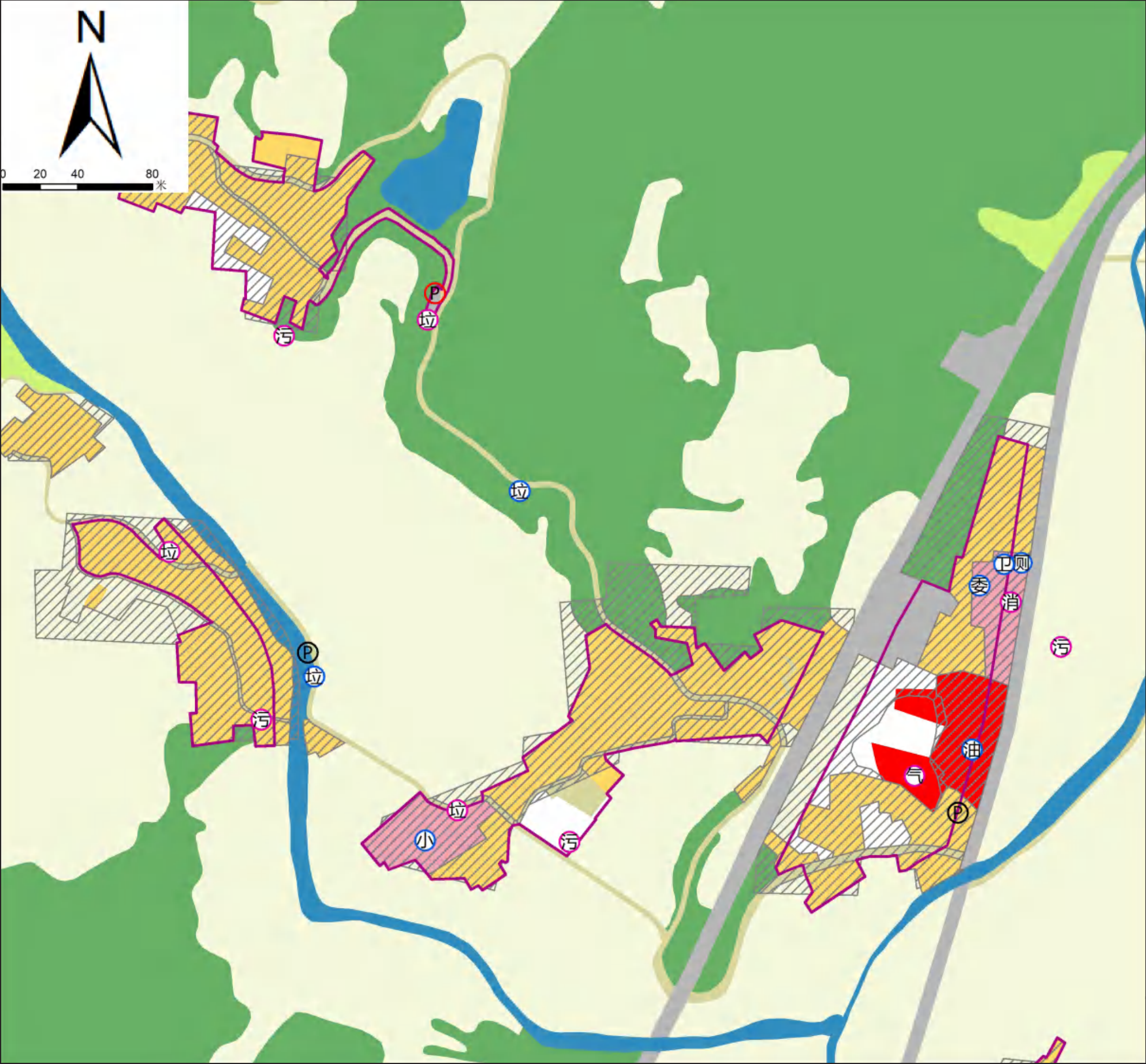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机耕道
- 永久基本农田
- 村域范围
- 村庄建设边界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禄丰市广通镇人民政府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普家村、刘家村
自然村（集中居民点）用地规划图



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村庄建设边界
普家村、刘家村自然村（集中居民点）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 2.83 公顷。
管控规则：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建设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
节约和集约用地，优化产业用地、住宅用地和设施用地。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公益林等具有重大生态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区内的建设用地应逐步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建。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2、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1) 农村宅基地用地边界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m² 以内，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宅基地用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对于暂时闲置的宅基地，禁止随意堆放杂物，可暂时用作微菜园、微果园，以保持村容村貌的整洁、美观。

(2) 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边界
本边界是对村庄发展全局和公共利益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控制界线。其中，行政管理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50—300 平方米，教育设施用地规模不小于 500 平方米，文化站（室）用地规模不少于 50 平方米，篮球场面积不小于 210 平方米，卫生室用地规模不小于 50 平方米。

(3) 商业服务业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等商业服务用地，是村庄公共服务和旅游发展的必要设施用地，出让、开发的商业用地，功能必须服务商业用地属性，禁止转为居住用途，变相实施一户多宅；商业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建筑风格、色彩须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4) 交通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社会停车场用地。

(5) 公用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必须控制好村庄的公用设施用地边界，为乡村提供必须的基础设施服务。

(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规划确定的边界不得随意更改，因实际情况确需更改的，可以在乡村建设用地边界内进行调整，但调整后应满足占补平衡并保证各类设施原有规模不变。

图例

- | | | |
|-------------|---------------|--------|
| 耕地 | 现状203村庄建设用地范围 | 公厕 |
| 林地 | 村域范围 | 普通停车场 |
| 草地 | 村庄建设边界 | 加气站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居委会/村委会 | 污水处理设施 |
| 居住用地 | 小学 | 垃圾收集点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卫生室（所） | 微型消防站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加油站 | 普通停车场 |
| 交通运输用地 | 垃圾收集点 | |
| 留白用地 | | |
| 陆地水域 | |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禄丰市广通镇人民政府
昆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一、规划背景..... 3

 二、指导思想..... 3

 三、规划依据..... 3

 四、规划原则..... 4

 五、规划范围及规划层次..... 5

 六、规划期限..... 5

第二章 综合现状分析..... 5

 一、村庄现状..... 5

 二、国土空间利用现状..... 7

 四、人居环境现状..... 8

 五、村民意愿诉求..... 9

第三章 村庄发展定位目标及思路..... 9

 一、上位规划分析..... 9

 二、村庄发展定位..... 12

 三、规划目标和指标..... 12

 四、规模预测..... 13

第四章 产业振兴规划..... 13

 一、产业发展目标..... 13

 二、产业体系..... 13

 三、产业发展指引..... 13

第五章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 13

 一、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管控..... 13

 二、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8

 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8

 四、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8

 五、给排水工程规划..... 19

 六、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21

 七、环卫工程规划..... 22

 八、村庄特色风貌控制引导..... 24

 九、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25

第六章 基层党建发展规划..... 26

 一、持续加强乡村组织体系建设..... 26

 二、着力建设乡村振兴骨干队伍..... 27

 三、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推动乡村善治、和谐有序..... 27

第七章 人才发展规划..... 27

 一、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 27

 二、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 28

 三、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 28

 四、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 29

 五、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 29

第八章 自然村（集中居民点）规划..... 29

 一、自然村分类..... 29

 二、农民建房管控..... 30

 三、水鲊河四组建设布局规划..... 30

 四、水鲊河三组建设布局规划..... 30

 五、塔石苴九组、十组建设布局规划..... 31

 六、塔石苴二组、八组建设布局规划..... 31

 七、上汉渡建设布局规划..... 32

 八、中汉渡建设布局规划..... 32

 九、新桥河建设布局规划..... 33

十、普家村、刘家村建设布局规划 33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34

一、规划期限 34

二、近期建设项目 34

第十章 规划实施引导 35

一、实施措施 35

二、村规民约 36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发展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发布标志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顶层设计和“四梁八柱”基本形成。村庄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强调法定性。《意见》特别明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将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进一步规范了村庄规划。

为促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2019 年 5 月 31 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明确了村庄规划编制管理要求，要整合土地利用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乡村规划，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村庄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下简称“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明确，要将“干部规划家乡行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动员国家公职人员深入基层为民办实事、服务基层发展，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干部规划家乡行动”通知要求，自今年起，利用 3 年时间，按照 2021 年底前完成 30%、2022 年底前完成 40%、2023 年完成其余 30%的计划，完成全省行政村、农村社区村庄规划编制。编制法定的村庄规划。通过规划，打造各具特色、风格各异的美丽村庄，实现基层党建有提升、村庄

发展有目标、产业发展有布局、耕地保护有实效、重要项目有安排、生态环境有管控、自然景观和文化遗产有保护、农村人居环境有改善、乡村治理有成效。

为统筹禄丰市广通镇塔石苴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用途管制，强化村庄特色保护，引导村庄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规划。

二、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标精神，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和指标等相关要求，充分体现村民意愿诉求，发挥“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管控与规划引领作用，实现村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各项建设项目和村民建房有据可依的目标，编制好用、管用、实用的村庄规划，规范村庄建设规划。

三、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08.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 6、《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7 年）；
- 7、《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11）；
- 8、《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暂行）》；
- 9、《云南省宅基地管理办法》；
- 10、《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 11、《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 12、《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修订版）（2023.02）；
- 13、《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及数据质量检查细则（试行）》（2023.02）；
- 14、《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导则（试行）》（2018.6）。

（二）相关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
- 2、《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 号）；
- 4、《中共中央国务院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 6、《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 7、《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 8、《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云自然资〔2021〕57 号）；
- 9、《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2〕51 号）；
- 10、《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便笺〔2023〕2450 号）；
- 11、《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2023〕98 号）。

（三）相关规划及资料

- 1、禄丰市 2020 变更版数据；
- 2、禄丰市生态保护红线；
- 3、禄丰市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 4、禄丰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 5、禄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6、塔石苴村相关资料。

四、规划原则

（一）坚持“多规合一”，规划引领

按照村域全覆盖的要求，充分整合原有的自然村建设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等乡村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包括村庄规划、林业规划、旅游规划等），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指导村庄保护、建设和发展。

（二）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

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为控制上限，优化乡村各类用地布局，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严控增量，合理安排各类设施。严格保护乡村自然景观格局和村庄肌理，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良好的生态空间格局，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三）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根据村庄类型，因地制宜、详略得当地推进村庄规划编制，规划目标和设施配套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需求相适应，规划设计和风貌管控应与当地自然风貌和乡土风俗相呼应。

（四）坚持村民主体、开门规划

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扎实做好入户调查、村民讨论、集体决策等基础工作，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村民权益。紧紧依托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五、规划范围及规划层次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塔石苴村委会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刘家村、普家村、新桥河、中汉渡、上汉渡、塔石苴十组、塔石苴九组、塔石苴八组、塔石苴二组、水鲊河三组、水鲊河四组等 11 个村民小组，村域国土总面积 2741.32 公顷。

（二）规划层次

包括村域及自然村两个层次。

村域规划：明确目标定位及发展思路，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落实各项规模及指标控制要求，优化空间规划分区及用地布局，统筹产业发展、设施完善、文化保护和传承、国土综合整治等内容。

自然村规划：对农村建设空间重点内容进行细化和安排，明确后期开发保护内容及管控要求。

六、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根据分阶段发展的原则，规划分为近期和远期两个阶段。其中：

规划基准年：2020 年；

近期：2021 年—2025 年；

远期：2026 年—2035 年。

第二章 综合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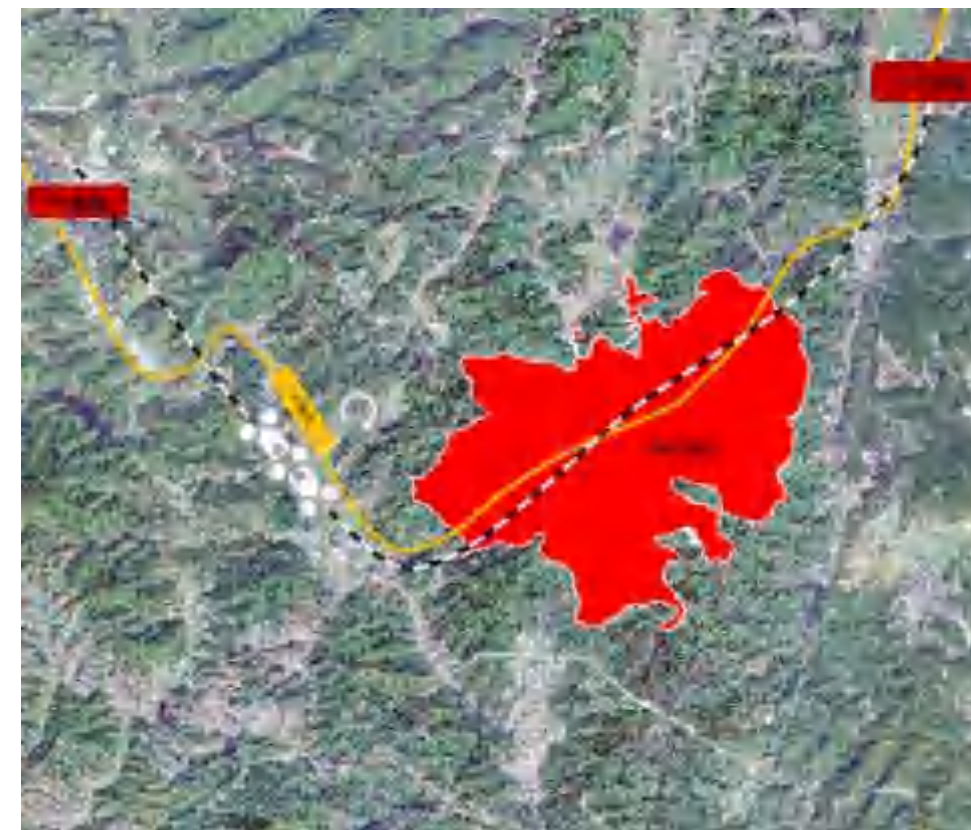
一、村庄现状

（一）地理区位

塔石苴村隶属于禄丰市广通镇，地处广通镇东南边，距镇政府所在地 21.0 公里。海拔 1771.00 米，年降水量 1080.0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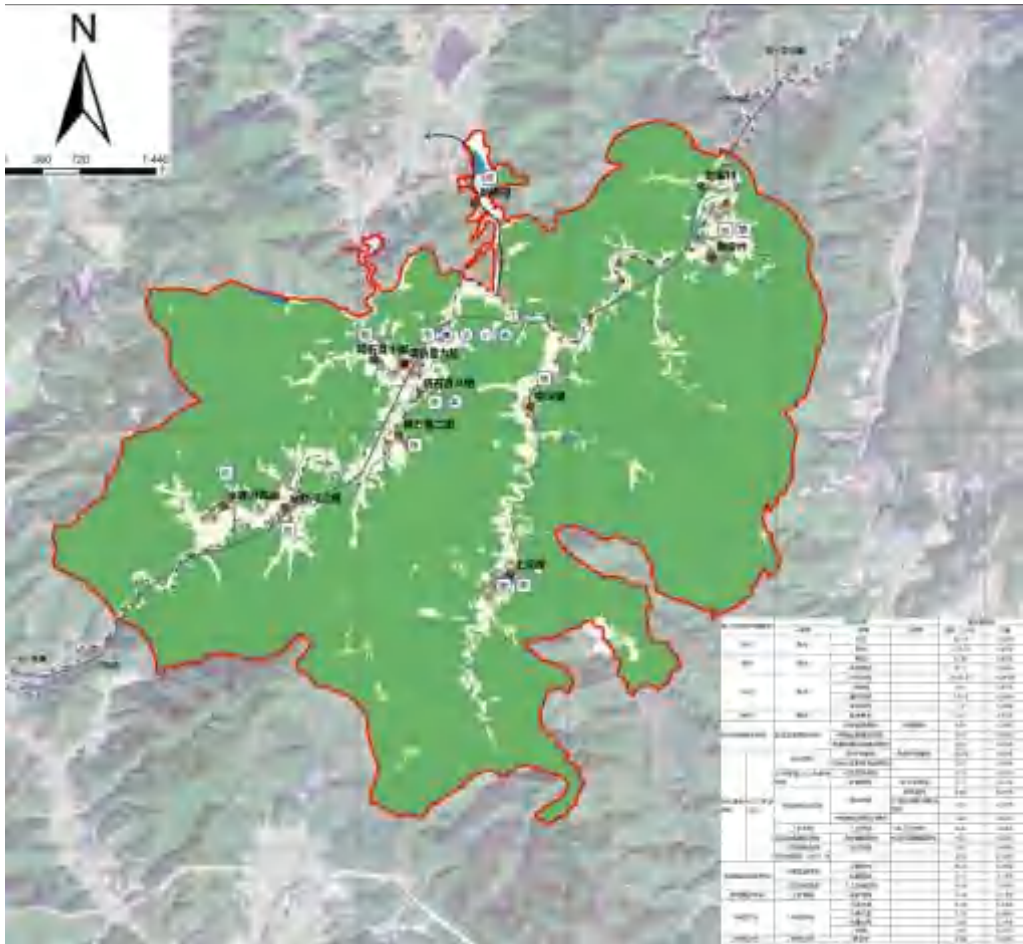
（二）交通区位

塔石苴村主要通过 G320 国道向西连接广通镇及禄丰市，可通达禄丰市及其他乡镇，成昆铁路穿境而过，有塔石苴火车站一座，交通条件优良。



（三）行政区划

塔石苴村委会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刘家村、普家村、新桥河、中汉渡、上汉渡、塔石苴十组、塔石苴九组、塔石苴八组、塔石苴二组、水鲊河三组、水鲊河四组等 11 个村民小组，村委会位于塔石苴九组。



（四）空间格局及非物质文化

塔石苴村位于广通镇东侧，属于山区村落，村落南北向延绵布局于山箐坝区内，主要为山地地形地貌。塔石苴村委会主要有汉族和彝族两个世居民族，其中彝族有 730 人，占总人口的 65%。千百年来，彝汉儿女在这片土地上生息繁衍，他们以歌咏其声，以舞动其容，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歌舞文化，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精神财富。进入新时代，彝族歌舞在传承中发展，在创新中突破，左脚舞已经成为男女老少、彝汉儿女节庆同欢、闲时娱乐的主要方式，成为展示彝族群众蓬勃向上精神风貌的重要载体，在健身乐民、保护生态、移风易俗、教化百姓、团结干群等方面发挥着不可估量的作用。泥撒踩舞主要起源于塔石苴村委会汉渡等村。是当地彝族祖祖辈辈口耳相传技艺实操相结合传承下来的，一种歌舞和音乐融为一体的民族民间舞蹈。

彝族先民们始终相信，每一片土地都有诸神庇佑，这方土地才会安宁，人们不管到了那里定居，

首先要选块能居住的地。选地要经地脉龙神同意，否则就会给人们带来灾祸。选地要跟土地神仙商量，同意之后，土地诸神让位，才能在这块地上大兴土木，完了之后竣新房时，还得请土地诸神归位，感谢诸神的支持，亲朋好友在主人家选好的日子里如期而至。杀猪宰羊，在堂屋心设坛供奉，呈上五谷杂粮，香花水果,燃灯秉烛，四方宾朋围着堂屋转着圈跳泥撒踩舞，祈求诸神保佑主人家一年四季清洁平安无病无灾顺顺利利，祈求房屋坚固，也寄托着彝家人对未来美好生活的向往，及今天幸福生活的欢庆。

在汉渡等彝族群众聚居区，凡是起屋盖房、男娶女嫁，生日志庆等重要场合，彝族群众受邀请或自发都会跳起泥撒踩舞，以示祈祷或祝福，从堂屋里跳到院子心、家家户户、村村寨寨，在当地广为流传。



（五）人口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全村有总户数 355 户，户籍人口 1458 人。

年限	户数	人口
2020	355	1466
2021	354	1462
2022	355	1468

（六）社会经济

塔石苴村群众经济收入以种植烤烟、水稻、玉米、豌豆、核桃等农作物和经济林果为主，近年来，在稳定发展全村 440 亩烤烟种植的基础上，加快发展“一村一品、一户一业”特色经济，2022

年种植工业辣椒 20 户 35 亩，种植长寿仁豌豆 660 亩，优质水稻示范样板种植 50 亩，发展母猪养殖和商品猪养殖 165 户，养殖大牲畜 200 头，2021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3560 元。村集体经济收入 108 万元。



二、国土空间利用现状

（一）土地利用结构现状

根据 2020 年变更数据，塔石苴村域总面积为 2741.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84.29 公顷，生态用地 2403.19 公顷，建设用地 53.83 公顷。

塔石苴村现状用地用海分类统计表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用地名称			规划基期年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耕地	水田		82.73	3.02%
		旱地		177.36	6.47%
园地	园地	果园		12.81	0.47%
		其他园地		0.11	0.00%
林地	林地	乔木林地		2356.27	85.95 %
		竹林地		2.01	0.07%
		灌木林地		18.70	0.68%
		其他林地		1.16	0.04%

草地		草地	其他草地		10.11	0.3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村道用地	9.81	0.36%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55	0.02%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92	0.03%
城乡建设用地	村庄用地 (203)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22.24	0.8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7	0.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15	0.01%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17	0.01%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旅馆用地	0.66	0.02%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0	0.01%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2.00	0.07%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0.43	0.0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3	0.02%
		公用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0.02	0.00%
村庄范围内（203）内的其他用地			9.99	0.36%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8.10	0.30%
			铁路用地		5.31	0.19%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0.35	0.01%
其他建设用地		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3.48	0.13%
陆地水域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6.58	0.24%
			水库水面		1.75	0.06%
			坑塘水面		3.89	0.14%
			沟渠		2.05	0.07%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裸土地		0.68	0.02%
合计					2741.32	100.00 %

（二）农用地现状

塔石苴村现状农用地规模为 284.29 公顷。其中,耕地 260.0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比为 9.49%;

园地规模为 12.9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比为 0.47%；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29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比为 0.41%。

塔石苴村现状耕地类型主要为水田和旱地。

（三）生态用地

塔石苴村现状生态用地 2403.19 公顷。其中,林地 2378.1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比为 86.75%；草地 10.11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比为 0.37%；陆地水域 14.2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比为 0.52%；其他土地 0.6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比为 0.02%。

1、林地

塔石苴村林地资源丰富，从林地类型来看，主要为乔木林地。

2、草地

塔石苴村草地主要为其他草地。

3、其他生态用地现状

其他生态用地主要为三调地类中陆地水域和其他土地。

（四）建设用地现状

塔石苴村村域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53.83 公顷，主要为村庄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

村庄用地中，村庄居住用地 22.32 公顷，现状人均村庄建设用地 153.09 m²，农村宅基地为 22.24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3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2.87 公顷，工矿用地 0.43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3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02 公顷；村庄范围（203）内其他用地 9.99 公顷。

（五）永久基本农田

塔石苴村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23.20 公顷。

（六）生态红线

塔石苴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四、人居环境现状

（一）农房建设

塔石苴村农房整体建筑质量一般。建筑结构形式为多为砖混、土木以及砼结构为主，建筑层数为 1-3 层。

（二）公共服务设施现状

1、公益型服务设施

现状村委会、医务室、小学位于塔石苴九组。

2、商业型服务设施

塔石苴村内商业型服务设施位于塔石苴九组，为加油站；普家村有旅馆一座。

3、人居环境

塔石苴村内市政基础设施不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均缺乏，村庄公共活动空间较为缺乏或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村内车辆乱停放现象比较严重。

塔石苴村现状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现状一览表

村庄	现状设施	缺乏设施
水蚌河四组	活动室、运动场地、停车场、高位水池、垃圾收集点、公厕	微型消防站、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水蚌河三组	垃圾收集点	活动室、运动场地、停车场、充电桩、微型消防站、公厕、垃圾收集池、污水处理设施
塔石苴九组、十组	村委会、卫生室、小学、加油站、停车场、垃圾收集点、公厕	微型消防站、加气站、停车场、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塔石苴二组、八组	活动室、火车站、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	运动场地、桥梁、微型消防站
上汉渡	活动室、停车场、变压器、垃圾收集点、公厕、烤烟房	充电桩、微型消防站、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中汉渡	活动室、垃圾收集点、集中养殖设施	停车场、充电桩、微型消防站、污水处理设施
新桥河	活动室、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运动场地、停车场、充电桩、微型消防站、烤烟房、集中养殖设施

普家村、刘家村	活动室、运动场地、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养殖设施、旅馆	停车场、充电桩、垃圾收集点、微型消防站
---------	---------------------------------	---------------------

（三）市政基础设施现状

1、道路交通现状

现状村内出入村到村委会道路已硬化，村内道路已硬化，但大部分路段较窄，村民出行、生产不便，急需提升。主要道路宽约 3-5 米，为水泥路面，支路、巷道多为 1.5-2.5 米。

大部分村庄内部停车场地严重不足。

2、市政基础设施现状

（1）给水设施现状

塔石苴村内已通自来水，水源为高位水池。

（2）排水设施现状

部分自然村无污水管线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和雨水均为散排，没有做雨污分流。

（3）环卫设施现状

部分自然村内缺乏垃圾收集点及集中垃圾转运站。

（4）环境卫生现状

现状村内基本没有公共绿化空间，人畜不分离，卫生环境一般，部分公共区域如道路、活动广场、沟渠、坑塘等局部空间需整治。

五、村民意愿诉求

通过现场踏看、与村民进行座谈交流以及问卷调查等方式，梳理和总结出塔石苴村村民对于本次塔石苴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意愿和意见。村民对于本次规划的意愿和意见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建议对村内未硬化道路进行硬化；
- 2、利用村内空地合理布局停车场、活动室及宅基地等。

第三章 村庄发展定位目标及思路

一、上位规划分析

（一）禄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送审稿）

1、主体功能区定位

落实禄丰市作为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区定位，代化市域主体功能区体系，以乡镇为基本空间单元，形成全市“3+4”主体功能分区。全市划定 3 个农产品主产区、9 个城市化地区、2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同时，根据发展战略、重点项目布局、历史文化、自然资源禀赋等情况，进行“重点小城镇”“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和“能源资源富集区”4 类叠加功能。

类型	地区
农产品主产区（3个乡镇）	高峰乡、妥安乡、彩云镇。
城市化地区（9个乡镇）	金山镇、仁兴镇、碧城镇、勤丰镇、一平浪镇、广通镇、黑井镇、土官镇、彩云镇、恐龙山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2个乡镇）	和平镇、中村乡。

序号	乡镇	主体功能区类型	
		基本类型	叠加类型
1	金山镇	城市化地区	
2	仁兴镇	城市化地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
3	碧城镇	城市化地区	
4	勤丰镇	城市化地区	
5	一平浪镇	城市化地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
6	和平镇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小城镇、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
7	广通镇	城市化地区	
8	黑井镇	城市化地区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9	土官镇	城市化地区	
10	彩云镇	农产品主产区	重点小城镇
11	恐龙山镇	城市化地区	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12	中村乡	重点生态功能区	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
13	高峰乡	农产品主产区	
14	妥安乡	农产品主产区	能源资源富集区

2、总体农业空间格局：两带三区

武易高速特色农产品产业带：主要布局于禄丰市东部重点发展水稻、烟草、蔬菜、水果、萝卜、花卉等特色农产品产业，以花卉小镇为基础，着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最大的花卉标准化示范基地

黑井-妥安河谷特色农产品产业带：主要布局于黑井镇和妥安乡，重点发展玉米、冬早豌豆和石榴、小枣特色水果等特色农产品。

东部罗次坝子粮食主产区：主要位于禄丰市东部的仁兴碧城镇和勤丰镇。重点发展萝卜、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物，适度发展烟草、山药、花卉和生猪、肉鸡养殖等特色农产品，以碧城镇为核心，辐射三个乡镇，打造集产业培植、绿色食品加工、文旅融合、休闲、生活宜居于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区。

中部现代农业粮食主产区：主要位于禄丰市中部的金山镇、一平浪镇、中村乡、和平镇、恐龙山镇、土官镇和彩云镇。重点发展水稻、玉米、辣椒、大棚蔬菜、东早蔬菜、青早蚕豆、甜脆豌豆等粮食作物，适度发展烤烟、花卉、优质桃、梨和生猪、黑山羊、肉牛和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产品，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

西部高原粮食主产区：主要位于禄丰市西部的高峰乡黑井镇、妥安乡和广通镇。重点发展水稻、玉米、冬早豌豆等粮食作物，适度发展烤烟、石榴、小枣、高海拔精品苹果、长寿桃和生猪、肉牛、黑山羊养殖等特色农产品。

3、城镇空间总体格局：一核、两心、四重、五轴、两节点

一核：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突出金山镇的“一核”引领作用，以生态宜居为目标，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致力于把中心城区打造成品质生活引领区

两心：强化“两心”承载，广通副中心融入楚中“1+4+1”城镇群和楚雄“半小时经济圈”建设，碧城副中心融入昆楚一体化发展战略和昆明“一小时经济圈”建设，进一步拓展向上链接市区、向下带动乡村功能，更好承载市区产业、人口外溢。

四重：拓展“四重”辐射，加快推进仁兴、土官、彩云、一平浪四个重点乡镇集镇开发建设，加快构建绿色创新产业体系辐射带动周边发展，不断完善镇村人口集聚区基础设施，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

五轴：加强“五轴”联系，依托昆楚大高速，构建昆楚城镇发展主轴，串联金山镇、和平镇、

一平浪镇、广通镇，形成市域东西方向的主要发展轴，联动昆明和楚雄发展；依托昆楚大丽高速铁路及杭瑞高速，构建昆楚城镇发展次轴，带动市域土官镇、彩云镇、恐龙山镇的农旅融合发展；依托武易高速，构建市域东部、南北向的禄武城镇发展带，联动以工业发展为核心的罗次坝子为核心的区域发展；依托武双高速，构建武双城镇发展主轴，激发核心区域向外辐射的带动能力，联合金山镇、恐龙山镇、中村乡发展；依托牟元高速，构建牟元城镇发展带，串联黑井、妥安，带动市域西北部乡村振兴发展。

两节点：形成“两节点”支撑，以“全国一流、云南唯一”为目标，围绕“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7大要素不断提升金山古镇和侏罗纪小镇的引领带动作用，强化旅游恐龙文化体验等特色建设。

（二）禄丰市十四五发展规划

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为导向，增强区域协同发展能力，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动集中集聚集约发展，缩小区域与城乡发展差距，构建“一核两园三区四带”生产力空间布局。

1、打造楚雄高新区禄武产业发展核

站在融入全国、全省发展战略的高度，加快推进新区规划实施。推动与滇中新区、武定产业园区合作，打造滇中新区西部拓展区，促进禄丰、武定产业园区联动发展，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重点打造新型重工产业、绿色新兴产业两大产业集群，加大产业培育力度，大力发展冶金、新材料和先进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产业，打造中国绿色硅都、中国绿色钛谷、中国绿色铜产业聚集基地、中国新材料绿色制造基地、中国绿色石化基地。

2、打造两个千亿级产业园

金山一棠海片区。全力建设以绿色硅、绿色钒钛钢铁、现代商贸物流为支撑的千亿级产业园，打造成为绿色硅光伏全产业链的核心区、绿色钒钛金属产业园、现代商贸物流城。

罗次一土官片区。全力建设以绿色钛锆、绿色化工、智能数控装备制造为支撑的千亿级产业园，打造成为云南钛产业集聚创新区和全球最大海绵钛生产基地、绿色石化基地、云南最强绿色智能数

控装备制造产业园。

3、形成三个生态农业差异化发展区

高海拔地区重点发展特色经济林果产业。大力开展增绿增花增果行动，在黑井、妥安、高峰、和平、土官布局4个以优质石榴、小枣、苹果、桃、梨为主的水果种植带，示范带动全市林果产业发展。

中海拔地区重点发展粮食、烟草、畜牧产业。以低热河谷区、温暖坝区、温凉坝区为重点构建水稻、玉米、优质小杂粮种植基地，创建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在中海拔地区稳定烟叶种植面积，巩固烤烟产业健康发展。以彩云、金山、黑井等乡（镇）为重点建设优质肉牛生产基地，以和平为核心建设奶牛健康养殖示范园。

低海拔地区重点发展果蔬、花卉产业。以武易高速公路以及彩云镇、金山镇、中村乡“一线三点”为主轴和核心，做强做大花卉产业。巩固发展萝卜、辣椒、大棚和冬早露地蔬菜、青早蚕豆、甜脆豌豆种植基地。

4、构建四条联动发展高速经济带

昆楚大复线和成昆铁路沿线经济带。带动勤丰、和平、金山、中村、一平浪、广通，重点发展绿色能源、绿色食品、文化旅游、房地产、现代物流、现代服务业。加快金山工业商贸物流核心区、勤丰物流园区和广通物流园区建设，积极支持长田物流港建设，努力打造滇中制造业供应链基地和楚雄州重要物流节点，构建立足滇中、辐射滇西、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

武易高速公路经济带。带动仁兴、碧城、勤丰，重点发展现代烟草、绿色食品、新材料、冶金化工、石化、装备制造、文化旅游产业。加快传统冶金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中铜搬迁项目落地，预留好石化产业园发展空间。发展高端钛材料，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钛产业集群，努力将勤丰片区打造成千亿级产业园区。

安楚高速公路经济带。带动土官、恐龙山、彩云，重点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文化旅游、特色养殖、特色蔬菜、花卉产业。打好“恐龙牌”，整合禄丰世界恐龙谷景区、侏罗纪小镇、中山“天

坑”等资源要素，打造禄丰世界恐龙谷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星宿江自然风光旅游示范带。推进稻田综合种养示范，云岭牛养殖场、彩云花卉产业休闲园建设，探索“生态农业+观光旅游”的发展路径。

牟元高速公路经济带。带动妥安、黑井、高峰，重点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和绿色食品制造业、旅游文化业。围绕历史文化、民族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妥安、黑井旅游连片联动发展，构建黑井盐文化体验核心区、琅井红色文化旅游区和龙川江禄丰段农旅观光休闲区，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村落田园、森林茶园、假日农场，打造一条具有厚重历史文化、民族文化的古镇古村经济带。

（三）河流管理范围

按照河湖划定管理范围对龙川江、绿汁江、西河、大海波水库、甸尾等、广通河、黑首河、响水河等河湖范围实行特殊保护，在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结合不同流域水系分布特征，按照实施差异化进行水系保护建设。

二、村庄发展定位

- 1、村庄类型：整治提升类村庄。
- 2、总体思路：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一个乡村振兴总目标，大力推动新型乡村组织模式，全面保障村庄经济发展，全面提升乡村宜居环境建设，提升国土空间利用品质与效率。
- 3、总体定位：在乡村振兴的时代发展机遇，综合协调禄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广通镇的定位，稳定烤烟种植，加快发展“一村一品、一户一业”，规模化开展水稻种植，畜牧养殖，结合自然资源条件，开展特色工业辣椒种植，适当发展经济林果，做好稳定粮食生产。将塔石苴村打造成为：

禄丰市彝族文化特色村

禄丰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示范村

三、规划目标和指标

（一）总体目标

建设“生态宜居、产业兴旺、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成为禄丰市彝族文化特色村、禄丰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示范村。

以“看得见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愁”为出发点，在保护山水林田湖草共同体，保护文脉、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优化村庄国土空间利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村集体经济全面发展，引导现代化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形成；国土空间利用品质与效率全面提升；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村庄，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二）指标体系

塔石苴村规划目标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属性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	——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公顷）		223.2	223.2	223.2	约束性
3	耕地保有量（公顷）		264.54	264.69	264.69	约束性
4	村庄建设边界扩展系数		——	——	1.04	预期性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公顷）		——	——	20.39	预期性
6	村域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53.83	53.42	53.15	预期性
	其中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6.59	36.26	35.91	预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22.32	21.96	21.77	预期性
7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1.29	11.42	11.42	预期性
8	户籍人口数量（人）		1458	1462	1477	预期性
9	人均村庄居住用地面积（㎡ / 人）		153.09	150.17	147.39	预期性
10	新增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	——	-0.68	预期性
11	宅基地面积控制（㎡ / 户）		150	150	150	约束性
12	村集体经济收入		——	——	——	预期性
13	美丽乡村示范村		——	——	塔苴八组	预期性
14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50%	80%	100%	预期性
15	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90%	100%	预期性
16	农户生活垃圾处理率		80%	90%	100%	预期性
1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		70%	80%	100%	预期性

四、规模预测

根据人口综合年均增长率预测人口规模，预测模型如下： $P_t = P_0(1 + k)^n$ 。

其中， P_t 是预测目标年末户籍人口规模； P_0 预测基准年户籍人口规模； k 是人口综合增长率； n 是预测年限。

综合考虑未来人口增长趋势，近期塔石苴村人口增长率取-1‰，远期塔石苴村人口增长率取-1‰。

塔石苴村人口规模预测表

村庄名称	2022 年末 人口	2022 年末 户数	2025 年 末人口	2025 年 末户数	增加人口	增加户数	2035 年末人 口	2035 年末户 数	增加人口	增加户数
新桥河	147	38	147	38	0	0	145	38	-1	0
塔石苴二组	115	26	115	26	0	0	114	26	-1	0
水蚌河三组	205	46	204	46	-1	0	202	45	-2	0
水蚌河四组	171	43	170	43	-1	0	169	42	-2	0
上汉渡	147	38	147	38	0	0	145	38	-1	0
中汉渡	227	52	226	52	-1	0	224	51	-2	-1
普家村	177	39	176	39	-1	0	175	38	-2	0
塔石苴八组	71	19	71	19	0	0	70	19	-1	0
塔石苴九组	80	23	80	23	0	0	79	23	-1	0
塔石苴十组	60	17	60	17	0	0	59	17	-1	0
刘家村	58	14	58	14	0	0	57	14	-1	0
合计	1458	355	1454	354	-4	-1	1439	350	-14	-4

近年至 2025 年，塔石苴村总人口 1454 人，减少 4 人，户数增加 1 户。

远年至 2035 年，塔石苴村总人口 1439 人，减少 14 人，户数增加 4 户。

第四章 产业振兴规划

一、产业发展目标

转变塔石苴村传统散户经济模式，通过对村内自然资源整理和挖掘，加强村集体经济的龙头引

领作用，以规模化、现代化、专业化的发展模式，提升一产现代化、规模化，结合村内工业辣椒种植、农特产品种养殖以及交通优势，开展涉农加工及运输；结合彝族特色文化与乡村特色美食，开展以彝族文化体验为主的乡村旅游，让塔石苴村产业的生态化、增值化、特色化，让农民富起来。

二、产业体系

做优一产，适当开展涉农加工及运输，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乡村旅游三产。构建以规模化农业种养殖+涉农加工及运输+彝族文化体验为主的乡村旅游经济发展模式，实现农业产业规模化、乡村特色旅游的产业体系。

三、产业发展指引

- 1、一产：村集体经济逐步主导现代化农业种植与养殖
- 结合村集体经济建设，在乡村土地整治的基础上，结合村情不同的地理位置和气候变化，对口发展烤烟规模种植、畜牧养殖业、水稻种植、绿色果蔬种植等产业；同时做好稳定粮食生产。
- 2、二产：涉农加工及运输
- 开展工业辣椒、农业产品加工及运输。
- 3、三产：乡村旅游
- 结合彝族特色文化与乡村特色美食，开展以彝族文化体验为主的乡村旅游。

第五章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

一、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与管控

（一）生态空间构建

- 1、生态保护红线
- 塔石苴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生态保护空间

结合塔石苴村实际，将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域和各类保护区所对应的林地、坑塘水面与其他草地等划为生态空间，生态空间面积 2403.42 公顷。

3、生态空间管控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任何建设活动；

有针对性地恢复土地上的植被，达到保护裸露土地，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保护区域内的水域、自然保留地、生态林等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二）农业空间构建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本次规划塔石苴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 223.20 公顷。

2、农业空间

将生态保护红线和村域建设空间外的农业生产适宜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潜力区所对应的三调耕地、园地等用地划入农业空间，本次规划划定农业空间总规模 284.75 公顷。

3、农业空间管控

已划定的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不得随意占用耕地，因村庄重大项目或确需占用的，应由村民小组确认，村委会审查同意出具书面意见后，由广通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未经批准，不得在园地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设施农用地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于其他非农建，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三）建设空间划定

1、村庄建设边界

塔石苴村村庄建设边界在现状三调村庄建设用地外，与相关规划衔接，按照“集中、集约、弹性”的原则和保护生态环境，不占及少占耕地的要求，设置弹性空间，合理引导村庄建设，优化建设空间布局，最终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20.39 公顷。

2、弹性空间

在本次村庄规划中，弹性空间主要用作村域零星散布宅基地的迁建空间，在弹性空间内实行“拆一补一”，即开发边界外每退出一户宅基地，则可在弹性空间内新增一户宅基地，达到零星宅基地有序集中、保护区内宅基地有序退出的效果。

3、建设空间

建设空间的划定是按照“整体减量、局部增量；刚性控制、弹性调整；集约节约、布局优化”的原则。结合村庄规模预测划定。建设空间主要由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与特殊用地等组成。

本次规划村域建设用地规模为 53.15 公顷（现状规模为 53.83 公顷，减少 0.68 公顷）；村庄居住用地规模为 21.77 公顷（现状规模为 22.32 公顷，减少 0.55 公顷）；宅基地面积为 21.58 公顷（现状 22.24 公顷，减少 0.66 公顷）；人均村庄居住用地面积为 147.39 m²（其中现状 153.09 m²，减少 5.70 m²）。

4、乡村建设用地导控通则

乡村建设用地边界等于农村宅基地边界、商业服务业用地边界、乡村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边界、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边界、交通运输用地边界、乡村公用设施用地边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特殊用地边界之和。居民点内的所有建设活动不得突破乡村建设用地边界线。

（1）农村宅基地用地边界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 m²以内（含院落），建筑面积不得

超过 30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宅基地用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对于暂时闲置的宅基地，禁止随意堆放杂物，可暂时用作微菜园、微果园，以保持村容村貌的整洁、美观。

（2）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边界

本边界是对村庄发展全局和公共利益有影响的、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控制界线。其中，行政管理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50—300 平方米，教育设施用地规模不小于 500 平方米，文化站（室）用地规模不少于 50 平方米，篮球场面积不小于 210 平方米，卫生室用地规模不小于 50 平方米。

（3）商业服务业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零售商业、餐饮、旅馆、娱乐康体等商业服务用地，是村庄公共服务和旅游发展的必要设施用地，出让、开发的商业用地，功能必须服务商业用地属性，禁止转为居住用途，变相实施一户多宅；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控制 1.0-2.0，绿地率 $\geq 30\%$ ，建筑密度 $\leq 40\%$ ，商业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建筑风格、色彩须与村庄风貌相协调。

（4）工矿用地

此边界主要为一类工业用地。村庄工业用地原则上为绿色、特色、小规模农特产品加工用地，超过 50 亩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一类工业用地容积率控制 0.8-1.5，绿地率 $\leq 20\%$ ，建筑密度 $\geq 40\%$ 。

（5）仓储用地

此边界主要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主要为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控制 0.8-1.5，绿地率 $\leq 20\%$ ，建筑密度 $\geq 40\%$ 。

（6）交通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社会停车场用地。

（7）公用设施用地边界

此边界主要包括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必须控制好村庄的公用设施用地边界，为乡村提供必须的基础设施服务。

（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不符合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边界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规划确定的边界不得随意更改，因实际情况确需更改的，可以在乡村建设用地边界内进行调整，但调整后应满足占补平衡并保证各类设施原有规模不变。

（四）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根据土地利用结构调整的原则，拟定的塔石苴村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如下：

1、耕地

规划末期村内耕地面积 260.43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0.34 公顷，主要为建设用地复垦。

2、园地

规划末期村内园地面积 12.90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02 公顷，主要为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占用。

3、林地

规划末期林地面积 2378.19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0.05 公顷，主要为村庄范围内（203）用地恢复林地。

4、草地

规划末期草地面积保持不变。

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规划末期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1.42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了 0.13 公顷，主要为集中养殖设施建设。

6、城乡建设用地

规模期末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35.91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68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减少 0.66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增加 0.1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没有增减，商业服务业用地增加 0.08 公顷，工矿用地没有增减，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增加 0.3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增加 0.08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没有增减，村庄范围（203）内其他用地减少 0.60 公顷。

- 7、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 规划末期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没有增减。
- 8、其他建设用地
- 规划末期其他建设用地没有增减。
- 9、陆地水域
- 规划期内陆地水域增加 0.18 公顷。
- 10、其他土地
- 规划末期其他土地没有增减。

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用地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 划 期 间 面 积 增 减	备 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面积 (公 顷)	比 重	面积 (公 顷)	比 重		
耕地	耕地	水田		82.73	3.0 2%	82.73	3.0 2%	0.01	耕 地 面 积 增 加 0.34 公顷
		旱地		177.3 6	6.4 7%	177.7 0	6.4 8%	0.34	
园地	园地	果园		12.81	0.4 7%	12.79	0.4 7%	-0.02	园 地 面 积 减 少 0.02 公顷
		其他园地		0.11	0.0 0%	0.11	0.0 0%	0.00	
林地	林地	乔木林地		2356. 27	85. 95 %	2356. 31	85. 96 %	0.04	林 地 面 积 增 加 0.05 公顷

			竹林地		2.01	0.0 7%	1.96	0.0 7%	-0.05	
			灌木林地		18.70	0.6 8%	18.77	0.6 8%	0.06	
			其他林地		1.16	0.0 4%	1.16	0.0 4%	0.00	
草地		草地	其他草地		10.11	0.3 7%	10.11	0.3 7%	0.00	草地面积保持不变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村道用地	9.81	0.3 6%	9.81	0.3 6%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增加 0.13公顷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55	0.0 2%	0.62	0.0 2%	0.07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92	0.0 3%	0.98	0.0 4%	0.06	
城 乡 建 设 用地	村庄用地 (203)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 类 农 村 宅基地	22.24	0.8 1%	21.58	0.7 9%	-0.66	村庄建设用地上面积减少 0.68 公顷
			农 村 社 区 服 务 设 施 用地		0.07	0.0 0%	0.19	0.0 1%	0.1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15	0.0 1%	0.15	0.0 1%	0.00	
			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0.17	0.0 1%	0.17	0.0 1%	0.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用地	旅馆用地	0.66	0.0 2%	0.66	0.0 2%	0.00	
				公 用 设 施 营 业 网 点 用地	0.20	0.0 1%	0.28	0.0 1%	0.08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2.00	0.0 7%	2.00	0.0 7%	0.0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 类 工 业 用地	0.43	0.0 2%	0.43	0.0 2%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村 庄 内 部 道路用地	0.63	0.0 2%	0.95	0.0 3%	0.31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 0%	0.08	0.0 0%	0.08	

		公用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0.02	0.00%	0.02	0.00%	0.00	
		村庄范围内（203）内的其他用地			9.99	0.36%	9.38	0.34%	-0.6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8.10	0.30%	8.10	0.30%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保持不变
		铁路用地			5.31	0.19%	5.31	0.19%	0.00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0.35	0.01%	0.35	0.01%	0.00	
其他建设用地	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3.48	0.13%	3.48	0.13%	0.00	其他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保持不变
陆地水域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6.58	0.24%	6.76	0.25%	0.18	陆地水域面积增加 0.18 公顷
		水库水面			1.75	0.06%	1.75	0.06%	0.00	
		坑塘水面			3.89	0.14%	3.89	0.14%	0.00	
		沟渠			2.05	0.07%	2.05	0.07%	0.00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裸土地			0.68	0.02%	0.68	0.02%	0.00	其他土地面积保持不变
合计					2741.32	100.00%	2741.32	100.00%	0.00	

（五）底线管控

管控边界类型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村庄建设边界以及地表水体控制线。

塔石苴村底线管控统计表

管控边界类型	面积（公顷）
--------	--------

生态保护红线	无
永久基本农田	223.20
村庄建设边界	20.39
地表水体控制线	53.91

1、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要求，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体功能区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督办法。生态保护红线内已有的交通、通信、输电线路等线性基础设施，严禁扩大规模，对机动车辆、高铁、动车、航行船舶等实行合理的限流、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

2、永久基本农田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植树造林，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禁止以设施农用地为名乱占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引导利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农业结构调整，严格管控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

3、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建设的刚性管控线，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

节约和集约用地，优化产业用地、住宅用地和设施用地。

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公益林等具有重大生态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区内的建设用地应逐步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建。

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4、地表水体控制线

村域地表水体保护红线，主要为村域内的旧庄河。

旧庄河以河段以常年洪水位线外延 15m 作为天然河堤段管理范围线。

地表水体控制范围线内，进行水体整治、修建控制引导水体流向的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符合地表水体控制要求。地表水体控制线范围内禁止进行违反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控制范围内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挖沙、取土等工程；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严禁其他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二、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立足现有农田、生态、村落等乡村资源，依托地理区位优势，按照上位规划要求，始终以保护为第一要务，保持村内的生态空间总量不减，耕地质量有所提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强化修复整治，挖掘存量，严格管控。

（一）建设用地整理

对村内的闲置宅基地进行腾退复垦，复垦为旱地，建设用地整理面积0.47公顷。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项目工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整治修复规模（公顷）	整治修复重点和方向
1	建设用地整治	闲置宅基地腾退	0.47	土地增减挂，闲置宅基地恢复为旱地
合计			0.47	

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主要对村庄现有设施进行完善，查漏补缺，满足日常需求，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塔石苴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表			
村庄	现状设施		规划新增
水鲇河四组	活动室、运动场地、停车场、高位水池、垃圾收集点、公厕	微型消防站、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水鲇河三组	垃圾收集点		活动室、运动场地、停车场、充电桩、微型消防站、公厕、垃圾收集池、污水处理设施
塔石苴九组、十组	村委会、卫生室、小学、加油站、停车场、垃圾收集点、公厕	微型消防站、加气站、停车场、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塔石苴二	活动室、火车站、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		运动场地、桥梁、微型消防站

组、八组	施	
上汉渡	活动室、停车场、变压器、垃圾收集点、公厕、烤烟房	充电桩、微型消防站、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中汉渡	活动室、垃圾收集点、集中养殖设施	停车场、充电桩、微型消防站、污水处理设施
新桥河	活动室、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	运动场地、停车场、充电桩、微型消防站、烤烟房、集中养殖设施
普家村、刘家村	活动室、运动场地、垃圾收集点、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养殖设施、旅馆	停车场、充电桩、垃圾收集点、微型消防站

四、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规划道路交通系统由对外交通、村庄内部道路组成，同时规划完善村内交通设施。

（一）对外交通

塔石苴村主要通过 G320 国道向西连接广通镇及禄丰市。G320 国道宽度约 8-9 米，为一块板沥青路面，路面情况较好。

（二）村庄内部道路系统

根据村庄居民点自然条件和现状特点，确定村庄内部道路系统。

村庄内部道路系统基本延续原有道路网格局，以自由式路网为主，主要工程措施为道路硬化、局部拓宽，危险区域设施挡土墙及护栏等。

1、村道

规划近期将以道路硬化为主，规划村道主路设计为一块板道路，宽度为 3-5 米。

2、村庄内部道路

规划近期以硬化为主，远期以完善支路网为主。道路宽度为 2.5-5 米。

3、机耕路

服务于农业生产的道路，满足村内种植需求，道路宽度为 2-3 米。

（三）交通设施

规划停车场共计 7 处，利用现状低效建设用地建设停车场地，解决车辆乱停乱放问题。

五、给排水工程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1、规划依据

《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246-2016);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 - 2018);

《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2008);

《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 168-2013);

《云南省镇（乡）供水工程技术导则》(2013 年 12 月)。

2、给水现状及问题

目前塔石苴村实现集中供水，水源为村内高位水池。

3、用水量预测

本规划采用人均用水量指标法预测村庄用水量,用水量指标按《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云南省镇（乡）供水工程技术导则》、《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和《室外给水设计标准》并结合规划区性质、产业发展需求及当地用水实际情况对指标选取。

（1）居民生活用水量

村民用水量指标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以及《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的规定，结合当地的气候，村庄的性质，工、副业的发展情况、人口的组成，建筑物特点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选取。次规划经过实地调查，按当地村民用水需求，考虑村庄近期最高日生活用水指标取 80L/(人·d)；远期随着改厕、热水器等设施的增加，最高日生活用水指标取 120L/(人·d)。

（2）公共建筑用水量

村内公共设施、服务设施主要为村庄居民服务，公共建筑用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15%计算。

（3）畜禽饲养用水量

村内畜禽养殖较少，畜禽养殖用水量按居民生活用水量的 30%计算。

（4）管网漏损及未预见水量

管网漏损及未预见水量按上述项总和的 15%计。

近期用水量汇总						
村庄	人口	生活用水量	公共建筑用水量	畜禽饲养用水量	管网漏损及未遇见用水量	小计
新桥河	147	11.72	1.76	3.52	2.55	19.55
塔石苴二组	115	9.17	1.38	2.75	2.00	15.30
水蚌河三组	204	16.35	2.45	4.91	3.56	27.27
水蚌河四组	170	13.64	2.05	4.09	2.97	22.74
上汉渡	147	11.72	1.76	3.52	2.55	19.55
中汉渡	226	18.11	2.72	5.43	3.94	30.19
普家村	176	14.12	2.12	4.24	3.07	23.54
塔石苴八组	71	5.66	0.85	1.70	1.23	9.44
塔石苴九组	80	6.38	0.96	1.91	1.39	10.64
塔石苴十组	60	4.79	0.72	1.44	1.04	7.98
刘家村	58	4.63	0.69	1.39	1.01	7.71
合计	1454	116.29	17.44	34.89	25.29	193.91

远期用水量汇总						
村庄	人口	生活用水量	公共建筑用水量	畜禽饲养用水量	管网漏损及未遇见用水量	小计
新桥河	145	17.41	2.61	5.22	3.79	29.03
塔石苴二组	114	13.62	2.04	4.09	2.96	22.71
水蚌河三组	202	24.28	3.64	7.28	5.28	40.49
水蚌河四组	169	20.25	3.04	6.08	4.41	33.77
上汉渡	145	17.41	2.61	5.22	3.79	29.03
中汉渡	224	26.89	4.03	8.07	5.85	44.84
普家村	175	20.97	3.14	6.29	4.56	34.96
塔石苴八组	70	8.41	1.26	2.52	1.83	14.02
塔石苴九组	79	9.48	1.42	2.84	2.06	15.80
塔石苴十组	59	7.11	1.07	2.13	1.55	11.85
刘家村	57	6.87	1.03	2.06	1.49	11.46
合计	1439	172.70	25.90	51.81	37.56	287.98

规划区规划总人口为 1439 人，消防用水量计算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按同一时间内发生火灾次数 1 次, 一次灭火用水量 15L/S,火灾持续时间 2 小时计算, 消防用水量 Qx = 108 立方米。

根据以上计算, 规划区用水总量 Q = 287.98 立方米/日, 供水规模按 300 立方米/日计。用水总量不包括消防用水量, 消防用水量不作为供水总量计算, 但应在水源清水池中作为常备用水量给予考虑。

4、给水水源

塔石苴村水源为村内高位水池。

5、给水管网及系统设施布置

给水管网系统布置规划采用生产—生活—消防相结合的供水管网系统。给水管网主要沿道路布置, 给水管网布置以环状为主, 根据道路建设进展情况, 可以先建成干管部分, 逐步连接成环状系统, 以保证用水安全可靠, 在给水管不超过 120 米距离布置室外消火栓, 以满足消防要求。给水管道材料选择, 可采用防腐无缝钢管或球墨铸铁管, 推荐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担室外消火栓的给水管管径不小于 DN150。

(二) 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依据

《室外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 - 2017);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 - 2006) (2016 年版);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2、排水现状

目前村内污水排水设施缺乏, 雨污混流。

3、排水体制选择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4、雨水系统规划

(1) 暴雨强度公式

降雨量计算采用楚雄州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2422(1 + 0.614 \lg p)}{(t + 13)^{0.78}}$$

式中: P—设计重现期, 雨水管渠取 2 年; t—降雨历时(min)。

(2) 雨水管网布置

雨水管网的布置按就近排放为原则, 沿现有巷道布置, 排水顺应道路坡向, 以分段就近的排放方式, 以最短距离排放到河流水体, 保证雨水的及时排放。雨水系统的布置结合防洪规划综合考虑。雨水排入环湖湿地, 使雨水经净化后能够再利用。新建雨水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考虑竖向管线综合, 雨水管道起点覆土控制深度不小于 1.5 米。

雨水管道最小管径为 d400, 雨水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

5、污水系统规划

(1) 污水量的计算

污水量的计算按给水量乘上污水排放系数确定。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同时考虑到村庄未来产业发展等因素, 日变化系数取 1.4, 污水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污水量计算表				
村庄	最高日用水量 (m³)	污水转换系数	最高日污水量 (m³)	平均日污水量 (m³)
新桥河	29.80	0.8	23.84	17.03
塔石苴二组	23.31	0.8	18.65	13.32
水蚌河三组	41.56	0.8	33.25	23.75
水蚌河四组	34.66	0.8	27.73	19.81
上汉渡	29.80	0.8	23.84	17.03
中汉渡	46.02	0.8	36.81	26.30
普家村	35.88	0.8	28.70	20.50
塔石苴八组	14.39	0.8	11.51	8.22
塔石苴九组	16.22	0.8	12.97	9.27
塔石苴十组	12.16	0.8	9.73	6.95

刘家村	11.76	0.8	9.41	6.72
合计	295.56	0.8	236.45	168.89

(2) 污水处理设施

为了减轻污水对河流水体和周边环境的污染，结合用地规划和地形，在水鲈河四组新建 2 座污水处理设施，在水鲈河三组新建 3 座污水处理设施，在塔石苴九组、十组新建 4 座污水处理设施，在上汉渡新建 2 座污水处理设施，在中汉渡新建 1 座污水处理设施，在新桥河新建 2 座污水处理设施，在普家村、刘家村新建 1 座污水处理设施。

(3) 污水管网布置

由于地形复杂，为完全的收纳污水，在规划范围内道路下布置污水管网，根据地形和道路坡向，污水管道布置顺应自然道路坡向，靠重力排放，尽量避免动力提升。污水经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后，送到规划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标后自然排放。

污水管道最小管径为 DN300，污水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六、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一) 电力工程规划

1、现状概况

(1) 现状电源概况

塔石苴村电源由广通镇 35kV 变电站供电。涉及电压等级为 10kV、0.4kV。

(2) 电网存在问题

根据当地建筑及道路修建现状，电力管线及其他管线、管沟难以满足规范要求，导致入地困难，部分区域有电缆较乱问题。

2、电力工程规划

立足于当前电网，结合现状情况，满足乡村社会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重点配合区域电力系统建设，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能力和可靠性、降低损耗，建设一个覆盖城乡的智能、高效、可

靠、绿色的电网。

(1) 电力负荷需求预测

采用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算法估算电力负荷：

根据人口预测，至 2035 年，塔石苴村规划人口 1439 人。

按人均指标法计算，人均指标为 2500 (Wh/人.a)。则塔石苴村总用电负荷预测约 3692.5kW。

(2) 供电电源规划

电源均由广通镇 35kV 变电站供电，保留现状村域变压器。

(3) 高压线路走廊规划

线路走廊敷设考虑安全实用、节约用地。走廊宽度严格按规范设置。进入村内高压线及有景观要求地段时，采用电缆通道地下敷设。尽量不占用国家自然保护区、边境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若无法避免有占地需求，应按照国家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的相关政策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建设。

(二) 通信工程规划

1、现状概况

目前通信网络主要由电信、移动、联通组成。由广通镇区通信接入。

2、通信规划目标

结合未来的经济发展等因素，确定村庄 2035 年各类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为 40%，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00%及以上（包含副卡、子号、双卡）。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覆盖率、入户率达到 100%，普及高清晰度数字电视、数字广播。

宽带互联网覆盖率达到 100%，宽带用户接入率达到 100%。

各类通信管道实现互联互通。

到 2025 年，全年建立数据、语音、图像三位一体的城乡数字综合通信业务网，基本普及乡村宽带网络，无线通讯网络，城乡通讯差异明显缩小。

到 2035 年，城乡通讯差异基本消除，建立起完善的通讯行业合作平台，形成有序合理的通讯行业竞争机制，实现城乡通讯一体化发展。

3、通信容量预测

按固话普及率 40%，结合商业、办公用户，则规划期末固话需求约 144 线，移动电话约 1477 号。

有线电视覆盖、入户率 100%，则规划期末有线电视需求约 360 线。

宽带覆盖、入户率 100%，结合商用、办公用户，则规划期末宽带需求约 360 线。

4、规划措施

线路：以主干线为光缆，光纤到企业、单位、光纤到户。从光缆光电到各终端辐射为绞芯线的铺设方法。

用地：总体要求通信行业通过各种科技手段减少占地、减少对资源的占用，尽可能多地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土地资源和基础设施的利用率，提倡通信联建。逐步解决建设阶段的主要问题和通用问题。

无线：做到全面无缝覆盖，采用宏/微蜂窝基站、直放站和室内覆盖系统等多种覆盖手段：根据话音和数据覆盖目标和不同的建设阶段的需求，合理设置基站站点。

信息管理：推进新建区域的基站等基础设施共享共用，严格按第三方通信管线规划、维护机构（如光纤办）要求实施，推动管线管网集约化建设。以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和数据共享平台建设为重点，加快数字化乡村建设步伐。

七、环卫工程规划

（一）村庄垃圾收集

1、村庄垃圾处理基本原则

（1）以就地回收利用为主，尽量减少集中处理垃圾量。

（2）分类收集，倡导回收利用与资源化利用。

2、垃圾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村庄垃圾以可腐烂的有机垃圾和渣土类的无机垃圾为主，日均垃圾量不大，若采用每日集中收集统一收运或固定日收集统一收运的方式，经济性与生态性均较差。因此，规划建议建立村寨低成本垃圾收运系统，即先由农户根据垃圾的差异化处理方式进行分类，再将有机垃圾等可以就地消化的垃圾进行田间堆肥处理、回收利用或建议填埋，将不可就地消化的垃圾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由村民自行收集，收集在公共垃圾收集点内，配以封闭垃圾收集车，由专人定时收集清理到现有的垃圾中转站。

构建“户为单元、村为基础”的多元化乡村环境卫生管理体系,实现就地处理垃圾量大于 90%，集中收运处理垃圾量小于 10%，最终实现“五个无”：村内无积存垃圾、无卫生死角、坑塘水面无漂浮物、道路清扫无垃圾、田间地头无裸露垃圾。

（1）垃圾分类引导

通过引导村寨家庭进行每日垃圾分类，将需要统一收运与可就地处理的垃圾进行区分。并用不同颜色的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

垃圾收集分类表					
编号	垃圾分类		处理方式	垃圾桶位置	备注
1	可腐烂垃圾 (厨余垃圾)	是指厨房产生的食物类垃圾以及果皮等。主要包括：饭菜剩余物、水果和蔬菜剩余物、蛋壳、茶的残渣、动物骨头、花草落叶、废弃食用油等。	就地处理	家庭 垃圾收集点 污水处理设施	堆肥处理
2	不可腐烂垃圾	是指有害垃圾、建筑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有害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废旧电子产品、过期药品、杀虫剂容器、废油漆桶；	统一收运	家庭 垃圾收集点 公共场所	砖石类垃圾可堆肥处理； 对玻璃、金属、塑料垃圾进行可回收利用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渣土、砖瓦碎块、金属、玻璃等。	统一收运	家庭 垃圾收集点 公共场所	

（2）垃圾集中收运

由统一垃圾收运车每周两至三次定时分类收集运送至县城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3) 就地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堆肥处理

处理垃圾类别：以可生物降解的有机垃圾为主。

家庭堆肥处理，在庭院或农田中采用木条等材料围城 1 立方米左右的空间，用于堆放可腐烂的有机垃圾，堆肥时间一般 2~3 个月以上。在庭院中进行家庭对非处理要远离井盖，并用土覆盖。

村庄堆肥处理，村庄堆肥宜采用条形堆肥处理。将垃圾堆成长条形，断面为三角形或梯形，堆高在 1 米左右，面积在 1 平方米左右。条形堆肥场可选择在田间、田头或草地、林旁。

——回收利用

处理垃圾类别：砖、瓦、石块、渣土等无机垃圾。

可作为建筑材料回收利用，或者在土地整理时作为回填使用。

——简易填埋（堆放）场处理

处理垃圾类别：暂时不能纳入集中处理的其他垃圾。

倒入填埋（堆放）场，并进行简单覆盖。

(二) 村庄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收集点

规划在村域新设置垃圾收集点 12 处，垃圾收集点预留 5m 卫生防护距离。垃圾收集点(2—6 立方米勾臂式垃圾箱)主要用于集中收集村寨可回收利用垃圾（废纸、塑料、金属、玻璃）、大件垃圾以及家庭有害垃圾。

2、垃圾堆肥点

本次规划村庄结合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垃圾堆肥点。用于可生物降解的有机垃圾的堆肥处理。各家庭堆肥点分别设置在各家院落。堆肥垃圾经 1 年左右基本腐熟，可作为改良土壤的肥料进行使用。

3、垃圾桶

每户设置一个以上的垃圾收集桶，用于垃圾分类收集。本次规划沿主要道路每隔 200m 设置绿、黄两色公共垃圾桶，用于公共空间垃圾分类收集。

4、日常管理

至少配备 1 名垃圾收集保洁人员，主要负责将村庄垃圾房中收集的垃圾运送到县城垃圾处理场，收集频次每周两至三次，村寨范围内的保洁（收集路边、野外等处的包装类垃圾）以及指导垃圾分类和保洁，并负责家庭宣传监督。

(三) 卫生户厕改造

目前简陋的旱厕造成臭气四溢，由于粪便中含有的多种致病微生物，在不良卫生习惯的纵容下，厕所成为环境整治的顽疾。

本次规划提出消灭旱厕（包括公厕和户厕），逐步提高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推广使用水冲式厕所，直至水冲式厕所全面取代旱厕。搞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并循环利用，预防疾病，保障村民身体健康，防止粪便污染，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技术途径。

1、公厕

规划新增 1 座公厕，鼓励公厕与活动室合建。

2、户厕

无害化厕所要求入户进院，实现一户一厕。原则上要求入户改造，不能进行入户改造的，采取庭院改造模式。同时，化粪池所选位置应确保安全，禁止在水体周边建造厕所，禁止粪液直接排入水体。

3、厕所类型选择

综合考虑禄丰市气候、经济发展状况，生产生活方式等因素，本次规划选择三格化粪池厕所。

厕所类型	特点	使用区域
三格化粪池厕所	具有良好的越冬防冻、节水防渗及环保的优点；可保持厕室清洁、无味；可将中水二次利用，结构简单、施工方便、造价低廉，具有可观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现状有家庭饲养牲畜的农户及使用沼气，宜建造三联通沼气池式厕所，寒冷地区建造三联通沼气池式厕所应保持温度，宜与蔬菜大棚等农业生产设施结合建设。

八、村庄特色风貌控制引导

村庄风貌控制引导以环境提升整治为主，针对性进行建筑风貌整治。

（一）空间布局

保护山坝自然空间形态，引导村庄向半山区域发展。

（二）整治分区引导

1、村庄空间环境重点整治区

村庄空间环境重点整治区包括村域和自然村村庄集中建设区的道路、坑塘、公共空间、果园、花园。整治措施主要包括道路整治、果园整理、花园提升。

2、建筑风貌重点整治区

建筑风貌重点整治区包括自然村集中建设区。整治措施主要包括辅房整治、建筑立面改造，阳台、窗台美化、围墙、危房整治。

（三）民居风貌整治措施

1、特色风貌塑造

对现状风貌较差、缺乏民族特色的房屋，提出民族特色风貌提升方案，要求逐步进行风貌改造和提升，突出地方特色。

2、立面清洁整修

对现状民居新旧参半，墙体、窗门窗脏乱的建筑，对其外立面清洗干净，保持整洁。对于老式民居保留现状，对破损处进行局部修葺，对有些陈旧的民居，其外立面要重新粉刷。

3、辅房整治

对村庄内各居民的牲畜棚、储物室、厕所等有碍美观的辅房进行整治，拆除部分用地可进行退宅还耕或设置景观绿化，使村庄的景观完整、优美。

4、阳台、窗台美化

现状阳台主要集中在新民居，对有条件的建筑统一阳台颜色，形成统一风格。阳台、窗台可设

计构架，用以摆放花卉盆景，增加色彩。

5、围墙整治

对现状乱占、多占、建设较差的围墙进行拆除，打破庭院藩篱，原庭院空间建设花园、果园，加强村庄空间通透性，提升环境品质。

6、对村庄房屋建筑质量较差、年久失修的危房，引导村民进行统一拆除重建，重点对一户多宅、空心村房屋进行拆除，原建设空间可用作新增居民宅基地、村庄公共和基础服务设施用地、公共空间、绿化空间等。

（四）新建建筑、建筑风貌重点整治区建筑指引

建筑风貌的引导主要针对新建类、建筑风貌重点整治区建筑，此类建筑风貌引导重在对建筑物在外立面形式、高度、体量、色彩、材料等方面的控制，风格应遵循本地传统建筑的风貌特色。

1、色彩指引

突出民居建筑的自然美，尽可能的保护突出自然色彩，使建筑人工色彩从属于自然色彩、融入自然色彩之中。

突出民居建筑的地方文化特色，珍视色彩的地方性，注重本地传统文脉的延续，加强民居建筑的识别性，用合理的色彩规划来体现新农村民居建筑的地方特色和文化气质。

建筑选材以传统青瓦、白色外墙涂料为色彩基调，选取浅灰色、浅青色相近色系材质，辅助色系以灰色，浅青等自然材质为主。

2、材料指引

考虑到当地的普遍做法和村民经济实力，墙体建议以空心砖等新工艺墙体材料取代普通砖，从而降低粘土需求量，降低环境 and 经济成本，同时保留石料、木材等地方传统建筑材料。

屋面材质建议推广水泥类瓦材等高分子复合瓦材料，逐步取代纯彩色钢瓦等与传统风格不协调的材料。

3、建筑形式指引

屋顶采用坡屋顶，坡度平缓舒展，铺瓦简单、不做装饰。

建筑层数一般不超过 3 层。

户型结合村落的实际情况，在尊重村民传统生活习惯的基础上弥补住宅缺陷，改善居住条件，方便实用，各功能空间确保不同程度的专业性和私密性的需求。

住宅结构设计以满足安全性、耐久性、经济性为前提，尽量采用新结构、新构造和材料，使住宅设计更灵活、多样，更有适应性和可改性。建议采用框架轻板轻墙等技术，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使墙体构造具有更佳的隔热、保温效果，同时分户墙、板应达到隔声要求。

（五）景观风貌控制指引

提升塔石苴村田园景观风貌、街巷景观风貌。

1、田园景观风貌

注重农田生态建设和生态保育，避免盲目的生产活动对农田风貌产生破坏。

提升田地的景观风貌品质，营造乡野、舒适的生产空间。满足生态功能的同时，改善植被、铺装的美观度。对废沟池塘和高低不平的农田进行平整。

2、街巷景观风貌

延续村庄街巷空间的结构与尺度，体现村庄巷道特色。控制建筑与道路的高宽比，巷道形状宜保持曲折，营造通行趣味性。

绿化广场空间的景观设计宜选取最能代表乡村特色的题材。通过文化景墙以及文化小品等形式对村庄文化进行展示的同时，力求从造型、色彩上寻求突破以给人耳目一新的效果，成为村庄的特色景观。

3、庭院景观风貌

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建设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建设。

九、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一）消防规划

1、建筑耐火等级

建筑物耐火等级按照《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的要求设计。

2、消防指挥中心

在村委会设置消防指挥中心。

3、消防给水

村域消防供水主要以村庄河流和坑塘水为水源。

4、室外消火栓

在主要道路给水管道上，按照室外消防有关规范的要求设置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

5、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 4m，消防通道间距应小于 160m。

6、消防水缸

每个院落中至少保留一个消防水缸，并配置自来水龙头。

7、规划实施措施

（1）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重视防火安全教育工作，增强居民防火意识，最大限度减少火灾发生。

（2）加强消防设施的检查、验收、监督、管理工作，确保消防设施完好待用。

（3）森林消防是核心重点之一，应严格按照《森林防火条例》执行，以预防为主，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防火意识，严控火源火种上山。

（二）抗震规划

1、禄丰市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村内建筑和设施应根据其不同的建筑性质和使用功能，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抗震设防要求执行，实施 7 度设防。特别是“生命线”工程设

施（水、电、通讯等），更应加强抗震防灾能力和应急措施建设。规划区重要建筑的建设选址应掌握较详细的工程地质资料，建设应避免不利地段或采取相应的抗震处理措施。

2、规划利用片区内部车行道路为紧急疏散通道，保证主要道路的通畅，以满足灾害发生时紧急避难的需要。

3、应急指挥中心设置在中排组，同时利用停车场、活动广场及生态农田设置避难疏散场地。

4、防灾规划遵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三）生物灾害防治规划

原则禁止携入或引进外来物种，对确需引进的外来物种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已引进的外来物种应加强监控，防止其酿成生物灾害。

（四）防洪规划

1、根据防洪标准，规划区为乡村，塔石苴村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按 20 年一遇的标准校核。

2、防洪措施

（1）重点整治村内河流，开展河道清淤和堤岸工程建设；建设山洪防洪沟；提升村庄农灌沟渠建设，防治内涝。

（2）村庄防洪防涝

规划和建设要避免易受洪水危害的地段。山脚下的村庄应在外围设置排洪沟，及时疏导雨季的山洪，排洪沟力求顺直，就近排入水体。

村庄整体设计应注重竖向设计，道路及各项建设用地竖向设计均要满足雨水、自然排水，并与明渠、附近河流结合设计，防止内涝。

内涝治理：一些低洼地带，易受内涝危害，采取办法一种是高水高排，低水低排，低排部分一般采用泵站提升排放，对于有足够填土，抬高地面自然排水；另一种为结合乡村景观建设，在低洼地带适当开挖水面，既可以蓄水防洪，又可以作为乡村景观点。

3、规划实施建议

防洪基础设施的建设要突出重点，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

制定法规，加强防洪设施的管理。

在利用防洪设施功能作用的同时，充分发挥防洪基础设施的综合效益。

（五）地质灾害防治

1、防灾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村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完善地质灾害预案，达到防灾、减灾、消灾目的。

2、防治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破坏，谁负责；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

3、防治措施

建设活动都必须以专业部门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

村庄建设工程尽量避开陡岩地区，避免高切坡和深开挖；作好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发现不良地质现象时及时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

村庄建设应加强对高切坡、深开挖建设工程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条件复杂，规划为绿地，禁止布置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工程应以详细地址勘察资料为依据，同时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第六章 基层党建发展规划

一、持续加强乡村组织体系建设

（一）强化村级党组织建设。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不断深入党史学习教育。创新活动方式，坚持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定期开展学习教育、交纳党费、民主议事、志愿服务、激励帮扶等活动，健全完善“三会一课”等党支部基本制度，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二）提升基层组织力。以深入开展“五个先锋”创建活动为契机，争创禄丰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先锋”“村集体经济发展致富先锋”，激励引导村组党员干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以党建引领村组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健全工作运行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对村级各种组织的统一领导，推动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健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村级事务运行机制，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等民主决策制度，严格执行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全面推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引导群众在党组织领导下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及时反映和处置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乡村和谐稳定。

二、着力建设乡村振兴骨干队伍

（一）强化村组干部队伍建设。推进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严格管理村组干部，落实村干部“小微权力清单”、坐班值班、岗位目标责任制、民主评议等制度，督促村干部履职尽责、为民服务。持续深化行政村“领头雁”培养工程，村党组织书记争获全县行政村“好支书”称号；开展全覆盖培训，强化素质能力提升，每年确保村干部每人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3 天；鼓励、推荐村干部开展农村干部学历及非学历教育，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二）建立村级年轻优秀干部库。统筹各方面人才资源，有序推进村党组织书记优化升级、新老交替。着力把组织认可、党员信任、群众拥护的优秀的村民小组党组织书记、小组长，通过教育培训、跟班学习、实践锻炼等方式，培养成村“两委”干部。依托乡镇青年人才党支部，大力实施优秀人才回引计划和青年人才培养计划，持续加强村组后备力量队伍建设，巩固“两委”办主任选育成果。三是认真落实村干部关爱激励机制。强力推动推荐政治素质好、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优秀村干部作为“两代表一委员”工作。确保基层减负、待遇福利、关爱帮扶、选拔使用、力量配备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争创先锋获评先评优和表彰奖励，调动和激发乡村组织和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夯实乡村振兴基础力量。

（三）扎实推进村党组织整顿治理工作。定期开展党支部分析研判，坚持思想整顿和组织整顿

相结合，对不胜任现职的党组织书记及时进行调整。实施分类建档，实行“一村一策”，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乡领导干部联系、结对帮扶等多种措施，统筹推进后进村党组织整顿治理工作。力争到 2025 年底前，使各村党组织在原有基础上都有新的提高，80%的党支部跨入先进党支部行列。

三、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推动乡村善治、和谐有序

（一）突出党组织引领力。强化行政村基层党组织在各项事务中的领导、统筹、协调功能，加快构建行政村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工作体系，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确保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到村组。

（二）增强民主自治能力。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

（三）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持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坚决扫除“村霸”、宗族恶势力、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净化、优化农村发展环境；积极配合上级党委延伸巡察村工作，强化对党组织履行职能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四）发挥德治教化作用。充分发挥好村规民约的作用，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的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村庄文化，提高农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提高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弘扬科学精神和时代新风，抵制封建迷信和腐朽落后文化对农村、农民的侵蚀，引导群众抵制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树立乡村文明新风。

第七章 人才发展规划

一、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

（一）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资源，加强农民在线教育培训。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努力实现农业农

村实用人才“应培尽培”，加强培训基地建设，依托农业类职业学校，通过举办培训班、开办“农民业校”、“订单式”培养等方式，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到 2025 年，力争引进+培养一定数量的产业发展项目带头人。

（二）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深入推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培养，完善项目支持、生产指导、质量管理、对接市场等服务。建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加强对农民合作社骨干的培训。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农民合作社聘请农业经理人。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参加职称评审、技能等级认定。到 2025 年，力争引进+培养一定数量的家庭农场经营者和农民合作社带头人。

二、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

（一）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深入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不断改善农村创业创新生态，稳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农村创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快建设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组建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壮大新一代乡村企业家队伍，通过专题培训、实践锻炼、学习交流等方式，完善乡村企业家培训体系，完善涉农企业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乡村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到 2025 年，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培训多次，力争引进培养多个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

（二）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育。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效果，开展电商专家下乡活动。依托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载体及师资、标准、认证体系，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层次人才培训。到 2025 年，开展农村电商人才培训多次，力争引进培养多个农村电商人才。

（三）培育乡村工匠。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通过设立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等，传承发展传统技艺。以民族文化为核心，重点培养民族民间和民俗文化遗产人、民间工艺大师等，在传统技艺人才聚集地设立工作站，开展研习培训、示范引导。支持鼓励传统技艺人才创办特色产业，带动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到 2025 年，开展传统技艺培训多次，力争引进+培养多个乡村工

匠。

（四）培养一批农业产业服务人才。为农村培养懂技术，擅管理的农业产业经纪人，通过资源丰富、信息畅通的农产品经纪人，为农产品销售打通关卡，稳定农产品销售路径。聚焦农业规模经营和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服务流转土地大户，形成一支团队稳定管理规范、技术过硬的职业农民团队，通过乡村职业经理人，实现公司化运作，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搭起更多桥梁。到 2025 年，开展农业产业服务培训多次，力争引进+培养多个农业产业服务人才。

（五）培养一批农民工劳务输出经理人。根据行政村产业、人口等实际情况确定培养和引进的方式、计划。重点围绕地方特色劳务群体，建立技能培训体系和评价体系，培养一批农民工劳务输出经理人，完善创业扶持、品牌培育政策，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到 2025 年，开展农民工劳务输出经理人培训多次，力争引进+培养多个以上农民工劳务输出经理人。

三、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

（一）加强乡村教育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村内学子报考师范类学校，加强与户口在本村的师范类学生的沟通联系，鼓励其回乡服务家乡，开展多种形式的乡村教师服务慰问活动。建立村委会和乡村学校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重点研究和解决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涉及中小学重大事项时，吸收教师代表参加，听取教师意见。为更多优秀乡村教师参与乡村治理、推动乡村振兴提供多种渠道。到 2025 年，开展乡村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多次，力争引进+培养一定数量的乡村教师后备人才。

（二）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保持乡村医生人员结构相对稳定，每名乡村医生服务协议年限原则上不低于 3 年。逐步提升乡村医生学历和专业能力，鼓励村内学子报考卫生类学校，加强与户口在本村的卫生类学生的沟通联系，鼓励其回乡为家乡服务，完善村内医疗卫生平台建设，新建村卫生室的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100 平方米，并将生活用房纳入村卫生室业务用房总体规划布局一并建设，至少做到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分设，鼓励单独设立观察室、预防保健室和中医诊室等。对村卫生、乡村医生实施动态管理，杜绝村级医疗空白点出现。到 2025

年，开展乡村卫生健康培训多次，力争引进一定数量的乡村卫生健康人才后备人才。

（三）加强乡村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依托禄丰市全域旅游建设，在有条件的村大力开发乡村旅游，各村充分发掘自身的特色，从民俗文化体验、非遗文化展示、休闲观光等方面打造乡村旅游，通过各村的发展方向，培养乡村文艺社团、创作团队、文化志愿者、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示范者；到 2025 年，开展乡村文化旅游培训多次，力争引进+培养多个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

四、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

（一）加强乡镇党政后备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村干部队伍建设现状，通过实施为期 5 年的村干部培养工程“八个行动”，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求突破，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培养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年龄结构优化、学历层次提升、能力素质过硬、后备力量充足的村干部队伍，为推进乡镇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充足的乡镇党政后备人才。到 2025 年，开展后备管理人才培训多次，力争培养一定数量的乡镇党政后备人才。

（二）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致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对本村暂时没有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的，可从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申请选派，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探索跨村任职。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净化、优化村干部队伍，支持村干部和农民参加学历教育。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

（三）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动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吸引社会工作人才提供专业服务。加大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村干部、年轻党员等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各类教育培训。加强乡村儿童关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项目奖补、税收减免等方式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参与社区服务。

（四）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村产业、人口等实际情况确定培养和引进的

方式、计划，采取招录、调剂、聘用等方式，通过安排专兼职人员等途径，充实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推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

（五）加强农村法律人才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村产业、人口等实际情况确定培养和引进的方式、计划。重点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以执法人员为重点的乡村法律服务人才培训力度。

五、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

（一）加强优秀青年后备人才培养。突出服务基层导向，依托乡镇青年人才党支部，大力实施行政村优秀人才回引计划和行政村青年人才培养计划，人才专项优先支持农业农村领域，推进农业农村杰出人才培养，加快培育一批农村优秀青年后备人才。

（二）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坚持政府选派、市场选择、志愿参加原则，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逐步实现各级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完善优化科技特派员扶持激励政策，持续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支持力度，推广利益共同体模式，支持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企业。

第八章 自然村（集中居民点）规划

一、自然村分类

根据《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和《云南省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指引（试行）》的通知，村庄分类可分为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村庄。

村庄特点分析一览表

序号	村庄名称	特征	村庄分类
1	水鲊河三组	村庄建设集中	整治提升类
2	水鲊河四组	村庄建设集中、发展基础好	整治提升类
3	塔石苴九组、十组	村委会所在、设施较齐全、产业发展较好	集聚发展类

4	塔石苴二组、八组	发展基础较好	整治提升类
5	上汉渡	规模较小、发展基础较好	整治提升类
6	中汉渡	规模较大、发展基础一般	整治提升类
7	新桥河	规模较小、发展基础一般	整治提升类
8	普家村、刘家村	规模较小、发展基础一般	整治提升类

二、农民建房管控

总体思路：以“以需定供、配套优先、挖掘存量”为重点，严格管控村庄建设用地总量规模。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建设用地、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 m²以内（含院落），建筑面积不得超过 30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3 层。对一户多宅情况，由村委会统一回收，在村民自愿的前提下，有偿退出。统一回收的宅基地，可有偿给有分户需求但无建设用地的村民，实现宅基地在村庄内部流转。

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宅基地，禁止新建、扩建及改建，逐步有序退出，实行“退一补一”，退出的宅基地复垦为耕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

三、水𦍇河四组建设布局规划

（一）建设布局

到 2035 年规划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 1 户。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 m²以内（含院落）。村庄建设边界外宅基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逐步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

（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规划新增
2		运动场地	1	规划新增
3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2	规划新增
4		充电桩	6	规划新增
5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6	供电设施	公厕	1	规划新增
7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池	4	现状保留 2 个，规划新增 2 个

8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3	规划新增
---	------	--------	---	------

（三）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对村庄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 （1）新建活动室，面积 200 平方米；
- （2）新建运动场地，面积 500 平方米；
- （3）村内布置路灯 20 盏；
- （4）新建停车场，面积 522 平方米；
- （5）村内道路硬化，长度 410 米；
- （6）活动室内配建微型消防设施 1 套；
- （7）新建公厕 1 座；
- （8）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3 座；
- （9）新建垃圾收集点 2 座；
- （10）停车场内配建充电桩 6 套。

四、水𦍇河三组建设布局规划

（一）建设布局

到 2035 年规划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 1 户。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 m²以内（含院落）。村庄建设边界外宅基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逐步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

（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运动场地	1	现状保留
3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1	现状保留
4	供水设施	高位水池	1	现状保留
5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6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3	现状保留 1 个，规划新增 2 个
7		公厕	1	现状保留
8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2	规划新增

（三）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对村庄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 （1）村内布置路灯 30 盏；
- （2）活动室内配建微型消防设施 1 套；
- （3）停车场内配建充电桩 4 套；
- （4）新建垃圾收集点 2 座；
- （5）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 座；
- （6）村内道路硬化，长度 630 米；
- （7）新修机耕路，长度 670 米。

五、塔石苴九组、十组建设布局规划

（一）建设布局

到 2035 年规划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 1 户。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 m²以内（含院落）。村庄建设边界外宅基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逐步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

（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行政管理	村委会	1	现状保留
5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6	医疗卫生设施	卫生室	1	现状保留
7	教育设施	小学	1	现状保留
8	商业设施	加油站	1	现状保留
		加气站	1	规划新增
10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3	现状保留 1 处、规划新增 1 处
11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4	现状保留 1 个、规划新增 3 个

12		公厕	1	现状保留
13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4	规划新增

（三）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对村庄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 （1）村内布置路灯 10 盏；
- （2）新建停车场，面积 78 平方米；
- （3）村内道路硬化，长度 320 米；
- （4）新修机耕路，长度 170 米；
- （5）新建垃圾收集点 3 座；
- （6）村委会内配建微型消防设施 1 套；
- （7）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4 座；
- （8）停车场内配建充电桩 8 套；
- （9）现状加油站旁新建加气站，面积 775 平方米。

六、塔石苴二组、八组建设布局规划

（一）建设布局

到 2035 年规划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 0 户。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 m²以内（含院落）。村庄建设边界外宅基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逐步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

（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运动场地	1	规划新增
3	道路交通设施	桥	1	规划新增
4		火车站	1	现状保留
5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2	现状保留
6		公厕	5	现状保留

7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	------	-------	---	------

（三）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对村庄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 （1）村内布置路灯 14 盏；
- （2）新建大桥 1 座；
- （3）活动室内配建微型消防设施 1 套；
- （4）对现状破损严重道路重新硬化，长度 200 米；
- （5）新修机耕路，长度 640 米。

七、上汉渡建设布局规划

（一）建设布局

到 2035 年规划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 1 户。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 m²以内（含院落）。村庄建设边界外宅基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逐步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

（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1	现状保留
3		充电桩	1	规划新增
4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5	供电设施	变压器	1	现状保留
6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6	现状保留 5 个、规划新增 1 个
7		公厕	1	现状保留
8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2	规划新增
9	其他设施	烤烟房	1	现状保留

（三）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对村庄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 （1）村内布置路灯 30 盏；

- （2）停车场内配建充电桩 4 套；

- （3）活动室内配建微型消防设施 1 套；

- （4）新建垃圾收集点 1 座；

- （5）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 座；

- （6）村内道路硬化，长度 410 米。

八、中汉渡建设布局规划

（一）建设布局

到 2035 年规划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 1 户。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 m²以内（含院落）。村庄建设边界外宅基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逐步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

（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1	规划新增
3		充电桩	4	规划新增
4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5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3	现状保留
6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规划新增
7	其他设施	集中养殖	1	现状保留

（三）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对村庄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 （1）村内布置路灯 20 盏；

- （2）新建停车场，面积 150 平方米；

- （3）停车场内配建充电桩 4 套；

- （4）活动室内配建微型消防设施 1 套；

- （5）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6) 村内道路硬化，长度 130 米；

(7) 新修机耕路，长度 1400 米。

九、新桥河建设布局规划

(一) 建设布局

到 2035 年规划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 0 户。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 m²以内（含院落）。村庄建设边界外宅基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逐步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

(二)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运动场地	1	规划新增
3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2	规划新增
4		充电桩	3	规划新增
5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6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4	现状保留
7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2	规划新增
8	其他设施	烤烟房	1	规划新增
9		集中养殖	1	规划新增

(三) 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对村庄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1) 村内布置路灯 10 盏；

(2) 新建停车场，面积 257 平方米；

(3) 活动室内配建微型消防设施 1 套；

(4) 停车场内配建充电桩 3 套；

(5) 新修机耕路，长度 770 米；

(6)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2 座。

(7) 新建烤烟房，面积 715 平方米；

(8) 新建集中养殖设施，面积 633 平方米。

十、普家村、刘家村建设布局规划

(一) 建设布局

到 2035 年规划利用村内一户多宅、空心村和低效建设用地，新增宅基地 1 户。新增宅基地每户控制在 150 m²以内（含院落）。村庄建设边界外宅基地每退出一户，则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增加一户，逐步引导村庄建设集中布局。

(二)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序号	项目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1	文体设施	自然村活动室	1	现状保留
2		运动场地	2	现状保留 1 个，提升改造 1 个
3	道路交通设施	停车场	1	规划新增
4		充电桩	3	规划新增
5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点	5	现状保留 1 个、规划新增 4 个
6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1	规划新增
7	消防设施	微型消防站	1	规划新增
8	其他设施	集中养殖	1	现状保留
9	商业设施	旅馆	3	现状保留

(三) 人居环境提升

规划提出以下措施对村庄的人居环境进行改造提升：

(1) 村内布置路灯 16 盏；

(2) 新建运动场地，面积 427 平方米；

(3) 新建停车场，面积 268 平方米；

(4) 停车场内配建充电桩 3 套；

(5) 活动室内配建微型消防设施 1 套；

(6) 新建垃圾收集点 4 座；

- (7)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1 座；
- (8) 村内道路硬化，长度 980 米。

第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一、规划期限

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二、近期建设项目

近期以“四退三还一保护”，“五小三公一体系”为主，具体为：生态修复、土地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人居环境提升、产业发展。

(1) 水乍河三组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m ² ）	投资规模（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30 盏	——	6	2023-2025
基础设施	2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3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 4 个	——	2	2023-2025
	4	垃圾收集点	新建垃圾收集点 2 处	——	4	2023-2025
	5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30	2023-2025
	6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630 米	50	2023-2025
	7	机耕道	新建机耕道	670 米	8	2023-2025
合计					101	

(2) 水乍河四组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m ² ）	投资规模（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活动室	新建活动室	200	20	2023-2025
	2	运动场地	新建运动场地	500	7.5	2023-2025
	3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20 盏	——	4	2023-2025
	4	停车场	新建停车场	522	7.5	2023-2025

基础设施	5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410 米	40	2023-2025
	6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7	公厕	新建公厕 1 座	——	10	2023-2025
	8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3 处	——	70	2023-2025
	9	垃圾收集点	新建垃圾收集点 2 个	——	4	2023-2025
	10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 6 个	——	3	2023-2025
合计				——	167	

(3) 塔石苴九组、十组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m ² ）	投资规模（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10 盏	——	2	2023-2025
	2	停车场	新建停车场	78	1	2023-2025
基础设施	3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320 米	30	2023-2025
	4	机耕路	新建机耕路 1 条	170 米	1	2023-2025
	5	垃圾收集点	新建垃圾收集点 3 处	——	6	2023-2025
	6	微型消防站	村委会配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7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80	2023-2025
	8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 8 个	——	4	2023-2025
商业设施	9	加气站	新建加气站	775	社会投资	
合计					125	

(4) 塔石苴二组、八组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m ² ）	投资规模（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14 盏	——	1.5	2023-2025
基础设施	2	桥	新建大桥 1 座	——	50	2023-2025
	3	微型消防站	活动室配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4	道路硬化	道路破损，重新对道路进行硬化	200 米	20	2023-2025
	5	机耕道	新建机耕道	640 米	6	2023-2025
合计					78.5	

(5) 上汉渡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m²)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30 盏	——	6	2023-2025
	2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 4 个	——	2	2023-2025
基础设施	3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4	垃圾收集点	新建垃圾收集点 1 处	——	2	2023-2025
	5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50	2023-2025
	6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410 米	45	2023-2025
合计					106	

（6）中汉渡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m ² ）	投资规模（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20 盏	——	2	2023-2025
	2	停车场	新建停车场	150	2.5	2023-2025
	3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 4 个	——	2	2023-2025
	4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基础设施	5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30	2023-2025
	6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130 米	6	2023-2025
	7	机耕道	修建两条机耕道	1400 米	16	2023-2025
合计					59.5	

（7）新桥河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m ² ）	投资规模（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10 盏	——	2	2023-2025
	2	停车场	新建停车场	257	4	2023-2025
基础设施	3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4	充电桩	新建充电桩 3 处	——	1.5	2023-2025
	5	机耕道	新建机耕道 2 条	770 米	8	2023-2025
	6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40	2023-2025
产业设施	7	烤烟房	新建烤烟房	715	20	2023-2025

	8	集中养殖设施	新建集中养殖设施	633	30	2023-2025
合计					106.5	

（8）普家村、刘家村近期重点项目建设表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m²)	投资规模 (万元)	实施年限
人居环境提升	1	亮化工程	新建路灯 16 盏	——	3.2	2023-2025
	2	运动场地	运动场地硬化，增设运动设施	427	6	2023-2025
	3	停车场	新建停车场	268	4	2023-2025
基础设施	4	充电桩	停车场配建充电桩 3 个	——	1.5	2023-2025
	5	微型消防站	新建微型消防站	——	1	2023-2025
	6	垃圾收集点	新建垃圾收集点 4 个	——	8	2023-2025
	7	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	30	2023-2025
	8	道路硬化	村庄内部道路硬化	920 米	32	2023-2025
合计					85.7	

第十章 规划实施引导

一、实施措施

（一）组织振兴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市、县、镇、村各级党政领导，应高度重视省试点的工作，建立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定期来村检查指导工作，帮助解决规划、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才，为村的建设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人才振兴

应根据“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发展需求制定人才梯队培育计划，结合“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促进农业农村人才

队伍建设。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指导，确保规划科学合理、顺利实施。并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加，加强沟通，积极帮助村庄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各种困难。

（三）规划保障

1、本规划是塔石苴村建设和管理的总蓝图，一经批准，由广通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要充分认识塔石苴村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村庄规划对全村经济社会发展和村庄建设的指导、调控作用。

2、本规划内容应纳入楚雄州、禄丰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禄丰市的新农村建设、环境保护、交通组织、旅游发展、社会调控等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

3、做到统一规划，长期控制，远近结合，急缓协调，分期实施。

4、经正式确定的规划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村庄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5、由于塔石苴村村域范围内未做过地质灾害评价报告，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需进行地质勘察，在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地段，还应聘请有关专家对地勘报告进行审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损失和危害。

6、突出自治自建

本规划批准后，应在村内立牌展示，并纳入村规民约，在本居民点内任何建筑、设施和环境的保护维修、改造和新建必须严格以本规划项目配建为依据，认真贯彻本规划农房建设管理和风貌控制相关要求，确保规划的落实。修改本规划，需在报送审批前，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四）资金保障

1、采取多渠道、多层次筹集建设资金的办法，为生生活设施建设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2、建立以农民为主体、政府积极引导扶持的投资体制，注重实效，量力而行，不要搞形式主义，不盲目攀比，一切从实际出发，切实把村里的各项事情办实办好。

3、不同建设项目，应确定不同的投资比例。对于村内集体受益或跨村受益的基础性、公益性

建设项目，实行各级政府投入为主，村民投工投劳的办法进行建设；对于生产经营性项目，实行政政府与村民共同投入的办法，或者利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国家开发银行专项贷款来筹集资金；各级政府应加大对新农村建设的投入，帮助群众改善生产基础设施和生活设施，改善村庄环境，方便群众生活，缩小城乡差距。

二、村规民约

引言

为淳乡风 共治我村 规范行止 教化乡邻 特定村规 望乞共遵

信念

凡我村民 礼法为尊 敬党爱国 友乡睦邻 团结互助 共同前行 公益事业 建必呼应
国家政策 带头执行

文教

百年大计 教育为本 控辍保学 不落一生 群众文化 百花齐鸣

治安

治安法规 牢记于心 酗酒滋事 损己害人 喝酒驾车 万不可行 造谣惑众 国法无情
村内财物 公私分明 公共设施 不占一分 牲畜家禽 严禁扰邻 种吸贩毒 终身悔恨 聚众
赌博 败家害人 邪教组织 摧残神魂 邻里矛盾 忍让是本 诉求逐级 越级不行 小事村决
大不出镇

林土

土地国有 建用要慎 私买私卖 千万不行 一户一宅 建前批审 乱搭乱建 影响乡邻
消防安全 认识要深 定期自查 严防火情 护林防火 利国利民 戒严期间 严守规定 不焚
桔杆 不烧地埂 文明祭祀 火源封存 违反罚款 重入牢门

村风

笃信科学 抵制迷信 尊师重教 孝老爱亲 婚姻自由 喜庆文明 一夫一妻 相敬如宾

生男生女 一律平等 丧事从简 厚养为尊 待人友善 诚实守信

村居

千秋基业 人居环境 破坏容易 恢复难能 增果增绿 山碧水清 毁林开荒 累及子孙
人人出资 垃圾清运 妇孺老幼 X 元一人 门前三包 户户遵循 庭院厨房 整洁卫生 河湖
道路 管护专人 节水节电 爱护环境

附则

为提升《塔石直村村规民约》的执行力度，塔石直村委会成立《村规民约》管理工作小组，由村监督委员会主任牵头负责，各村小组长、党小组长、村民代表和部分有威信的普通群众组成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村规民约条款。

全村建立“失信人员单”考核管理，凡违反本村《村规民约》条款，尚未达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一律纳入本村失信人员名单考核管理，年终取消所有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将酌情取消政人员，策性救助、补助。

《塔石直村村规民约》经 2020 年 2 月 20 日，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在全体村民群众中实施。涉及的条款由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解释。

塔石直村“红九条”。凡违反以下“九条规定”的村民，一律纳入“黑名单”1、不参加公共事业建设者；2、不交卫生管理费者；3、乱办酒席铺张浪费者；4、借贷不守信用不按时归还者；5、房屋乱搭乱建，不事前审批者；6、造谣生事，歪曲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者；7、不执行村两委重大决策者；8、不孝敬父母、不赡养父母者；9、不管教未成年子女者。

以上九条规定，由村民相互监督，自我约束，如有违反，以户为单位，村两委经组委会核实后，一律纳入“黑名单”管理，考察期为三个月。在考察期间，该户不享受国家任何优惠政策和村两委提供的一切服务，直至考察合格，取消“黑名单”管理为止。

附表

自然村个数（个）			11
自然村名称	户籍人口（人）	户数（户）	宅基地数量（宗）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基期年	新增建房需求（户）	规划目标年
新桥河	147	149	38	38	38	1	39
塔石苴二组	115	117	26	26	26	0	26
水蚌河三组	205	208	46	47	46	1	47
水蚌河四组	171	173	43	44	43	1	44
上汉渡	147	149	38	38	38	0	38
中汉渡	227	230	52	53	52	1	53
普家村	177	179	39	40	39	1	40
塔石苴八组	71	72	19	19	19	0	19
塔石苴九组	80	81	23	23	23	1	24
塔石苴十组	60	61	17	17	17	0	17
刘家村	58	59	14	14	14	0	14
村域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名称				指标值		备注	
村域面积（公顷）				2741.32			
规划范围面积（公顷）				2741.32			
社会经济	现状主要产业（种养殖、文旅、加工等）			种养殖			
	现状人均纯收入			——			
特色资源	历史文化名村			——			
	传统村落			——			
	文物单位、历史建筑数量（处）			——			
	古树名木（棵）			——			
	其他历史文物遗存			——			

